登記證壽內警臺誌字第零一一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出版

文獻專刊

第五卷
第三四期

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

凡例

一、本書著錄之碑碣，均係實地調查搜集者，其分布之區域限於臺灣中部之一市三縣，而斷代則至清季淪日時爲止。

一、爲方便計，碑碣尙未定名者，概按其內容而定之。

一、所有碑碣盡量闡明其現狀，至於無從目驗全文者，祇錄其露出部份，埋沒部份且從略。

一、文面格式，凡原碑碣或其拓本經目驗者概按原來樣式排列，凡未經目驗者則一一註明引用書目。

一、文面簡體字異體字本多，除非以拓本付諸鋅版，幾無從完全摸寫原樣。按此舉似亦無甚重要，又鑑於印刷之困難，故間有未悉從原體字者，閱者諒之。

一、文面其摧殘剝泐字跡既沒無從猜讀者，均以小圈代之，雖未敢加以絲毫牽强附會，或任意推測，唯恐讀錯之處在所難免。

一、碑碣石質似以砂岩及花崗石居多，餘者甚少。著者對於此學，苦非專長，故有姑從簡略者。

一、說明文中，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目錄簡稱「考人目」，臺中圖書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所收石碑目錄簡稱「中書目」。

一、墓誌銘、墓道碑、石敢當、阿彌陀佛碑、呪文碑等均從略。

文獻專刊　第五卷　第三四期

▲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

劉枝萬著

目錄

凡例　分布圖
第一章　概說……一
第二章　本文……一三
第三章　解說……一三五
後記……一六一

第一章概說

臺灣中部古碑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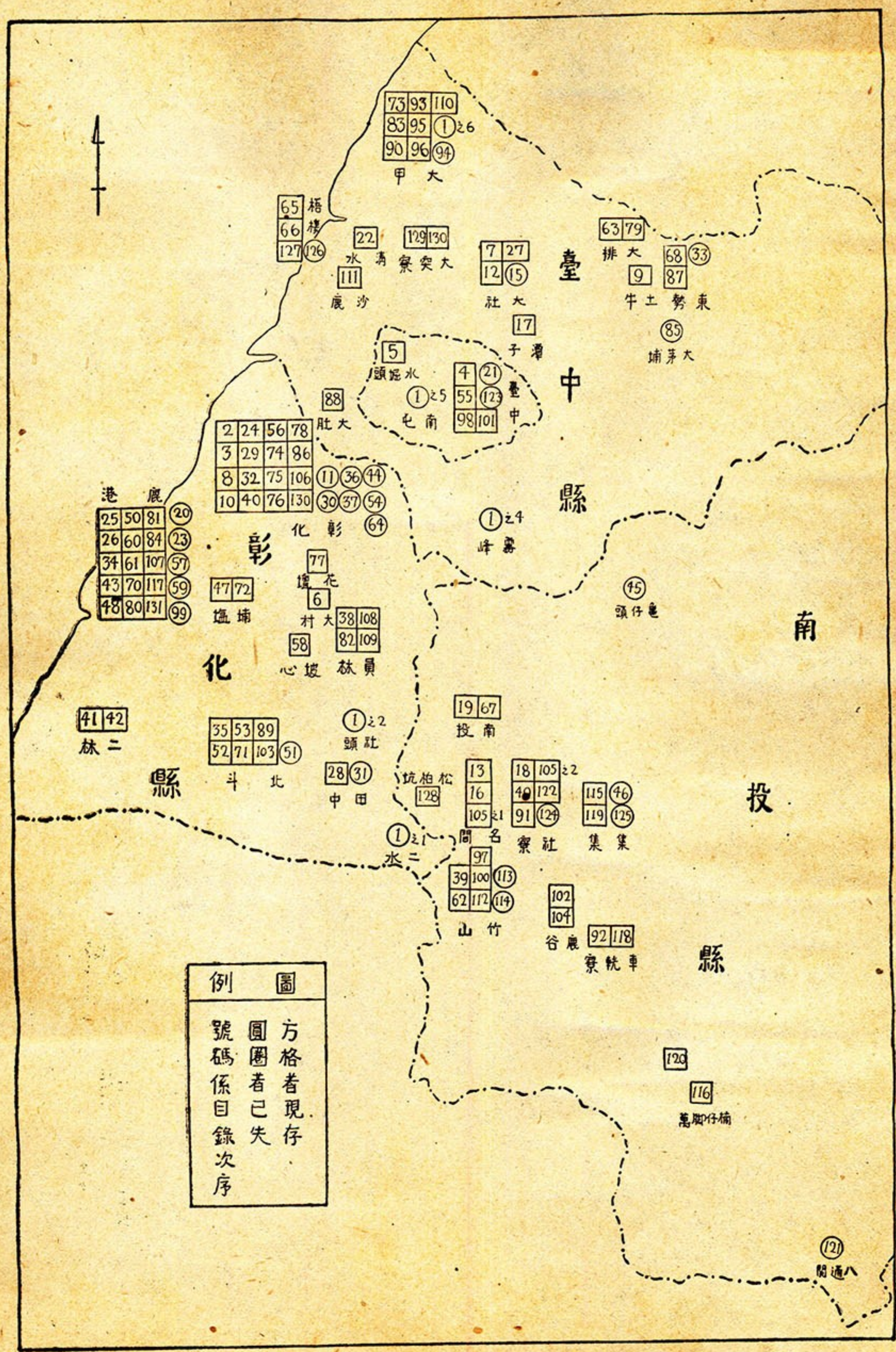
臺中縣
彰化縣
投南縣
73 93 110
83 95 ①之6
90 96 94
甲大
65 梧
66 樓
127 126
22 水清
129 130 寮突大
111 底沙
7 27
12 15 社大
63 79 排大
68 33
9 牛土
87 勢東
85 埔茅大
17 子潭
5 頭堀水
①之5 屯南
4 21
55 123 臺中
98 101
88 肚大
2 24 56 78
3 29 74 86
8 32 75 106 11 36 44
10 40 76 130 30 37 54 64
化彰
港 鹿
25 50 81 20
26 60 84 23
34 61 107 57
43 70 117 59
48 80 131 99
①之4 峰寨
47 72 塭埔
77 塭花
6 村大
38 108
82 109 員林
58 心坡
45 頭仔龜
41 42 林二
35 53 89
52 71 103 51 斗北
①之2 頭社
19 67 投南
28 31 中田
坑柏松 128
13
16
105之1 間名
18 105之2
40 122
91 124 寮社
115 46
119 125 集集
①之1 水二
97
39 100 113
62 112 114 山竹
102
104 谷鹿
92 118 寮虎車
120
116 萬腳仔楠
121 八通關
例圖
方格者現存
圓圈者已失
號碼係自錄次序

所謂臺灣中部大體係指清治時彰化縣，日據時臺中州，即現在臺中一市以及臺中、彰化、南投三縣而言。

此地域位於臺島西斜面中央部，東以中央山脈之南湖大山、畢祿山、蕎萊主山、能高山、白石山、安東軍山、關門山、丹大山、秀姑巒山等三千公尺以上之峻嶺毗連花蓮縣，南以南尖山、玉山、鹿林山、石水山、萬歲山、大塔山、烏松坑山、鹿屈山、石壁山等山嶽挾帶濁水溪與雲林、嘉義、高雄等縣接境，北以南湖大山、Peyanan鞍部、桃山、雪山等挾帶大安溪鄰接苗栗、新竹、宜蘭等縣，西擁廣濶平原面臨臺灣海峽。地勢東高西低，略可分成山地、丘陵、盆地、臺地、海岸等地帶。極東爲山地帶，中央山脈貫通南北，向西分出雪山、玉山等山脈，山嶽重疊，高峰峻嶺冠絕全臺。山地帶逐漸移向低平丘陵帶，中有許多構造盆地，以日月潭風景之佳著聞。丘陵帶西面，與大肚八卦二丘陵間擁有臺中盆地，爲此地主要平原。大肚、八卦丘陵以西係海岸地帶，北狹而南下漸濶。河川概發源於中央山脈，形成峽谷而西流，均奔湍而下河床豁然開朗。雖有灌溉之利，却乏舟楫之便，其主要者大安、大甲、大肚、濁水等溪是也。氣象因地勢關係，冬多東北風，夏多西南風，雷雨頻至，可緩和暑氣，氣候堪稱適中之地。產業以農業爲主，山地雖濶，由於平原肥沃，部份臺地及丘陵斜面亦經開墾，致農產相當豐富。畜產無甚可觀，僅爲農家副業。林業依靠東部廣濶山地，森林植物帶起自平原之熱帶林，經暖溫二森林帶以至中央山脈之寒帶林。林相極其複雜，樹木種類甚多，林產豐富。水產業略可分爲漁撈、製造業及養殖業，但不甚盛。工業多以農產爲原料者，但除製糖外，概屬小規模。貿易無甚可觀，主要出口品僅有米、糖、香蕉、鳳梨罐頭等。交通除縱貫鐵路外，以臺中彰化兩市爲中樞，糖廠線及汽車公路四通八達，連絡主要鄉鎮，甚爲稱便。

至於沿革，荷據時似未曾有顯著人文跡象可追踪。一六六一年（永曆十五年）鄭氏領臺始置二縣，北路諸羅地方（現嘉義以北）稱爲天興縣，後改稱天興州，由於鄭氏寓兵於農，漢人拓殖此地似稍有成績，但隨鄭氏滅亡，頓告蕭條。滿清據臺，一六八四年（康熙二三年）將全臺分爲一府三縣，而置諸羅縣於天興州，然當時北路向被視爲畏途，劃界遷民，似少有任何積極措施。一面漢人開墾闢土蒸蒸日上，致漢番關係愈趨嚴重，迨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清廷深覺北路不可付諸忽略，乃分割諸羅縣虎尾溪以北之地，新設彰化縣以爲北路重鎮。舊禁既開，爾後漢人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廣事招徠，居民漸聚，阡陌縱橫，人文蔚然，直至清季洋務嚴重，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改爲臺灣（臺南）、臺北二府時，彰化縣隸屬臺灣府，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改臺灣爲行省，將全臺分三府，以此地爲臺灣府（舊臺灣府改稱臺南府），臺灣、雲林、苗栗、彰化、埔里等均隸屬之。是時巡撫劉銘傳將省城奠定於東大墩（現臺中市），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開始興建，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劉巡撫卸任，後任巡撫移省城於臺北，事遂寢。甲午一戰淪爲異域，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八年）日據後，有時置縣有時設廳，從而管轄區域有所伸縮，至一九二〇年（大正九年）改爲臺中州。光復後改稱臺中縣，現在分成臺中一市及臺中、彰化、南投等三縣。

爲保存此地文獻計，搜集碑碣而加以採錄，最早似應舉道光十年修彰化縣誌，該誌共收二十碑（藝文志十九、規制志一），曰王紹蘭彰化縣城碑記、張世珍重修邑學記、吳春蘭重修邑學記、楊桂森制聖廟禮樂器記、楊桂森建明倫堂記、秦士望關帝廟碑記、張世珍重修關帝廟碑記、胡應魁重修關帝廟碑記、福康安勅建天后宮碑記、汪楠重修鹿港舊聖母廟碑記、王蘭佩重修龍山寺碑記、鄧傳安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鄧傳安修建螺青書院碑記、廖春波鹿港新建鳳山寺碑記、吳性誠新建忠烈祠碑記、胡應魁古月井碑記、魏子鳴敬義園碑記、胡邦翰留養局碑記等，然既未依照原碑樣式據錄，又有擅加改竄者，至於碑碣是否確實勒石，亦頗有可疑，例如古月井碑記並未勒石，祇刻成木牌而已。但以臺地孤懸海外，世情動蕩，屢經兵燹，文物易毀，其對保存文獻不至湮沒之功，實匪淺鮮。迨清季臺灣建省，始有纂修臺灣通志之舉，各地紛紛造成采訪册，光緒二十年編修之雲林采訪册，沙連堡所收碑碣有六，曰萬年亭衢碑、山通大海碑、過化存神碑、兩甲作一碑、前山第一城碑、德遍山陬碑，並略加解說，惜僅錄其目，未載原文，且恐多係依據傳聞而錄者，以致所云高寬不符原碑，固無足道也。日據初，對於新附土地人民不得不加以研究，

乃成立臨時臺灣慣習調查會，於各料之搜集整理研究，殆不遺餘力，竟成厖大報告書，碑碣類當然在其對象之列，一九一〇年（明治四三年）所成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載有義塚示禁碑一基，翌一九一一年（明治四四年）所成該書第一卷下載民番分爭水利示禁碑、五福圳告示碑、五福圳結狀諭示碑、東勢角圳諭示碑、留養局碑文、關于彰化縣儒學碑文（按，此非碑文，係誤抄彰化縣誌學校志學宮之記載者）等五基，但由於該會性質上，似有偏重土地水利社會事業關係之嫌，後伊能嘉矩編成臺灣文化志，洋洋巨著，爲衆所週知，渠對碑碣未曾苟且，盡量加以善用，可謂無所不至，惜其資料來源除抄襲先人舊記外，似少親睹原碑，以致錯誤失實在所難免。一九一六年（大正五年）杉山靖憲編臺灣名勝舊蹟誌所收者有藍田書院碑記、前山第一城碑、雲林縣竹城旌義亭記、萬年享衢巨石、山通大海巨石、過化存神巨石、開闢鴻荒巨石、化及豸貊巨石、德遍山陬碑、國姓井紀碑、彰化縣城碑記、重建觀音亭碑記、敕建天后宮碑記等十三基，但亦似非悉目驗原碑，仍係依據傳聞或抄襲著錄者，致錯誤走樣比比皆是，故不堪信賴，因其非碑碣專著，故未專致力於此，但久而久之，竟以訛傳訛矣。

蓋有鑑於此，至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六月，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成立臺灣史料調查室於史學科內，積極展開工作，先擬實地調查採訪全島史蹟，由松本盛長領導，逐漸付諸實施，當時摹拓碑碣之情形，可見於南方土俗第四卷第二、三號（昭和十一年八月、同十二年九月）彙報，臺灣史料調查室報告，及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第四輯（昭和十二年）彙報，臺灣史料調查室之現況。二文所述大同小異，茲摘錄之。

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六月，開辦臺灣史料調查室於文政學部史學科內，以史學科教職員畢業生學生等十七人，着手有關臺灣資料之搜集整理並調查採訪島內之史蹟史料。按過去一年間之成績，田野調查工作十八次，得拓本一百二十餘，撮成史料照片竟達六百多幀。就調查地域而言，於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完成臺北臺中新竹三州之過半，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正擬調查該三州之未勘查地域以及臺南高雄兩州。迄今工作概況如下。第十一次史蹟調查以臺中州爲對象，爲期十日，即自七月十六日至二十六日。十六日上午九時起程臺北站，下午二時拜訪二宮教育課長於臺中州廳，十七、十八兩日於臺中圖書館會議室蒙細野主任指教，製成岸裡社文書地圖類總共二百餘幀之目錄並加以詳細研究後，十九日抵岸裡社於潘永安宅後庭院發現漢人侵佔示禁碑斷碑，又於大肚山分水嶺楊厝寮發現岸裡社四方界址碑兩基，與岸裡公學校所藏乾隆二十年代之埤圳取締碑，均摹拓之。翌二十日抵東勢郡，於土牛公學校附近摹拓乾隆二十六年土牛之碑並拍照土牛之遺留者。又於大甲溪對岸石圍墻拍照防守敵番之石寨遺址後，更欲勘查由土牛石圍墻以至大安溪岸石壁坑之岸裡社東境線，無奈時既傍晚，不得不搭公路汽車返回臺中。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調查彰化。文廟之乾隆二十五年重修邑學碑、光緒六年重修邑學碑、道光二十年重修彰化縣學碑、道光五年文廟臥碑，武聖廟之雍正十三年關帝廟碑、乾隆二十六年重修關帝廟碑、咸豐二年善養所碑、道光二十四年武廟取締碑、元清觀之元清觀碑、觀音亭之道光二十年重修觀音亭碑、八卦山太極亭之嘉慶二年太極亭碑、東門之樂耕門題字、彰化北門以及新公園內之嘉慶二十年義塚取締碑等均摹拓後，於八卦山塋地撮取最近重修之明鄭鄧國公蔣國公二將佐之墓碑於鏡頭。至於彰化縣城碑、新建忠烈祠碑、留養局碑，迄今不知下落，僅古月井碑記發現於該地一事，係由該地所報告（按，如上述古月井碑記非石碑而係木牌）。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調查鹿港。文廟之同治八年重修文祠碑、嘉慶二十四年重修文武兩祠碑、道光二十七年租石取締碑，天后宮之乾隆五十七年天后宮田產碑、嘉慶十二年重修天后宮碑、道光十四年重修天后宮碑、嘉慶二十一年天后宮碑、鳳山寺之道光十年鳳山寺碑、乾隆五十五年海口章程碑、興化宮之光緒十三年興化宮碑記、地藏庵之嘉慶二十三年敬義園碑記（按，疑誤，彰化縣誌藝文志所載敬義園碑記，石已失，此當係重興敬義園捐題碑），龍山寺之道光十一年龍山寺碑，公會堂前之船舶取締碑，興化宮前之宮埕界址碑，暗街之呪文碑，除將以上諸碑摹拓外，又拍照舊街樣式遺蹟等。再臺中博物館吉田作太郎先生惠贈由彰化遷徙臺中慈惠病院之乾隆五年及乾隆二十九年養濟院碑拓本，惟乾隆二十九年留養局碑記，到如今尚不知下落。二十六日下午一時起程臺中站，幸得依照計畫結束十日間之調查工作。第十四次（按，南方

土俗作第十三次），以新竹至臺中市近郊縱貫鐵路旁一帶即，新竹、竹東、竹南、苗栗、大甲、大屯等郡爲對象，冀以此可塡補今年七月首次臺中州調查所得豐原、彰化、東勢附近與第十二次調查新竹市之不足部分。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起程臺北站。二十六日開始調查大甲街，於北方鐵砧山頂拍照鄭成功井，而光緒年間碑却尋覓未得，祇得俟之另日，乃下坡抵營盤口發現同治八年大甲開始碑於民屋土墻下，摹拓後拜訪郭燕池（按，史學年報誤郭爲鄭）拍照文官五品武官六品禮服。二十七日赴清水街於紫雲巖摹拓乾隆五十三年（按，四十三年之誤）番埔取締碑並拍照文昌廟址後抵梧棲，因該街受地震災害後，廟宇悉歸荒廢，史蹟無甚可觀，即抵大庄於浩天宮摹拓道光十二年番埔取締碑、光緒二十年五福圳碑、道光辛卯開拓取締碑，又拍照道光二十年浩天宮重修碑（按，非石碑而係木牌）而返回大甲。二十八日赴沙鹿，於玉皇殿摹拓光緒十一年番埔取締碑，旋赴臺中，搜覓乾隆十三年岸裡社南境界碑於西屯庄水堀頭。該碑立於大肚山麓汽車公路旁甘蔗園中，因調查期日遲延，可惜已被人先發現，竊引以爲憾，佇立薄暮，單自趕拓，萬感交集，此情此景，歷歷猶在眼前。又調查上石碑下石碑等地，均未發現碑碣。二十九日再抵大甲街，拍照大甲土城遺址、道光十三年長末笄之妻貞女林氏石坊與旌表碑，又摹拓道光十年（按，疑誤，當作十九年）東門義路碑、咸豐八年漳泉碑記、鎭瀾宮之同治八年大甲諸社租石碑、同年德化社碑記等。

由此可見當時活動相當積極，所得成績亦有可觀。是等拓本裝潢後，概藏於現臺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余經目驗後，始知其仍美中不足，難免稍有瑕瑾。蓋觀其調查路線僅限於鐵路附近主要城市，未能深入鄉村，搜集地域未得普遍，且爲時短促，工作過於勉强，摹拓技術較差，致有字跡模糊不精，甚至未及親睹全碑而祇拓已殘斷片，間亦有紙張不足匆促作罷者。現該系陳列室所藏四十七軸（內重複一軸），茲開列其目錄於左 號碼係卡片目錄者）。

一〇九	乾隆五年	養濟院碑	臺中慈惠病院
一一〇		陂圳取締碑	岸裡公學校
一一一		岸裡社西方界址碑	大甲郡楊厝寮（三軸）
一一二		漢人侵佔示禁碑	岸裡潘永安宅
一一三	乾隆二六年	土牛之碑	東勢郡土牛公學校
一一四		○○武廳界碑	臺中教育博物館
一一五	乾隆二五年	重修邑學碑記	彰化文廟
一一六	光緒六年	重修邑學碑記	彰化文廟
一一七	道光五年	文廟臥碑	彰化文廟
一一八	道光二〇年	重修彰化縣學碑	彰化文廟
一一九	雍正一三年	關帝廟碑	彰化關帝廟
一二〇	乾隆二六年	重修關帝廟碑	彰化關帝廟
一二一	道光二四年	武廟取締碑	彰化關帝廟外壁
一二二	道光二〇年	重修觀音亭碑	彰化觀音亭
一二五	嘉慶二年	太極亭碑	彰化八卦山

一二六　嘉慶二〇年　義塚取締碑
一二八　咸豐二年　善養所碑
一二九　光緒八年　重修文祠碑
一三〇　嘉慶二四年　重修文武廟碑
一三一　道光二七年　租石取締碑
一三二　道光一〇年　鳳山寺碑
一三三　乾隆五五年　海口章程碑
一三四　光緒一三年　興化宮碑記
一三五　嘉慶二三年　敬義園碑記
一三六　道光一一年　龍山寺碑
一三七　嘉慶一二年　重修天后宮碑
一三八　嘉慶二一年　天后宮碑
一三九　船舶取締碑
一四〇　天后宮田產碑
一四一　宮埕界址碑
一四二　重修天后宮碑
一四七　古月井碑記
一五五　番埔取締碑
一五六　開墾取締碑
一五七　番埔取締碑
一五八　五福圳碑
一五九　番埔取締碑
一六〇　東門義路碑
一六二　大甲番租取締碑
一六三　德化社收租碑
一六四　開墾取締碑
一六五　岸裡社南方界址碑
（未編目）　漳泉碑記
（未編目）　國姓井紀碑

彰化北門（與第一二七號重複）
彰化關帝廟外壁
鹿港文廟
鹿港文廟
鹿港文廟
鹿港鳳山寺
鹿港鳳山寺
鹿港興化宮
鹿港地藏庵
鹿港龍山寺
鹿港天后宮
鹿港天后宮
鹿港公會堂前
鹿港天后宮
鹿港街
鹿港天后宮
彰化城隍廟
大甲郡清水街紫雲巖
大甲郡梧棲街大庄浩天宮
大庄浩天宮
大庄浩天宮
大甲郡沙鹿庄
大甲街
大甲街鎮瀾宮
大甲街鎮瀾宮
大甲街營盤口
大屯郡西屯庄
大甲街（已殘）
大甲街

此外，臺中圖書館現藏拓本二九軸，摹拓甚工，字跡尚明。猶憶此等拓本原爲臺中教育博物館所搜集，於余東渡時尚藏於該館，至於何時移交圖書館則不得確知。據聞教育博物館於戰時曾被軍隊占用，藏品遂告四散，後人文科學關係資料概移交圖書館，當時曾連帶拓本移交亦未可知也。茲開列其目如下（號碼係民國三六年該館編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稿本所收拓本目錄者）。

一　乾隆二五年六月　彰化邑文廟之重修邑學記碑
二　道光二〇年桂月　重修彰化縣學碑記
三　道光二〇年桂月　重修彰化縣學題捐官紳業戶芳名碑
四　光緒六年　彰化縣重修邑學碑記
五　道光五年正月　彰化文廟邑學教諭
六　嘉慶一二年一二月　重修廟宇碑記
七　道光二〇年　重修觀音亭碑記
八　咸豐八年一〇月　大甲奉憲漳泉碑記
九　乾隆五七年　鹿港天后宮田產記
一〇　嘉慶二〇年四月　彰化公園內勸石碑
一一　雍正一三年七月　關帝廟記
一二　嘉慶二年八月　太極亭記
一三　同治一一年元月　鹿港重造利濟橋碑記
一四　嘉慶二四年桐月　重修文武兩祠碑記
一五　道光一四年正月　東勢三山國王廟樂助義渡碑記
一六　道光二七年花月　鹿港文廟公業勸石
一七　道光四年三月　臺中寶町媽祖廟重修碑記
一八　光緒二〇年九月　五福圳告示
一九　光緒一一年　國姓井紀
二一　同治九年六月　彰化養濟院園產碑記
二二　咸豐二年二月　東勢三山國王廟碑示
二三　道光二八年三月　員林街福寧宮祀田碑記
二四　光緒一〇年正月　員林街福寧宮碑記
二五　乾隆三三年臘月　彰化節孝碑
二六　道光一一年一月　重修龍山寺記
二七　光緒八年仲春　鹿港文廟重修文祠碑記

二八　光緒一三年一〇月　鹿港興安宮碑記

二九　嘉慶二一年臘月　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

三〇　道光二四年八月　彰化關帝廟外之勒石

余於光復後返國，爲調查此項工作，裹糧襆被，狂走諸邑，荒郊古刹，足跡殆遍，歷年所得，現存已失總共一三八基，茲開列目錄如左。

臺灣中部古碑文目錄

爲方便計，以年代爲序，並附以號碼，下文均以第幾號碑稱之，無年月或年月已佚者列於後面，各舉號碼、公元、年號、名稱、存失、內容分類、地址、英文字母表示內容分類。

一	一七二二	康熙六一年	民番界碑	已失	C	
二	一七三五	雍正一三年七月	1 牛相觸山	現存	E	彰化縣彰化市
三	一七三八	乾隆三年一二月	2 大武郡山	現存	I	彰化縣彰化市
四	一七四〇	乾隆五年八月	3 內莊山	現存	F	臺中市
五	一七四八	乾隆一三年一二月	4 投揀溪	現存	C	臺中市
六	一七五四	乾隆一九年一二月	5 張鎮莊	現存	B	彰化縣大村鄉
七	一七五九	乾隆二四年九月	6 南日山	現存	B	臺中縣神岡鄉
八	一七六〇	乾隆二五年六月	關帝廟碑	現存	D	彰化縣彰化市
九	一七六一	乾隆二六年一月	天朝旌表碑	現存	C	臺中縣石岡鄉
一〇	一七六一	乾隆二六年七月	養濟院碑	現存	E	彰化縣彰化市
一一	一七六四	乾隆二九年一一月	岸裡社南界址碑	現存	F	彰化縣彰化市
一二		乾隆二〇年代	牛埔諭示碑	已失		
一三	一七六五	乾隆三〇年二月	勒買番谷示禁碑	現存	G	臺中縣神岡鄉
一四	一七六五	乾隆三〇年	重修邑學碑記	現存	G	南投縣名間鄉
一五	一七六八	乾隆三三年四月	奉憲勘定地界碑	已失	G	彰化縣濁水溪畔
一六	一七六九	乾隆三四年七月	武廟碑記	已失		臺中縣神岡鄉
			留養局碑記	現存	G	南投縣名間鄉
			水圳杜訟碑	現存		
			圳道示禁碑	現存		
			八堡圳碑	已失		
			民番分爭水利示禁碑	已失		
			田園改則碑	現存	B	

| | | |

四六	一八一七	嘉慶二二年六月	嚴禁不容奸入碑	已失	C	南投縣集集鎮
四七	一八一七	嘉慶二二年七月	征收完課諭示碑	現存	B	彰化縣埔鹽鄉
四八	一八一八	嘉慶二三年九月	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	現存	F	彰化縣鹿港鎮
四九	一八一九	嘉慶二四年二月	開漳聖王洲香碑	現存	E	南投縣竹山鎮
五〇	一八一九	嘉慶二四年三月	重修文武兩祠碑記	現存	E	彰化縣鹿港鎮
五一	一八二一	道光元年	修建螺青書院碑記	已失	D	彰化縣北斗鎮
五二	一八二三	道光二年三月	建北斗街記碑	現存	A	彰化義北斗鎮
五三	一八二三	道光二年一〇月	北斗街義塚碑	現存	F	彰化縣北斗鎮
五四	一八二三	道光二年	新建忠烈祠碑記	已失	E	彰化縣彰化市
五五	一八二四	道光四年三月	萬春宮廟產碑	現存	E	臺中市
五六	一八二五	道光五年一月	文廟臥碑	現存	D	彰化縣彰化市
五七	一八二六	道光六年	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	已失	D	彰化縣鹿港鎮
五八	一八二八	道光八年九月	福德爺香灯碑	現存	E	彰化縣坡心鄉
五九	一八二九	道光九年	龍山寺重修碑	已失	E	彰化縣鹿港鎮
六〇	一八三〇	道光一〇年二月	鳳山寺碑記	現存	E	彰化縣鹿港鎮
六一	一八三一	道光一一年二月	重修龍山寺記碑	現存	E	彰化縣鹿港鎮
六二	一八三一	道光一一年八月	和溪厝圳分水碑	現存	G	南投縣竹山鎮
六三	一八三一	道光一一年秋月	觀瀛橋題捐碑	現存	H	臺中縣東勢鎮
六四	一八三一	道光一一年一〇月	重修邑學記	已失	D	彰化縣彰化市
六五	一八三一	道光一一年一二月	沙轆牧埔示禁碑	現存	B	臺中縣梧棲鎮
六六	一八三二	道光一二年六月	沙轆牛埔示禁碑	現存	B	臺中縣梧棲鎮
六七	一八三三	道光一三年一〇月	新建藍田書院碑記	現存	D	南投縣南投鎮
六八	一八三四	道光一四年一月二九日	樂助義渡碑	現存	H	臺中縣東勢鎮
六九	一八三四	道光一四年六月	圳長爭執示禁碑	已失	G	臺中縣？
七〇	一八三四	道光一四年一〇月	重修天后宮記碑	現存	E	彰化縣鹿港鎮
七一	一八三四	道光一四年	喜充香資齋糧碑記	現存	E	彰化縣北斗鎮
七二	一八三五	道光一五年五月	埔鹽庄諭示碑	現存	B	彰化縣埔鹽鄉
七三	一八三九	道光一九年五月	東門義路碑	現存	H	臺中縣大甲鎮
七四	一八四〇	道光二〇年七月	重建觀音亭碑記	現存	E	彰化縣彰化市

七五	一八四〇	道光二〇年八月	重新彰化縣學碑記	現存	D D 彰化縣彰化市
七六	一八四〇	道光二〇年八月	重修彰化學題捐碑	現存	D D 彰化縣彰化市
七七	一八四三	道光二三年三月	虎山巖充業配祀碑記	現存	E E 彰化縣花壇鄉
七八	一八四四	道光二四年八月	武廟示禁碑	現存	E E 彰化縣彰化市
七九	一八四四	道光二四年一一月	觀瀛橋重修題捐碑	現存	H H 臺中縣東勢鎮
八〇	一八四七	道光二七年二月	公業條款碑	現存	B B 彰化縣鹿港鎮
八一	一八四七	道光二七年六月	龍山寺碑	現存	E E 彰化縣鹿港鎮
八二	一八四八	道光二八年三月	員林街福寧宮碑	現存	E E 彰化縣員林鎮
八三	一八四九	道光二九年一二月	旌節題捐碑	現存	I I 臺中縣大甲鎮
八四	一八五〇	道光三〇年八月	重修鹿港城隍廟碑記	現存	E E 彰化縣鹿港鎮
八五		道光年間	泰興宮碑	已失	E E 臺中縣東勢鎮
八六	一八五二	咸豐二年二月	善養所碑記	現存	F F 彰化縣彰化市
八七	一八五二	咸豐二年二月	誣控肆毒告示碑	現存	J J 臺中縣東勢鎮
八八	一八五二	咸豐二年三月	頂下圳示禁碑	現存	G G 臺中縣大肚鄉
八九	一八五七	咸豐七年一〇月	嚴禁筏夫勒索示碑	現存	H H 彰化縣北斗鎮
九〇	一八五八	咸豐八年一〇月	奉憲漳泉牌記	現存	J J 臺中縣大甲鎮
九一	一八六一	咸豐一一年一二月	開漳聖王廟金亭碑	現存	J J 南投縣竹山鎮
九二	一八六五	同治四年一一月	賢德可嘉碑	現存	D D 南投縣鹿谷鄉
九三	一八六八	同治七年三月	大甲義學碑	現存	I I 臺中縣大甲鎮
九四	一八六九	同治八年四月	大甲營盤碑牌	現存	I I 臺中縣大甲鎮
九五	一八六九	同治八年九月	德化社番租碑記	現存	B B 臺中縣大甲鎮
九六	一八六九	同治八年九月	德化社存剩租碑記	現存	B B 臺中縣大甲鎮
九七	一八七〇	同治九年三月	德山岩石牌	現存	E E 南投縣竹山鎮
九八	一八七〇	同治九年六月	養濟院園租碑	現存	F F 臺中市
九九	一八七二	同治一一年一月	重造利濟橋碑	已失	H H 彰化縣鹿港鎮
一〇〇	一八七四	同治一三年五月	德山岩碑	現存	E E 南投縣竹山鎮
一〇一	一八七四	同治一三年一一月	重修文祠捐題碑	現存	E E 臺中市
一〇二	一八七五	光緒元年一一月八日	入番撤禁告示碑	現存	C C 南投縣鹿谷鄉
一〇三	一八七六	光緒二年二月	買補倉糧示禁碑	現存	B B 彰化縣北斗鎮

一〇四	一八七六	光緒二年三月	德遍山陬碑	現存	
一〇五	一八七九	光緒五年	永濟義渡碑記	現存	H
一〇六	一八八〇	光緒六年八月	重修邑學碑記	現存	I
一〇七	一八八二	光緒八年二月	重修文祠碑	現存	南投縣鹿谷鄉
一〇八	一八八四	光緒一〇年一月	福寧宮碑記	現存	1 南投縣名間鄉
一〇九	一八八四	光緒一〇年一一月	鎮興廟香祀碑	現存	2 南投縣竹山鎮
一一〇	一八八五	光緒一一年	國姓井紀碑	現存	彰化縣彰化市
一一一	一八八六	光緒一二年一一月	遷善社示禁碑	現存	彰化縣鹿港鎮
一一二	一八八六	光緒一二年	文昌祠祭祀租碑	現存	彰化縣員林鎮
一一三	一八八七	光緒一三年二月	前山第一城碑	已失	彰化縣員林鎮
一一四	一八八七	光緒一三年二月	竹城旌義亭記碑	已失	臺中縣大甲鎮
一一五	一八八七	光緒一三年春	化及蠻貊碣	現存	臺中縣沙鹿鎮
一一六	一八八七	光緒一三年春	萬興關碑	現存	南投縣竹山鎮
一一七	一八八七	光緒一三年一〇月	興安宮公業碑	現存	南投縣竹山鎮
一一八	一八八七	光緒年間	萬年亭衢碣	現存	南投縣集集鎮
一一九	一八八七	光緒年間	開闢鴻荒碣	現存	南投縣集集鎮
一二〇	一八八七	光緒年間	山通大海碣	現存	南投縣信義鄉
一二一	一八八七	光緒年間	過化存神碑	已失	彰化縣鹿港鎮
一二二	一八八八	光緒一四年九月	柴南宮香祀田碑	現存	南投縣竹山鎮
一二三	一八八九	光緒一五年八月	演武廳界碑	已失	臺中市
一二四	一八九二	光緒一八年一月	隆興埤圳長捐田碑	已失	南投縣竹山鎮
一二五	一八九二	光緒一八年二月	長濟義橋碑	已失	南投縣集集鎮
一二六	一八九四	光緒二〇年九月	五福圳結狀諭示碑	已失	南投縣信義鄉
一二七	一八九四	光緒二〇年九月	五福圳告示碑	現存	南投縣名間鄉
一二八	一八九四	光緒二〇年一二月	受天宮褒善牌	現存	臺中縣清水鎮
一二九	一八九四	（無年月）	張承祖界址碑	現存	臺中縣清水鎮
一三〇	一八九四	（無年月）	岸裡社西界址碑	現存	臺中縣清水鎮
一三一	一八九四	（無年月）	下馬碑	現存	彰化縣彰化市

茲就是等碑碣之構成內容，略加以敘述之。分布地域以縣市區別可得左表。

存失／縣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臺中縣	臺中市	計
現存	四九	二四	二四	五	一〇二
已失	一八	七	八	三	三六
計	六七	三一	三二	八	一三八

即彰化縣最多，臺中南投二縣次之，臺中市最少，但臺中市地域較狹，開發復晚，若合併臺中縣計可得四〇（存二九失一一），此種情形，正可以反映清治時此地人文跡象之發達由南而北之程序。當時彰化地方係臺灣中部之政治中樞，漢人開發爲期最早，從而建碑多起，臺中地方開發較晚，碑數次之，南投地方最晚，碑數最少。就鄉鎮而言，鹿港彰化最多，可見當時殷賑情形之一端，大安溪岸之大甲以及濁水溪岸之北斗等地亦爲數不少，正反映漢人拓殖由平原而入內山，唯竹山一地，背倚層巒右控濁水，爲遷入水沙連番地隘口，控制內山重鎮，遠於明鄭時業已開發就緒，故碑碣之多，可謂別具一格。再以年號區別，可得左表。

存失／年號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無年月	計
現存	〇	一	一九	一五	二八	六	八	二一	四	一〇二
已失	六	〇	六	八	七	〇	二	七	〇	三六
計	六	一	二五	二三	三五	六	一〇	二八	四	一三八

則最早康熙六碑均失，雍正一碑現存，迨乾隆突見增多，但乾隆年間爲期甚長，經嘉慶至道光，竟達最多三五，此似意味臺灣中部之實際開發始於斯時，此事實早爲前人所注目，臺中地方移住民史（關口正隆述，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六、七、八號，明治三四年）云「道光至光緒七十四年間，全受外部刺激，惰眠初醒，係眞正開發時代。故本地方亦蒸蒸日上，各堡到處形成市街，開鑿道路，架設橋梁。南起自猫羅溪西山麓，東至東勢角偏隅，所見現存古碑，莫不冠以道光兩字。」再經咸豐同治至光緒，最晚係第一二八號碑，立於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兵荒馬亂之際，翌年遂淪入異域。至於內容分類，實屬不易，原來各碑涉及範圍有所出入，一碑而兼兩類以上性質者，間亦有之，且由於看法之不同，主觀所趨，分類自亦各有不同。茲爲方便計，大

第二章　本文

體按其主旨，分成十類可得左表（但第九四號碑因字跡湮沒殆盡，內容不得而知，故從略。）

類別	內容	現存	已失	計
A	城市官署	二	四	六
B	田賦租糧	一四	一	一五
C	撫番界址	九	八	一七
D	學宮書院	七	四	一一
E	廟祠寺觀	三四	八	四二
F	蓋濟塚井	八	二	一〇
G	埤圳水利	七	五	一二
H	道路津梁	一一	三	一四
I	頌德旌節	四	〇	四
J	風俗勝蹟	六	〇	六
計		一〇二	三五	一三七

關帝廟碑

關帝者漢壽亭侯諱羽字雲長河東解梁人初與蜀漢之昭烈帝及桓侯張諱飛爲布衣交恩同兄弟後因漢室陵替一片赤心寢食不寧昭烈欲伸大義於天下　帝與桓侯爲左右翼君臣之分定焉　帝喜讀春秋梗亮有雄氣下邳之役王臣分離　帝不得已因故人張遼而有降漢不降曹之約操陽許之陰欲以恩結帝心禮遇甚隆　帝斬將以謝之遂棄其所賜而奔昭烈迨昭烈收蜀　帝坐鎮荊襄盛震許洛勢成鼎足天不祚漢　帝殉大節而英靈之不顯萬古凜如一日故歷代遞加封號易侯而王易王而帝推崇無以復加普天之下像　帝而廟祀者難以更僕數而我彰邑荒昧初開民番雜錯沐聖朝雍熙之化漸知服教畏法若更感之以　帝德懾之以　帝威則其鼓舞更神前之宰是邑者創立廟基於城南而經營未就殿宇仍缺予不自揣竭蹶踵事庀材鳩工五閱月而廟成後殿位於木主以祀帝之

三代祖禰前殿鐫　帝金像冕旒端凝宛然如生一切陳設之具略備復延戒僧覺欽爲住持以奉香燈夫自古忠臣義士生爲正人沒爲明神皆足以奠俎豆享血食然或祀隆於一代或廟建於一方求其比戶尸祝海隅禋祀自漢迄今日新月盛惟　帝一人論者謂其德配尼山聖分文武忠同日月氣塞天地其言庶幾有當也茲之草創殿宇聊竭予誠未滿予志至於後此之規模何以開擴風雨何以無頹則不得不厚期於來者

大清雍正十三年歲次乙卯七月中浣福建臺灣府彰化縣知縣濰陽秦士望謹撰並書

彰化縣儒學訓導署教諭事　陳　梯　　貂嶺揀巡檢司巡檢○國榮
鹿仔港巡檢司巡檢王洪仁　典史邢繼周仝立

皇清

天朝旌表

殉難義婦汪門劉氏從死孝婦媳余氏

乾隆三年臘月　　穀旦立

彰化縣養濟院內拾人合議同買菜园壹
坵厝后山下每年收稅洋銀清明七月
半歷年燒金之資各老客收新客等○
不許開拆包賣立碑爲記

鐘開萬　古文興
巖斗文　蕭○昇
徐玉伸　廖永○
邱賢俊　劉三貴
張悔庵　廖君統

乾隆伍年八月日衆仝立碑爲記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紀錄四次陸　爲懇天恩准給示勒碑嚴禁以垂永遠事據業戶張嗣徽秦張○張承祖張振萬廖盛陳用○正○順等具呈前事詞稱緣彰邑○霧揀等保農民勤力耕種田園上供　國課下養父母○○○被畜○之徒在于○庄田○○○○○野每○○○十人八人不等甚至藏奸窩匪夜則流散盜○庄民○○○○○○○鴨踐食禾苗爲由貽害不淺疊蒙　○○出示嚴○○○於乾隆十年　西察院憲○○○民簽呈恩准○行嚴拿○○○示嚴禁在案本○九月○○○夥○○○○銀兩一案幸蒙　爺臺○○○○○○在案十月又蒙　府憲方　行文出示嚴禁○○鴨○林禹等回籍餘夥○○○○○○○○陳全等限一月內○將鴨寮逐一拆毀如有抗違○○○○○○○○○○○仁爺○○出示○○各保庄○邑男婦老幼道路無不謳歌誦德但告示○○○○不無○○損○○等○思　○老爺指○○○○情呈懇叩○恩准給示○賜○○勒碑求禁○○養○○○除紀○○○○○○○邑民番○戴鴻慈○德上○○情並據陳輝○○○○○○前情各到縣據○○○養鴨之徒○○成群○食田求○民○○○○隨處搭寮○○○匪○○不作○○禍魁茲奉憲○除將○○○○○○○○○○○前情合行出示勒禁爲此示仰闔屬庄民人等知悉○宣遵○嗣後○○○○○出○○○子盈○○○○○○○○○○○○○敢有故違○尔業管保○立即拏○○○○○○○銀一經察出定○○○○○○○○○○○遵毋違特示

計開

乾隆拾參年拾貳月　日給

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紀錄三次劉　爲願處率
懇　恩准永息事據王明禀稱緣顏疇以帮横阻搶等事具控
吳蔭等阻墾伊給施業主埔地而吳蔭何蔡等以籍佔牛埔等
事具訴二比詰控互爭提訊于乾隆十六年間蒙業主施長齡
以邀查調處等事劝令吳蔭何蔡等出銀二十両給顏疇收領
以作墾資地爲庄衆仍作牛埔給示立界等情　蒙前老爺○
批如果處明允愿即送二比道依呈繳以憑消案原詢畫圖存
緣二比一以明給有主之地一以原屬牛埔俱不遵行侵再控
爭現蒙拘訊茲○体愛民無訟從中劝處仍照施長齡原處令
吳蔭等出銀二十両給顏疇收領地仍爲牛埔給示立界求杜
爭端二比俱已允服現處遵依率仝當堂呈繳伏乞恩准消案
給示立界以息訟端民各安業均沾鴻仁無既等情并繳遵依
二紙副縣據此查此案業據二比控爭拘訊未經審結茲據前
情除聽其立石爲界息消外合再出示曉諭求禁爲此示仰燕
雀保咳哈中庄田美庄附近庄村佃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外方以及本庄附近棍徒
侵墾者許該庄農佃民赴　縣○禀以憑○究該庄佃亦不得藉端滋事各宜○遵毋違特示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給　○○○○中庄○○○○○

遵立奉禁不許社番採谷岸裡社通事敦仔貓霧揀社通事○○
縣主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紀錄四次記大功六次○功○次張
府憲福建臺灣府正堂加三級紀錄六次覺羅四○
道憲福建分巡臺灣道兼理提督學政加二級紀錄四次楊　轉○
督憲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北方軍務兼理○○楊　爲嚴禁○派社番買谷之陋習以裕窮番生許事照得
臺郡孤懸海外民番錯處倉儲谷石既須本地之○歉更須供內地之接濟最關緊要是以每年動銀谷石均須乘時就地買補還倉
以裕積貯從前該廳縣多視買補爲利藪報少買多假名巧取將○部定六錢之價○○短發或四錢或五錢無論民番一概弊銀硬
派乃至收倉時谷價昂貴又令交倉一半其一半照貴價折交出○之間牟利無宜○○累難堪怨聲載道經　前部堂嚴切飭禁
責成該道府實力稽查近來積弊少除惟是勒令社番領買之弊未經申明禁令則○○之困尚未盡甦查各社番向化有年與漢民
同屬赤子原無區別○等素來不諳耕鑿所有名下田園地畝均賤與漢民墾種每○○遇貼○公租以資該社各番口食地方官理
應加意体恤無如利○智昏之員祇知藉採買漁利絕不計及社番生計○于買谷○時擇租多之社亦照民戶一例弊價勒買蚩蚩
番衆迫于官勢不得不將價領歸爲胥役通事人等即從而欺弄百般○○○該○○谷有限無可繳倉即押令向他處貴價買交或
令將所領短價照市○市值加足折交收繳之時胥役通事又復任意刁難藉稱○○○○○而索陋規以肥己囊一領一繳賠累
奚止加倍該廳縣明知弊累祇因有利于已亦復故爲徇縱哀此愚番何堪剝○此在該○○非不飭行禁止無如該廳縣率多陽
奉陰違各社番又未必家喻戶曉邇來縱不敢明目張膽而弊端終未盡絕本○堂躬膺節制志在安輯海疆撫綏番衆合亟出示嚴
禁爲此示仰臺郡各廳縣官吏及社番通事人等知悉嗣後各○○補倉谷○報明該道府將某廳縣應買谷若干弊價若干明白
出示曉諭後然後將應買額谷照依　部定價值將谷多民○公平收買永不許弊價社番勒買顆粒倘敢任信胥役通土等仍踏前
轍佃社番勒買谷石者該道府一經訪查或遇告發立即○○○示如胥役通事等瞞官舞弊私向社番指稱免派講貫需○許該社
番即赴官喊稟立即嚴拏從重究處該廳縣如或徇○不究○○○同路○○赴許管上司衙門具控即行提拏究辦毋稍○○務使
勒買番谷之積弊從此永除各社番生計充裕以副本部○○○○○至意各宜永遠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貳拾肆年玖月　日奉○

敦仔　土目阿六萬　盟績
阿甲　馬下六　轆仔　等仝遵立勒石

重修邑學記

半線舊隸諸羅雍正甲辰始置邑而建學立師以彰雅化

夫子廟屹然作焉其時草昧初開因陋就簡歲辛未紳士施士齡張方大等始有重修之議各輸金爲資益以張達京庚午報捐之項得白金七千有奇請於縣經前縣程君運青具情以聞報可興工旋以他故中輟癸酉秋　淡分府王公鶚攝縣篆兼得歲貢生吳洛使卒其事樸斲丹雘備極經營復以資用告乏僅及櫺星門而止外無泮池無屏樹輿馬往來日襍遝於其前此外缺略不如式者尙多崇

聖佑文之謂何而褻越一至此哉戊寅春世珍調任蒞茲覩頹宮之荒陋不揣綿力以爲己任工未及舉而風雨爲灾坍者損者以時聞明倫堂復全圮焉工鉅費繁不得不爲將伯之呼而邑人好義急公舉莫我拒於是涓吉命匠檃星門易舊爲新覆以屋防風雨也其外爲泮池池開有泉湧出題於石曰芹泉取泮水采芹之義也又外爲照牆傍列短垣塗以丹移禮門義路於泮池左右符體制也殿前後築甬道各三砌以磚以便趨蹌他如坍者補之損者完之俾各煥然改觀昭誠敬也明倫堂仍故址而增高二尺餘堂及頭儀門皆三楹規模宏廠視昔有加其後訓導署後左敎諭署悉更新焉左爲白沙書院列官牆之側絳帳青燈書聲徹夜又其相附而成者也再糜番銀三千有奇始于己卯十月七越月而告竣費不動帑力不役民而大役以舉義不可無一言紀其事且思有以進諸生矣源頭活水紫陽之詩也君子之學觸物能通頭頭是道也矧茲泉出泮池中發自然之派成不渣之源意者

夫子在天之靈秘啓其鑰將以指迷而覺悟歟且夫天地磅薄之氣鬱極必通泉之伏土埋沙不知幾千百年而至今乃出而彰之人士應時而起遂奪臺額於卯辰兩榜中天時人事適相符而不○非其明驗耶所期諸生體

大聖示敎之意應天地方亨之運篤志力學以培其基正誼明道以正其趨求至聖賢之域以要其歸學問裕而經濟成由是掇巍科膺大任上副

天子側席之求以鼓吹乎

休明吾安量所至哉抑是役也分司勸捐者學博蕭君際恩林君虎榜稽查省視者尉張君峻業督率指○刻日就工者貢生吳洛而協力董成則先後題捐諸紳士咸有功依例並列於左

董事歲貢生吳洛

紳士

張方大　林世濬　吳南左　蔡長浩　施士鴻　○○宜　王國○
吳濱之　黃紹輝　李大成　張啓○　李士萬　施國○　濱○　黃必顯　趙○○
張達京　吳文漢　陳宗器　周士顯　周世濯　○○　施元繩　李○○
施士齡　江漢清　翁家○　曾光祖　吳南金　施國培　施元遹　洪道登　黃文○
林秀錄　張承祖　陳國輝　吳學問　鍾聲○　謝英　林志忠　李慶○　黃仕○
楊士申　黃榜　○民國　郭瑠　藍月晃　吳南○　黃廷生　趙○宏　黃○
蒲希日　吳必○　洪廷拐　吳南明　詹動　施國○　許殿經　○修　○正春

闕　陳○

乾隆貳拾伍年歲次庚辰陸月　穀旦立

賜進士出身文林郎臺灣府彰化縣知縣張世珍撰文

奉

憲勘定朴仔籬處南北計長貳百捌拾伍丈伍尺共堆土牛

勘壹拾玖個每土牛長貳丈底濶壹丈高捌尺頂濶陸尺每

定溝長壹拾伍丈濶壹丈貳尺深陸尺永禁民人逾越私墾

地乾隆貳拾陸年正月

日彰化縣知縣張

界

立

孔子作春秋者也褒以華衮貶以斧鉞作焉而不以爲罪聖人之微權也　林福　黃振源

閔帝讀春秋者也日在天上心在身中讀焉而能見諸行聖人之大節也　耆老陳恰董事陳〇〇

作者謂聖述者謂明其道同其心一也我　歐容　姜〇〇

朝崇功報德榮及前代故祀

閔帝者稱武廟與尼山俎豆並分日月之光蓋其大節凜凜經百折而不廻亦歷千載而未泯有如

斯也彰之設治四十年其

帝廟建南門內地本卑下而濕地風雨靡常摧殘更遞自始建迄今前令秦君士望僅〇〇〇〇

無施寸木撮土者日剝月蝕至於頹然不可支每歲時展謁警心怵目蓋非一日諸〇〇〇〇

意環向而請願各輸金以助並勸未及在事者余從之募者四出人無不慝乃用〇〇〇〇

工維時選料物司出入督率指畫則有候選分州楊志中生監吳南光李安善翁〇〇〇〇

陳剛中等職其役而朝夕省視以懲游惰尉張君峻業實身任之由殿廡以泊門〇〇〇〇

罔不如式金漆丹雘惟其稱落成之日會文武僚屬祭告於廟相與稱慶諸紳耆進而〇〇〇〇也

計工三十旬糜金四千員克新廟貌用光祀典實賴侯力願紀其事嘻余小子何敢〇〇〇以

帝之忠義聖武扶彼炎漢翊我

皇清尊親之戴華夏一心臺雖海外荒服而猶是天地覆載之區與日月霜露照墜之地　〇〇之

呵護人被其賜其賢者達於義理其匹夫亦勳其愚誠以故人樂捐輸衮茲鉅工與　文廟先

後觀成克修祀事余小子得假手而告無忝而以爲我功何敢當哉至於修建之序

帝廟既成乃營類宮則以工有緩急非敢意爲先後也是爲記

賜進士出身文林郎俸滿彰化縣知縣閔中張世珍薰沐敬題

乾隆辛巳年瓜月　穀旦

留養局碑記

邑養濟院例收癲瘋殘疾孤老不與余維無告爲皇仁所必矜因審案查出公地與院基毗連支俸買之清出官稅捐置田租建房四十三間名曰留養局歲可活百餘人交替之暇條議具上列憲惠養有加則以俟後之君子局地東至楊老園西至陳志和竹園南至養濟院北至街計地一十二畝五分零四絲府憲蔣捐銀三百元知縣胡捐銀三百一十六元縣丞張克明巡檢程鏜杜瀚典史夏宗本各捐銀二十元舉人張源仁州同楊志申貢生施國義監生張鳳華各捐銀七十四元監生周士顯捐銀一百三十元監生吳朝捷捐銀一百元民人陳起張訓張子開陳佛佑黃突陳提等共捐銀三百元民人賴妙賴香陳高等共捐銀三百元民人蘇四捐銀一百元民人王生楚等一百八人每年捐認田租銀五百六十五元又銀三錢五分民人莊翠等一十七人每年捐認田租銀四十五元民人汪陽羅三江每年捐認田租銀四元又銀七錢八分民人方義每年捐認田租銀三元又銀四錢八分另買下茄苳庄田五十甲零年收租銀四百八十元又銀五錢四分零又買上茄苳庄田五甲六分年收租銀三十八元又銀三錢二分又年收店地等稅一百四十六元又銀六錢五分以上歲捐收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元知縣胡另建房一座二間額租銀一十二元歸孤貧首取爲大士香燈

乾隆二十九年歲次甲申十一月日　俸滿知縣胡邦翰立

候○分○○理○治○化縣猫霧揀司加三級記大功三○○○爲抄○飭遵以杜○訟事案蒙
本縣正○○○○○委勘呂○○○蕭希旦等强拆○○○蕭希旦○○故○等違斷復○一案○因本司遵○
親詣該○○○兩○○埤長番漢人等查勘情形并議各供緣廖盛等水圳勢○大里溪其源從朴仔篱山口○
出該處水○泛○廖盛等有圳一條設埤一座決水引灌東邊一帶田畝○千餘步之下又有圳一條設埤一座
○水引○西○○○田○○○俱存蕭希旦等並無强拆其二埤之下最○添築一埤先蒙○前○張勸諭押○
廖盛○○○○○○○○考亦無○○惟蕭希旦之田在下○○上流灌○禾苗如遇天○○○廖姓佃○
若將旦○○○○○絕○○○○○畔端○○○起茲同兩造酌議除　前憲斷拆○埤○不許廖盛等復○○
○○○用○○○○○道○○○○○旱○○○○以草寮所來白流以資分灌○緣由○○詳覆○
縣憲○○○○○明確兩造均已允○○○飭○○○申○○原○○圖○等因蒙○○○○○○外○○
○○飭遵○○○○○保○廖盛張振萬敦仔及埤長佃○呂○安等西保業戶蕭希旦佃民鄭日省人等○○
悉○○○等○○○同議（下闕）
前憲張○○○○最后○○○不許廖盛○○築其第二○○○○○年不得用草○○○○○之水○○○○
蕭希旦等亦不得○○○拆廖盛等兩埤永息訟端其（下闕）

乾隆貳拾○年伍月　日○業戶　張振萬　人名闕　王昆清　陳元秀　賴成勝　張文○　全○　○○○　○○○　立○

奉道憲禁示

護理福建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臺灣府正堂加七級紀錄八次蔣爲乞憲示禁○○軍工事據彰化縣詳覆匠首曾文琬具稟水沙連大坪頂採製軍工放運水道被該處通土○甲企○阻滯一案○開濁溪之發源內山勢甚浩瀚湍急施姓用石磊砌截其來勢便歸圳道故施圳不患無水特患冲崩圳頭○○設閘以防決○凡遇放樟木必於水大之時從圳頭而入其中設閘之處必須悉行起放不能阻○源流則○決之患斷不能免且查虎溪○○兩條亦屬圳道乾隆柒年間圳頭冲決水勢歸圳西流曾冲去○○庄○○○○○○○詢之老民皆歷歷可指今若以施圳放運樟木不久竟崩壞萬一水勢直○而北則受害者恐○○○○餘○矣況軍工樟料現有溪○悉心查運並無貽悞宜可圖便奠改水圳行運有碍農田此斷難如誤匠首之所請也○○仰體憲臺念切民瘼至○利無勘定在情形縷悉聲叙詳請俯賜示禁○運放軍工料件務須照○從○○○○○橫放圳道損壞小埤俾○爲此妨農田有賴闔邑萬民咸沐慈恩於無○○○○○○○○○○○○○○○此除批發外合行示禁○○示仰該處匠夫人等知悉嗣後軍工料件照○○○放運直○海口不得圖○○○道致妨農田水利如敢故違○經被害告發立卽嚴拏究革仍卽○賠圳道斷不姑寬該通土圳甲人等亦不得○○○干察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參拾年貳月　日抄

爲瀝陳苦情等事案蒙欽命巡按臺灣按察戶科掌印給事中覺羅胡工科掌印給事中朱批據傅興球李鼎耀英文和紀文環黃若彩蕭元登等具控張鳳華墩仔秦鑑等違斷絕流奉批仰縣查案詳報核奪等因經本縣備錄周元良楊仕捷等原斷控案詳看得猫霧揀大肚東西保民番分爭水利一案緣處水道由大甲溪發源涯經朴仔籬口分流灌溉東西保民番田地向來三七得水及東保墩仔秦廷鑑張亨生等經就朴仔籬口砌塞源流故西堡周元良等具詞仰縣集訊之下悉得前情當將該犯分別押枷比差押令疏通定汴三七分灌隨據差保會同二比前往朴仔籬首埤開圳處所公同執索量明共十五丈照斷三七東堡民番應得水汴十丈零五尺西堡民番應得水汴四丈五尺淺深均分各投具結定過水汴分灌具依存卷外嗣後毋論溪流變遷盈涸永遠定以三七爲汴分流灌溉毋許奸番奸民抗斷滋事復起爭端致干嚴究此判奉批該業戶等均於雍正年間開墾水田共享灌溉久矣東西相安自東埤各業佃倚居上遊忽於舊有二埤之外添築第三埤過絕西保下流分灌致起爭起前任張令親勘實有三埤押令折毀是肇衅固由來矣訊斷後不能翻案添築又于第二埤內草蓆遮斷坭塡石縫每逢歲旱輒肆曲防校計其曲固在東保若仍照前斷草率了事不但構訟不休而且西保民番實有旱患況均之歲旱欠水東埤自救不暇焉有盈餘以濟西保使果有餘水賣人接濟則其從前之添埤草欄泥塡種種橫毒在張達京若必安墩等原爲霑佔賣灌起見並非自已灌田之不足其獲罪更無可貸矣本院秉公查核遵上諭有興修水利之文念皇朝無令農買水之例嗣後應定汴三七分灌就朴仔籬第一埤圳處斷照古量十五丈之數令東保民番得水汴十丈五尺西保民番得水汴四丈五尺以便分溉田地至定汴以後遇有修濬埤圳工程俱照東七西三分數出力公辦不得推諉亦不許埤長人等借端索騙違者重處仰縣遵行勒石永守以杜爭端以昭平允愼無陽奉陰違致干察出題參可也各等因均奉此除備錄批斷緣由報明本道本府外後移分縣就近勘定繪圖貼說移覆去後續準移覆親詣該處眼同東西兩保及通十民人等查勘原定汴之處大溪中央已經淤成石壩南北分流難以定汴就處相度情形將西保原開小圳着令塡塞卽於下而合流寬窄相等處所通丈一十四丈東保分出七分計九丈八尺西保分出三分計四丈二尺於汴口兩旁堆積石仔爲界仍當場面諭嗣後毋許混爭致生事端現在流灌兩平民番相安等因準此合飭勒石遵守以杜爭端爲此示仰猫霧揀大肚東西保民民番遵奉憲行批斷事理立卽勒石永遠遵守嗣後毋論溪路變遷廣狹水源盈涸總以第一埤源頭處所照斷東七西三淺深均平分流灌溉倘敢陽奉陰違曲防遮欄塞絕或被告發立卽嚴拏通詳治罪各宜凜準毋違特示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　日立

特調福建臺灣○彰化縣正堂加五○○錄十次記功一次成……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戶部咨……
該部議奏……
司錢……
……
六兩月淋雨遇○山水……
縣防○會仝該縣……疗薄難照……
○請將中則田改爲下則田……係成坑難以……
……三十二年底○除案內彙……
詳請○外惟查該庄與……暴雨……且山水○發下無沖○之○○○○○照中則征……
○似○過重……毗連……疗薄事仝一轍……將現存
田……合三勺中則園……改
○○半張……荒埔委係……准一并……
○覆查無異除……閩浙總督○○○臺灣府屬彰化……
○造冊具題經臣部……乾隆三十年二六兩月被水沖……
……七分四……乾隆三十三年爲始准其……中則田改爲下則田中則園改爲……
……亦被水沖一半……部查與原報陞科田園……
……
……
……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三級紀錄三十三次記功八次又軍功記大功三次張　○道批議○事乾隆三十五
本府○○○開本年五月十二日奉○布政使司錢　○○本年四月十五日○○○○○○○批○署司查
稟番社事宜各○奉　批遵該各○雖俱屬番境應行○○事宜內○○○○公所飯餐○辦塾○○○漢奸
官役○犯○○事○○成具文海疆重地○令宜○○○○最易○衅○即分移鎮道○飭文武一体遵照務
○番民永還遵守並○○○○○○○○○○○○○各修於体恤○○均有裨益○○○○○
等因計○○○一○○○到本分府准此除移行遵照外所有○○○批示撰○廖○公所飯餐○辦塾○究逐
石○遵○一○○○公需○○○宜○守○○一條查臺灣北路一帶○多水○○人不○○○推社番習慣可
水莊○○社番○○○北路一帶○○○山○○孤○○○○夫役○○不能不借○○○公所○竹塹以北
○○○○需社番代○○○番○○○○○○○○○○○○○在官雖照給工價不爲開立章程○
知○○○番夫○○社番原○○○一文○○○○○○○之○○○二文官獲得○社中務禁胥役○
○○○給○等○○立法原○因此○○○○○○○○于公有理且番黎亦○○○工○事○
○○○所○○○○○○○○社○○○○○○○○○○○○○

奉憲示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八次……具呈前○詞稱○海等前后埔仔等庄佃……田一甲完租……水圳蒙除皆所○○于乾隆三十六年……粮○案內詳請　列憲蒙○請……后埔仔等各庄計丈○○田一百三十七甲五分……耗○令改則加征○洞見圳二……道各在案是海等復○列憲仁……圳耕種稍有收○視爲奇貨未免生端……安心樂業沾恩靡○切呈等情到縣據此案查……佃○○築圳設○○費浩大萬難築成未便勒令六年陞田完賦……乾隆三十年○呈報請○田則○經前任王　丈報於抵張天等被……行知道照各在案……除批示外合行出示……令改則陞科倘有……特示此……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　日給

香燈碑記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分縣加三級紀錄三次周　爲給示勒石永垂久遠事據
觀音亭僧松茂呈請蕃霧双下南〇〇〇〇〇番〇〇〇經通土潘必元土目他里罵眉目
甲頭潘子政魁明白番巫三甲大武力斗六〇〇〇〇等〇〇〇〇觀音亭爲香斎之
資又庄民左巨川左辛澄〇〇〇〇〇等庄萬丹南勢埔地〇〇〇〇〇入寺添作香
灯茲〇家勘定二處之〇〇〇〇〇共〇拾伍石〇式石伍斗〇〇〇〇拾式石
斗〇〇〇粮蒙准給佃〇〇〇〇〇墾耕照納香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勒石
……租式拾石拾式石
……山門傾圮不堪
觀音……南投社番等……
石……璉墾园五甲內
……納式拾伍石統共伍拾伍
……香斎……費……經勘訊……
等照界〇〇逐年完納下……各遵配〇收租亦不……
據呈請合給示勒石務期香祀綿遠永垂不朽可也於是乎記

乾隆肆拾式年六月　日

敬義園碑記

魏子鳴

敬義園者鳴欲了素願而首事建之者也夫敬以持己義以及物苟存敬義則人己一體見義之不容己者必兢兢焉亟欲行之予命不辰奔走衣食數十年矣癸巳東渡臺陽寄足郡治有時出郊見字紙穢褻骸骨暴露及道路橋梁之難行每怦怦動念也迨乙未年爲他人作嫁衣裳復駐鹿港憶曩時所觸目動念者港中猶是頓覺欲了之願愈怦怦動焉第客囊薄蓄無幾何若衆擎易舉爰商諸東家王君垣紳士林君振嵩及泉厦郊戶咸樂捐助彙集數載得以有成鳴喜且感遂議條規備案司牧名曰敬義園良以敬義立則德不孤也於是拾字紙收遺骸置義塚修橋梁平道路鳩工興事次第具舉將未了之素願其得了於偶然者實賴諸君字之共襄耳然猶有未了者無恒產勢難經久無董事責無攸歸乃置市廛以生息之舉老成以主持之司其出入謹其收發無虛耗無侵漁按時會計造冊報官歷久勿替庶乎未了之願亦幾可了矣今鳴衰老將歸過此以往其調劑得宜終始如一實望董事之大有造於敬義園也爰敘顚末勒諸片石

特調臺灣北路理番分府加五級紀錄五次記大功二次沈　爲業蒙清丈等事據感恩社佃民林元璿盧永清曾式鴻洪紹澤林勳臣楊賢
陳鑽張乃成等呈稱切事經公必有一定之章程法必垂永久方杜絕後之混擾痛瘝等共處豈拾參庄原屬感恩社番佃自雍正十一年
開墾以來須耕斯土與他處壙土堪墾者不同與平洋安耕者寔異東迫峻山難免崩沖之處四界大海寔受風颶之慘南接沙轆番田以
及朱楊世業北抵大甲鴻溪波濤淹沒五穀僅彈丸蕞爾之區並無荒埔可墾曷有隱匿情弊等各佃穿山鑿圳拯腹晞飢來作番佃遵
照臺例按甲八石輪納番租前業戶蒲氏悅父子遞受數十年業佃相安迨四十一年冬業戶通土等因北勢田畝水沖沙壓急請清丈等
事即經蒙　前憲朱清釐給冊配租在案但未蒙審訊致虎通六擬佃權婦掌握串謀土目蒲氏吧礼等朋党爲奸飲鴉宿娼酗酒逞兇藉
事党爲爪牙逐佃橫派縱刁番爲羽翼任意苛求從即暫處相安逆則立見禀害胆敢蔽埋前案以誣匿請丈等事誑禀　天聽冀圖藉○
欣際　憲轅除弊如神蒙嚴押通土佃民按坵細丈毫厘載入冊薄與前案逐一相符奈通土不遂其欲奸惡相濟誓必竟禀陷害番愈
狼爲虎佃愈爲魚爲肉若不急叩審訊弁給番民邱冊將來葛藤难斷興情鼎沸合亟相率奔號
仁憲恩准嚴拘審究佃民得以奉献勒石杜絕奸番之害永沐鉄笑之惠八方沾恩全臺戴德甘棠興頌上叩等情到分府揆此案照先揆
該社通土業戶六擬佃等具禀王孫合等各佃田甲朦混不明懇請清丈等情業經按佃逐段查丈并取通土業戶貪無遺漏隱匿○結前
來並據前情除拘訊發冊外合行給示勒石爲此示仰感恩社業佃人等知悉尔等晉耕田園業經本分府丈定甲數立成檔案給尔業佃
邱簿各一本務須遵照永遠相安田每甲八石園四石交收番租該通土業戶嗣後毋再生枝節混禀庄佃隱匿擾害農民該佃林元璿等
務于早季收成之後即照冊完納番租取具業戶戳記完單執照不得拖欠減少致缺番粮均毋自罹法網永息訟端各宜凜遵毋得抗
違特示

乾隆肆拾參年柒月　日給

發感恩社民番業佃

秀水庄　橋頭庄　社口庄　上蒲庄
三座庄　田寮庄　山下庄　青埔庄
客庄　后庄　水確庄　下蒲庄

碑頭庄勒石遵諭

勅建天后宮碑記

福康安

臺灣僻處海東自康熙壬戌隸入版圖商賈貿易橫洋來往咸賴神庥佑濟乾隆五十一年冬逆匪林爽文作亂滋蔓鴟張我皇上特命協辦大學士嘉勇公福康安爲將軍統率巴圖魯侍衛數百員勁旅十餘萬於五十二年十月杪由崇武放洋時際北風盛發洪波浩湧三軍聯檣數百艘漫海東來一日齊登鹿仔港口岸繼而糧餉軍裝分馳文報舳艫羅織均保無虞維時嘉義一帶匪徒猖獗突閒貔貅數萬錙重千艘如期並集羣醜寒心知有神助故軍威大振所向披靡尅日擒渠燬巢收復全臺雖曰將士用命凡此亦皆仰賴天后昭明有赫護國庇民之功威靈顯著者也將軍奉天子命崇德報功就鹿擇地建造廟宇以奉祀焉德明額受將軍委任經營匪懈其一切工程皆與文武各官及紳耆董事人等同襄厥事於丁未臘月之吉砌基豎樑戊申六月間奉像入廟告蔵厥工費金一萬五千八百圓蒙賜帑金一萬一千圓餘未敷之數四千八百圓悉歸總董事林振嵩輸誠勉力自行經理非敢喜成功之速惟始終誠敬仰冀神靈默鑒永奠海邦以垂不朽是爲記

燕霧全保界址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
霧保業戶施長齡施殿邦施永昌施垂裕等呈
歷管營汛因遭逆亂棍徒黃慶蔡蔭等率夥
奉○○○路用齡等于六月二十七日
文廟祠壇應備供棹等器均需雜木置
昨據總甲具稟業經明白批示
一座即將此稟批示一併列入
○立誠恐民番無知○非官
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給示
界之處現於○上堅立石碑
越○○○○滋爭倘有民番
○具稟○○○○○○○
乾隆伍拾肆年

奉憲示禁

○福建提刑按察使司管臺灣兵備道兼○○○政○○○帶加二級紀錄四次萬　爲呈懇示禁等事換彰化縣粵籍監生徐道○○○徐○廖霖監生徐英和邱子標等呈稱穫往熙來開津有符節之典柔遠寧○仁政無疆○○○○○離府寫遠郡南府城較近緣四十八年鹿港開設口岸原○船隻商客往來章程○○鹿○○○例無異○南路粵民回藉由鹿耳門出海徑郡城　鋪民鍾国文　○監賴九隆　等上年十一月間呈蒙　撫憲徐○○○仁憲給示諭飭各口書○照○例止得○張銅錢二百文不得多索勒石郡治在案而鹿港口書以該處未曾勒石示禁粵民給照回藉每名索銀六七○○○○北路粵民回藉重費情景○慘難○○○○○○○請鹿港開口原爲利商便民起見是○一切章程悉照鹿耳門舊○○○○○○○○○○○○循持守敢寸車案照貿殊非大憲拳○開口本意理合抄粘郡治鐫○告示瀝情稟○○○○○念南北粵民均屬一体恩○示禁以○鹿港○石永垂遺愛感戴不朽等情○○○查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巡撫○○○○　○監賴九隆　鋪民鍾国文　等呈請粵民由鹿耳門回藉○○○驗乞准示禁口書加索照費等○○○○道給示永禁等因業經出示嚴禁并准其勒石永禁在案茲換該生等具呈前情除○准照鹿耳○一体勒石示禁外合行出示勒石○○爲此示仰鹿港廳口胥船鋪人等知悉嗣後凡閩粵民由鹿仔港回藉謄給○○遵照鹿耳門○例○論士庶搭配一概不許藉端留○捐索規○倘有不法○胥敢○示禁之後復萌故智○索○民一經察出或被告○○即嚴行拏究按法重治決不寬從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　初　日給

臺府總理職員賴九隆邱子標等

天后宮田產記

捐置

天后宮田產器具記

天后之神之在天下薄海內外罔不廟祀欽崇而臺郡尤爲靈蹟顯著之區則所以崇奉之者當必更有甚焉乾隆五十一年冬爽逆跳梁

天子命協辦大學士嘉勇公福　統師進勦維時千百舳艫不崇朝而抵鹿港么麼小醜尅日殲除莫非神之所默祐而陰相之者也戡事之後就鹿港口岸建立廟宇崇德報功俎豆馨香萬年勿替第廟貌雖崇而廟中一切器具缺而未備且寺僧香火之費齋供之需尚懸而有待也庚戌之秋槩奉大憲檄分守是邦下車之初緣衙署燬於兵燹就廟之西偏暫爲棲止覩廟廷之巍峩念○○之○略謀所以經畫之遂與遊府粵東麥公捐俸爲首倡而一時商民履斯土者踴躍樂翰因將○○○備水田坐落馬芝遴保惠來厝水田八甲三分歲入小租租穀鹿港滿斗一百一石增以器具向之所爲缺而未備懸而有待者今已略有就緒於以妥神靈而昭誠敬殆庶幾乎槩櫃篆於茲瓜代將屆恐一時添置歷久無稽爰鐫石而爲之記並將○○租息器物名目立案註冊後之君子隨時稽察以垂永久是則槩之厚望也夫

署福建臺灣府北路理番海防同知漳州府督捕同知新安金槩謹記

大清乾隆伍拾柒年歲次壬子夏肆月

穀旦立

○○灣府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分府加二級紀錄一次軍功加一級○　○

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初三　日　給

新社宮

天上聖母

本保海豐崙〇〇〇〇〇〇〇打廉
〇公廟下水田壹段又崙仔庄前水田壹大
段両〇計共陸甲伍分捌厘年帶納業主
〇大租〇伍十六石陸斗捌升滿茲仝男
媽賜等〇〇
以爲宮中諸費公資〇者當〇換〇〇〇
用持僧不得與〇立石爲炤

嘉慶元年拾月　日弟子朱添仝男媽賜〇

太極亭記

竹城之東有山名八卦者于義未知何屬但人人以爲八卦則竟成八卦云爾予因閱城一至其處見山勢橫亘無主峯乃喟然曰無主則亂邑之不靖其以是夫予思八卦之生根於太極因鑿西池卽○土於署後培成一山山蟠屈如龍至○方作昂首勢爰於其上建太極亭上繪一圖中錄濂溪周子之說亭之高約二十四尺傑搆凌雲以襲氣母八卦成列環衞貼然山靈有知幸自今其有主矣夫得主者有常生生不已之機萌芽在是予將進形家而與之談易理焉

嘉慶貳年歲次丁巳秋八月　　穀旦

賜進士出身知彰化縣事丹陽胡應魁立

重脩關帝廟碑記

邑令　胡應魁

大矣哉聖帝之威靈於昭在上乃垂鑒予小子而示以先幾也魁釋褐後曾任盧州教授慨文廟傾圮倡議興脩頗殫心力經始時夢游行宅中啓後戶而出則奇峯秀嶺環列若屏嶂其平坦處清泉漫流心極愛之因擇無水處散步以遨神氣爽暢迤邐而南俄至一廟堂三楹楹之右有七八人冕而並立其中之赤面綠袍者則聖帝也魁列階而上帝已移立堂中魁長跪陳列姓名求問功名所至語畢頗悔自列不盡恐疑爲卜科名者意甫動帝乃大聲言曰爾非學官胡應魁乎爾將來功名所至問朱大人便知予日在其前保薦爾魁三頓首而謝見有一人髯而黑旁跪答拜心知爲周將軍道纓笠於地諦視之金色燦然時乾隆伍拾柒年十月初八夜五更初也醒而異之述於所親未知作如何驗乾隆六十年調部選得閩之德化縣嘉慶元年調授彰邑彰自林陳亂後廟宇多被焚燬魁以次興脩聖帝廟在南門內傾頹尤甚乃與貢生鄭士模吳升東等移建於理番署之舊基已未春興工至庚申秋而竣廟制不尚華飾而氣象之雄壯則大異從前其方位適當邑署之南至署後之秀嶺清泉皆予到任時所開鑿按其途逕而遙憶之宛然如在夢中云是予幸邀列憲卓薦薦書六月上旬始出到部在八月正朱大人珪署吏部尚書時也由此日而追溯錫夢時已閱八年矣於以知數皆前定不可豫知惟此區區之誠可上邀神明之昭鑒云爰敬述顚末誌之于碑

古月井記

神名城隍義何取乎易曰城復於隍隍池也又壑也神蓋司一色之水土者也彰邑之水因瀕海而味鹹城以外有甘泉二曰番仔曰紅毛近於李氏園中新得一泉趨汲者紛若鳧李惡其擾也塞之衆鬨爭而訟余策馬詣勘井之隸番社者去城稍遠往返約二里許行汲者苦之紅毛井在八卦山下視番井較近惜脈細而吝於出承以瓢逾刻纔滿肩桶者每環而伺循山麓而南馳至李氏園衆手去其塞汩汩清泉隨指噴溢而距城僅百步詢之故老僉云舊有此泉色濁而味劣年來忽變甘洌予聞之而有感矣夫彰城中待水以生者萬室涓涓二井何以給之斯蓋明神降鑒慮斯民之乏飲而憫其重勞陰釀此泉成萬斛之甘醴滿注大衢尊中藉以息百夫之疲肩潤億人之渴吻耳今或○○

神乃恫矣井渫不食爲我心惻誰官此土忍坐視而不爲之所也因捐廉置之圓鑿而甃以石竹外一泓清光朗映名之曰古月井井養不窮並受其福利民用昭

神貺也爰詳述端末勒石於

隍廟而綴以詩

我馬經行處　披沙得石泉
清光誰與匹　萬古月輪圓

嘉慶辛酉仲春

賜進士出身知彰化縣事加三級胡應魁立

職員楊泰山敬書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吉爲據情轉請勒石以垂永久事嘉慶八年十二月蒙准臬道憲遇臺灣府慶札查彰屬東勢角民番爭開水圳一案妥爲查辦馳稟等因本分府經於本年新正巡查莊社行抵東勢角途次據該處社番土目馬下六四老阿多罕社郡乃那鳥甲首潘學文馬下六郡乃阿沐阿馬轄莊民林時猷蘇乾萬吳龍生劉金秀張孟新謝思賡葉振旺賴德永等爲蒙導兩情協洽等事僉呈詞稱切六等番田民田俱共陂圳水照汴分流灌溉祇因舊陂深入內山常被生番破損兼之水源長遠難以流通即極力修整遇農忙水亦有缺以致田禾失收番民均受其苦是以籌議另擇地勢開鑿新圳透合舊圳接濟分流番民均有裨益莊民林時猷等先經稟明縣主蒙批候飭該通土協力興工修築等因并蒙前憲著差協同通土查覈在案茲蒙　仁憲親臨開導足見恤愛民番至意惟是新圳要由番田開鑿茲遵導愿照文明濶狹按一甲應補番之損田大小租粟壹十六石至有番田在新圳之上未得接灌新陂圳水庄民應即協同社番共築原舊陂圳以滋灌溉不致番田缺水失收現在六等番民相安兩情協洽公同立約以垂永久理合各具依結并約三紙呈叩懇恩將約蓋印給發民番執照留約一紙備案據情詳明　大憲給示勒石并懇行銷縣案民番戴德永頌甘棠等情並呈繳合約窃思耕農必盡乎溝洫規約當遵守而勿墜茲東勢角原有民蓄舊築陂圳一座照汴分流灌溉番民田業祇因舊陂深入內山常被生番破挖若遇農忙即拚命整理水亦有缺以致田禾失收課命兩懸番民均爲受慘是以相議量度地勢鳩資另開新陂新圳一條透合舊圳接濟通流以助不足惟是開鑿新圳在番之內疏通且間有番田又在新圳之上社番懷疑恐立新圳庄民棄舊圳而不行合力修築番不無缺水之虞茲番民等耕食斯土原屬比隣務宜一視同仁守望相助籌議妥協民番均有裨益妥即議列規條同立合約呈請備案勒碑垂遠日後永不得背約各執爲照據此業經據情轉稟臬道憲遇　牒呈臺灣府慶　准批來移查辦彰屬東勢角開圳一案已據該處社番馬下六等及莊民林時猷等妥議息爭合具結約呈請給示勒石銷案各緣由具見辦理妥洽希即由廳給示勒石以垂永久並將呈繳合約蓋印分別給執存案一面飭縣將控案註銷務期民番兩相和輯勿致再有爭端仍候臬道憲批示此復等因除行縣註銷案外合行錄批示諭並令摹寫勒石以垂永久爲此示仰東勢角社蓄庄民佃戶人等知悉爾等番民耕種番田屯田所有新舊灌溉陂圳務宜遵照　本府批示及印發條議約規協力修築俾水澤霑足各資溉灌田園仍須守望相助樂業安耕倘有民番違例越規以及窃挖水汴滋生事端許該通土鄉保立時解官究辦決不稍爲寬貸仍將頒給示諭端楷照繕鐫勒上石並印榻碑摹四本繳送以憑分別申送發行備案各宜凜遵毋違特示須至碑摹者

嘉慶玖年伍月廿一日給勒石發

重修廟宇碑記

天上聖母赫濯聲靈功德遍乎寰區而於海隅尤昭著焉溯自乾隆丙午冬逆爽倡亂公中堂福　統師進剿凡兵艦往來
餉艘絡繹莫不曰履險如夷非
神庥不至此臺既平就鹿港口岸建廟
奏請
發帑祀典綦隆余於嘉慶丙辰年佐郡是邦因衙署未建棲廟西偏以爲辦公之所仰見金碧輝大壯觀瞻茲於嘉慶
丙寅春間蔡匪滋擾余又以總理軍糈來署斯象其廟之規模雖存而風雨剝蝕若不亟爲修葺恐將傾圮矣噫曾幾
何時而興廢竟頓異也耶因捐俸以爲倡商同前董事職員林文濬者能事也恐經費之不貲先議章程向余請命曰
其地甚寬整舊規猶可以創前進院之兩房增蓋廬舍以護牆垣賃民居之令其出銀壓地仍令每年輸稅其廟前兩
邊餘地給民起蓋收給憑銀元年亦輸稅卽以壓地給憑之數合之泉厦商船戶所樂輸者旣已量入爲出焉至
聖誕年節一切崇德報功諸費計收各戶之稅足矣余如所請令其諏吉興工如聚沙覆簣越三月而告竣後之君子入廟
思虔必得匡我所未逮耳爰將重修顚末勒石以垂不朽云

署北路理番同知汪　捐番銀六百元（下闕）
一收施篇世廟前給地基二間銀二百元每（下闕）
一收施閎世廟前給地基一間銀一百元每年納地（下闕）
一收施盒世廟前給地基一間銀一百元每年納地基稅（下闕）
聖誕及春秋祭祀諸費
誥授中憲大夫前任直隸順德府知府署北路理番同知汪　楠〇〇
恩　授　中憲　大　夫　軍　功　四　品　職　銜〇〇〇〇〇　捐銀〇千〇百五〇元　〇〇〇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

東螺西保北斗街記　　舉人楊啓元撰

彰南有東螺舊社街久矣自嘉慶丙寅年被洪水漂壞衆紳耆卜遷於其北二里許蓋有不得已者焉問其地則東螺番業主也其佃則李氏謝氏林氏居多於是請業主各佃完稅明白其番租正供悉係佃人與業主理不干舖民事又買地於其北一段及西南一小段以足之及定規模經營伊始其北一段中建　天后宮南嚮西北建　土地祠所以崇明祀庇民人禮至重也兩旁俱有舖舍謂之北橫街其中街與後街東西向中設有二大巷其南亦有橫街縱橫二里街巷俱有井字形其外則有竹圍溝渠柵門以備盜賊蓋取諸井養之義也又取諸市井之名也又取諸方里而井守望相助百姓親睦之意也名曰北斗街取其形勢之相似也其南里許有　文昌祠正符北斗魁前六星之象又其南二十餘里有斗六爲朝山又應南斗六北斗七之數矣斯誠文明之兆也其東西南有大溪廻護北有小澗合流此又天地自然之形勝也地雖彈丸而規模宏遠矣方今聖天子光被海表化及遐陬願宅於其中者醇厚朴實愛土物厥心藏服賈洗腆孝養厥父母以丕應聲教之賢訖庶和氣致祥文明大啓而斯地可以永傳而不壞也是時董其事者武舉陳聯登監生陳宣捷街耆高倍紅吳士切謝嘐余亦參末議焉是爲記

嘉慶戊辰年花月　　穀旦立　　泉郡觀東石室居刻

制聖廟禮樂器記

楊桂森

禮至則不爭樂至則不怨不怨不爭而天下治矣怨爭之中於人心最深禮樂能治斯人怨爭之心亦最神古者十三學樂二十而冠學禮禮樂殆自少已習之晚近之廢禮樂久矣怨爭所由積也禮儀樂舞之遺唯存其意於孔廟禮樂不能不依乎器而彰邑之禮樂器皆缺焉予下車始卽念及之辛未夏商之諸生王有慶洪鏞劉開基楊奎等倡捐以樂其成凡治禮器籩之器百豆之器百簠簋之器四十鉶登之器十爵之器二十有七篚之器十有四罇之器二凡治樂之器金之屬十有九石之屬十有八絲之屬二竹之屬一匏之屬十有二土之屬二革之屬五木之屬二凡鳩金者共二百有餘人凡鳩金共二千五百有奇自辛未秋祀以後拜獻歌舞之盛圜橋而觀聽者將數千人殆雖鄒魯亦無以過之吁其盛矣諸生請記於予以誌不朽予維習禮樂當能體禮樂之眞意尊孔子當能學孔子之實功實功若何孝弟是也眞意若何敬和是也能孝能弟能敬且和彰邑民億載皆平康矣行見人文日盛彬彬焉蔚爲休明以黼黻我盛朝之至治皆於今與後之諸生有厚望也一籩一豆一磬一鐘幸毋以故府常物而忽之至鳩金者不望傳也傳其人而其器得以長存宜並附其名於碣是爲記

建明倫堂記

楊桂森

聖人爲人倫之至聖人者何孔子是也自孔子刪定纂脩明此人倫而萬世始知有倫而萬世始知所以爲人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有別朋友有信此盡人可以與知與能也而盡其實則難詣其極則尤不易畏其難則阻矣從其易者隨時隨地隨事力體之而人之分盡矣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敎民之要其必以明倫爲亟歟彰邑舊有明倫堂燬於亂奉發帑重建前事者缺焉辛未冬商之諸生王有慶林中桂洪鏞劉開基等僉首捐以倡之迨壬申秋工竣凡鳩金者若而人凡鳩金共若千金或有疑之者曰若建城以數十萬金計置禮樂器又以數千金計脩主靜書院以千金計建豐盈倉又以數千金計茲又建明倫堂以數千金計若不能獨力成之也必藉民力鉅工疊疊若此民力不虞竭乎若愛民之意何予應之曰茲正所以愛民也建城而彰民得以永安禮樂器備而彰民怨爭之心得以永息主靜書院改脩而士民之有志禮樂者得以事其事豐盈倉改建城內而民之偏灾小患皆可有備明倫堂建而民皆知有倫而民皆得以完其爲人敎之養之有司責也是何一非爲愛民然耶疑者捫舌退悉諸生索予記明倫堂因書之以垂於碣是爲記

署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卓異候陞加一級李爲

僉懇碑示以安幽魂事本年二月初八日據燕霧保貢生曾文風監生施書聖總董楊應迪總理張雄才鄧芳瑞呂名山盧旺宸約正洪文光街耆張祥麟楊國振張光耀庄耆曾輝煌江步青張月明甲首江永昌等呈稱保內三塊厝牛埔頭東山黃厝庄犁頭厝埤仔頭鑼鈸蒂赤塗崎等處荒山自古設立義塚以爲附近民人埋葬之地屢因不法之徒奸貪漁利盜挖赤塗隔土樹頭以致山崩石墜骨骸暴露不可勝數近有一種惡習樵牧孩童每逢清明伺人祭掃群討粿物分給不周轍縱牛羊踐踏坟墓或汚穢墓碑或鑿毀砍手又有棍番逢人埋葬藉索花紅等弊種種不法迪于上年四月二十五日以稟請示禁等事赴　前主楊呈稟蒙給示禁在案稽今日久告示經被風雨損壞無知之徒仍蹈故轍迪等目覩心傷不忍坐視爰是僉懇示禁立碑以垂永遠并舉三塊厝庄甲首江永昌就近巡查理合瀝情稟懇伏乞恩准示禁庶奸貪知儆幽魂得安甘棠永咏切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爲此仰民番各色人等知悉爾等當思幽魂以土爲安務須共相防護乃有貪圖微利挖赤塗沙石樹頭以致山崩石墜骨骸暴露如此不法奸徒聞之殊堪痛恨自示之後毋許棍徒在於三塊厝等處塚山掘取赤塗沙石樹頭偪祭掃之日毋許孩童索取粿物埋葬之時毋許棍番勒索花紅倘有愚頑不遵許該地總董庄耆扭解如强弱不敵許即指名具稟赴

縣以凭嚴拏重究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嘉慶拾捌年三月十三日給

街庄紳耆勒石」

署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卓異候陞加一級記功一次李　爲

奉　憲

乞准照案示禁等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據沙連保和溪厝庄蔡顯等呈稱切顯等佃耕沙連瘠土配納廊租餉耗銀両乾隆二十八年間佃民石子言等以向隅疾苦事簽呈蒙　前邑主韓　前府憲蔣　批查沙連地瘠租重准二甲作一甲完納詳請　憲示奉文如詳飭遵于乾隆三十年閏二月間給各佃印照准于山頭地角懇補二甲作一甲之額緣各廊園負山頻溪並無另有餘地可以墾補又屢被水沖地震崩陷疊報未豁各佃仍按甲輸納賠累萬慘爰計于溪塘築圳遠引溪流○園種稻稍得收成里差地棍架以欺隱田粮大題哄索不從混稟佈害顯等不敢引水種稻仍作旱園耕稻有種無收致此積欠纍々佃人星散差返莫追嘉慶五年生員蔡振聲佃民石誥等抄粘印繪圖赴前呈主胡僉呈蒙准出示嚴禁永不許里差地棍阻撓滋事在案茲突于嘉慶十六年間林圯埔　林昆山等藉称圳路從伊園辺經過勒索不遂党衆填塞圳道埤長蔡天賜等率仝衆佃并帶　韓前主印照粘呈報訴蒙　前邑主楊訊断林昆山恃强屬寔押令開通圳道報陞水田伏思顯等承耕此項園業經蒙各前主相土定則詳准咨題案卷煌煌又經示禁給有印照付佃爲憑今經承不查原卷稟請銷案混行票差炒擾孱農奚安情亟匍呼伏乞電核咨題原案恩准照○出示嚴禁嗣後毋許里差地棍復萠故智藉端滋擾仍懇將此案差票吊銷并將原繳印照發還以解倒懸之苦切叩等情到縣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照案示禁爲此示仰沙連保和溪厝庄蔡顯冷水坑庄賴廉柯仔坑蔡朝聘及各佃人等知悉尔等承耕該處廊园聽憑築圳引水改田種稻輸納○○毋許地棍阻撓藉端滋事倘敢抗違不遵許該佃民指名具稟赴縣以凭嚴拏究辦各宜凛遵毋違特示

嘉慶拾玖年正月　廿八　日　給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錢　爲

懇查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事案據職員王松莊捷三陳大用廩生郭開榮王有慶陳大音生員陳光輝王瑞崗楊名榜劉開基楊奎監生潘大文等稟稱切竪碑原防於湮沒施恩必計其萬全彰邑自建縣以來東有快官山西有八卦亭山南有赤塗崎山北有轆沙坑山前因楊林二家互相爭控以致前主蘇勘定一盡判作官山義塚任民生樵死葬旋蒙　前主胡垂永久之謀申詳示禁相沿至今事久年湮上年九月間松等以官山被奸民侵佔呈請勒石示禁蒙批候查案勒石示禁一面飭差查究等因伏查彰邑塚山原定界址雖遭爽亂縣案然失而府卷猶存歷奉各　前主出示在案昭昭可考不懇清釐勒石示禁則奸民串番漫山墾園營葬何地徧處樹木蹂朽安歸甚有一種奸民盤踞坑仔內綽號山鬼私築窖堆以索銀元從則得葬忤則行兇往往棺柩抬至山上富者任其躪索貧者莫可如何又有不法之徒掘取紅塗挖賣山石毋論縣龍過脈人家坟塋盡行挖壞歷年雖有山差亦奉行故事而已現在八卦亭山左右秀砂變爲殺曜龍體竟無完膚白骨橫鋪奚堪暴露之慘青燐化碧盡成哭夜之悲聞者靡不傷心見者爲之下淚松等爰生惻隱合再瀝陳伏望恩卽查明原界給示勒石以垂久遠至八卦亭落脈之處亟應嚴加禁固則縣龍無虞閤邑有賴仍懇札飭該處坑仔內庄總董蔡雙林蔡在蔡灶半線通土李璇璣容仔赤塗崎業戶施永昌等各將所轄地段傳諭佔墾之家逐一退荒再有抗延隨稟究辦俾死葬有地人鬼均安將令各與碑碣齊輝盛德共山川不朽切叩等情到縣據此查此案歷經示禁在案茲據前情除札飭各該總董等諭禁外合行勒石示禁爲此示仰閤邑各色人等知悉嗣後凡八卦山等處勘定義塚界內如有奸徒私築窖堆藉圖索詐及掘取紅塗山石侵佔開墾致碍縣治龍脈并傷人家坟墓者許該總董指稟赴縣以憑拏究該總董等亦不得藉端滋事自取重咎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董事職員王松紳士陳光弟舖戶李士梓廖有綸林澤興洪益順潘諸仞陳審觀長發號協珍號扶生號謝柳水仝捐立

張余芳　榮盛號林天漢開泰號鄭捷登敏芳號寶興號豐成號錦源號泉興號林振隆
莊捷三　袁啓俊　蘇文錦許輝〇劉國直許〇舍余碩隆泰源號集成號張芳遠海利號漳裕號
陳大用　林開泰　源源號徐金英開春號和茂號胡　覺
鄭耀楨　武舉林成章監生詹捷能

嘉慶貳拾年肆月　日給勒石

重修仁和宮碑記

二林有

聖母宮由來旧矣地連衢壤厥位面陽清溪環其前竹木護其後勝概旣昭　神威彌赫設立以來事彰呵護士則家詩書而戶禮樂商則山材木而海蜃蛤庇佑及於無疆里之人歲時伏臘雞酒管歌咸趨走焉年月旣久庙貌剝落歲丁卯耆老士紳共謀改作仍其旧之方而擴之益以後楹爲三進己巳夏以地方弗靖停工歲在閼逢閹茂孟冬之月復爽斯舉鳩材募匠鋟石輸丹大梁細桷欂櫨楹闌以琢以雕以丹以雘計日趨工莫不欝簇至乙亥秋其功告成費番銀四千餘數總其事者大學生洪君培源戟員洪君霞光也土木旣竣由是昔日之碎瓦頹垣則今日之画棟雕甍也昔人之殘墁朱則今日之輝金耀碧也昔日之竄蒼鼠而緣旋蝸則今日之画龍蛇而賀燕雀也斧藻繽紛深爪作而盖氣象煥乎一新矣夫　聖母化身湄島水府揚靈祠宇何地蔑有而二林之人獨敬之至奉之至虔使妥侑所在狹而更之廣旧而整之新則神靈鑒觀不將視昔日之呵護而更益其福田哉日與其他洪君鏞洪君圖洪君錫疇洪君肇勳爲文字交數相過從凡創修之始爽事之終無不詳悉落成有日道復經此諸君囑書其事日雖謭劣無文然素蒙　神恩深樂其功之克成與有榮幸也爰忘固陋而爲之記

嘉慶二十年歲在乙亥瓜月穀旦

鄉進士例授文林郎揀選縣知縣現會試鄭捧日撰

二林街重修

仁和宮總理大學生洪培源董事 戕員洪霞光邱溪官洪簇官洪沃官 大學生洪君洲高榮傑洪柴微洪乞來 等住持僧念

遠敬題緣金開列于左

洪萬益號捐銀三百元　洪簇官捐銀五十大元　洪量官捐銀二十六元

抬 壂莊三郎公捐銀一百廿元　三林宋懋成捐銀五十大元　溝子蔡琳兄弟捐銀廿五元

和義號捐銀一百六十元　洪沃官捐銀五十大元　墘劉求兄弟捐銀二十元

洪霞光捐銀一百四十元　大城厝王周光捐銀五十元　新洪而官捐銀二十大元

栢利號捐銀一百廿元　旧社林羨官捐銀四十四元　庄洪顯官捐銀二十大元

榮盛號捐銀一百廿元　邱溪官捐銀四十二元　鹿寮謝賢官捐銀二十元

萬盛號捐銀一百一十元　協振號捐銀四十大元　嵌頂鄭苗官捐銀二十元

洪衆官助地基銀一百元　泉合號捐銀四十大元　張協泰捐銀二十大元

劉才官捐銀一百大元　洪欽明捐銀四十大元　加應州李顯国捐銀二十元

協順號捐銀九十大元　路上厝謝文牙捐銀三十二元　開泰號捐銀二十大元

振成號捐銀七十大元　旧社陳高生捐銀三十二元　雷乞官捐銀二十大元

洪蘭生捐銀七十大元　双合號捐銀三十大元　周龍興號捐銀二十元

洪江官捐銀五十四元　溝墘劉發官捐銀三十元　坤北洪法官捐銀二十大元

洪意官捐銀五十二元　坤北洪來官捐銀三十大元

嘉慶二十年歲次乙亥瓜月穀旦公立

重修鹿溪　聖母宮碑記

鹿溪於東寧稱巨鎮焉其街衢之北有宮祟祀聖母自乾隆丁未　公中堂別建新宮因羣稱爲舊　聖母宮焉厥位面西大海繞其前青山環其後勝概非常赫濯聿昭港集舳艫市饒金璧皆　神明呵護力也顧自創建迄今百有餘年榱題磚墁不無剝落于是泉厦各郊相聚而咨以爲廟貌未肅妥侑無方非所以爲崇奉也其籌所以新之議既成自両郊以及船戶鋪戶無不竭力捐資蓋鼓舞樂輸者遍士庶焉維時掌鳩材督工之事者職員林文濬太學生施士簡而收銀理賬則泉郊金長順厦郊金振順値年爐主萬合號內紀夢梅海盛號內甘武略以嘉慶甲戌季秋起工至乙亥季春告竣落成之際耳目一新　聖像翼翼神光煥也丹漆煌煌楹桷燦也其庭殖殖眼概遠也工料之費以及買折店屋立界豎旗慶成諸事共糜金錢叁仟伍佰捌拾餘員捐題既充而鳩材督工者又盡力經營具有良法故金錢贏餘復得收理

地藏王廟從新翻築　大衆廟先後完竣慶成脩醮三廟聿新不日而成蓋視前日之規模尤宏麗焉則夫　神力之所以昭布而豎觀者不亦將有較勝於前日而有以集未艾之福哉是爲記

鄉進士文林郎揀選縣知縣現會試龍門鄭捧日撰

計開

一收捐題總共來銀陸千零陸拾伍大員
一收地藏王庙捐貼來銀壹百式拾大員
一收捐慶成除費外存來銀式百玖拾肆員
一開重修　聖母宮去銀叁千伍百捌拾捌員
一開貼成興號拆遷杉行地去銀叁百大員
一開貼葉忠觀拆遷小厝仔地去銀伍大員
一開修築地藏王庙去銀壹千式百捌拾陸員
一開○築大衆庙去番銀壹千式百式拾大員

对除開費外尚存番銀捌拾員交泉厦郊値年爐主輪流生息公議移用

嘉慶丙子年臘月　日

泉郊金長順爐主　萬合號
厦郊金振順爐主　甘武略
總理職員林文濬　紀夢梅
太學施士簡　海盛號

董事

○油郊金○○○施炳光
○○○○○施光昭
○糖郊金○○○
○布郊金振萬○
○梁○金合順黃光甫
南郊金振益施煊文

仝立

彰化縣城碑記

福建巡撫　王紹蘭

彰化之爲縣也始於雍正元年負山面海環竹爲城篠蕩雖敷萑苻屢警嘉慶十四年有醵金興築之謀民所欲也前制府方公因巡海據情而請帝曰俞哉於是縣令楊桂森分俸倡之士民林文濬王松等出貲助之澤皙邑黔莫不咸奮畚挶雲集版堵霞張甎宜赤埴堅如石也灰和白蜃黏如漆也城周圍九百二十二丈二尺八寸高一丈八尺基厚一丈五尺上寬一丈凡爲樓者四砲臺十有二雉堞七百八十有三水洞六其內東西徑一里又十分里之四南北徑一里又十分里之三庀材鳩工計費圓銀一十九萬有奇經始辛未告竣乙亥又於城東八卦山建寨設兵爲犄角之勢外濠內溝將次疏濬仡仡言言壯哉縣也丙子立夏紹蘭奉命巡閱臺灣按臨其地覩高墉之建標嘉蒸民之好義用奬乃勞爰記其事抑古人有言曰衆心成城謂城成在心得心斯得城也又曰民保于城城保于德謂保民在城保城先在德也然則守斯土者可不自脩厥德實獲衆心保城保民彰聖天子丕冒海隅之化歟是役也董其事者東門則軍功四品職銜林文濬南門則拔貢生王雲鼎西門則軍功四品職銜陳大用捐訓導羅桂芳貢生蘇雲從監生詹捷能武生廖興邦北門則捐職州同加二級五品職銜賴應光義得附書出貲姓名具刻碑陰以表其樂勸之誠云爾

特授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五級紀錄十次吳爲

遵斷繳清勒石曉諭歸管征收完課以垂久遠事據業戶施繼善即監生施嘉思呈稱緣惠祖戶施聚敬先後用價承典施長齡戶下施嘉錛等馬芝保埔塩庄草地田業東至湾仔內南港溪墘爲界西至西勢湖南勢埔后湾仔溪墘三省庄水尾浸水庄辺爲界南至新庄尾角樹脚庄墘打廉庄园辺爲界北全台湾溝墘透好修庄攏宵溝底爲界公館牛埔水溢廊地草埔地其俱各庄內因各庄分居生齒日繁入不供出將業先後割出轉典多主盈溢原典價三千六百餘元致施嘉錛○贖貳拾餘載豪断不能贖還案懸莫結及　仁爺蒞治清虛積課而施嘉錛懸欠供丁耗及海東書院膏火銀票計共數千控就典業找洗清課票傳聚敬戶下子孫施奥世暨惠等到案俾令聽別賣轉○抑或找價奈欲遵聽贖則溢○之○○六百元各房家貧不能鳩出且積欠供課壹千五百餘元亦在嚴追無可征完是以蒙　仁爺將施嘉錛之○堂断價○○○○除原典價銀壹萬壹千四百元併貼塊圳銀壹千元外尚應找銀四千六百元押令惠繼善戶承買歸管○○溢典欠課之款共銀五千餘元當據姻親吳希新等出勸慈墾主憑以至親久案莫結積課繁累不得不曲從聽勸遵○変○代賠承坐漏一結久案而謂両案塵課除嘉錛修○元○○○公立○絕盡根○當堂花押○功兄施奥世即監生施○琛暨各房應份子孫僉立約○付與惠繼善戶過割入戶永爲子孫己業當具遵○立限○繳銀在案茲惠已遵限○足找價銀四千六百元認清完聚敬戶內積欠供課但承該各主并應完課租粟佃戶未蒙　示諭難免觀望致稽國課理合瀝情息乞始終全恩照案出示曉諭各典主歸惠施繼善戶備價取贖歸管及四至內田地一○應完課租各庄佃戶向惠認稅納租以便管業○課不致稽延○情據此查此案先據施嘉錛○稟施聚敬筆抗贖當經飭○節次傳訊嗣據生員吳○新等具○○○施繼善○断備價四千六百元找給施嘉錛等清完課項復經飭令施嘉錛施光選施修錯等當堂同立找絕杜賣契盡押付執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爲此示諭該處佃戶人等知悉尔等如有承墾此項四至內產業田地按照收成之除照○○○交與施繼善收完供課倘有承典施聚敬名下者一概聽憑施繼善備價取贖歸管均毋得刁難致干查究毋違特示

嘉慶貳拾貳年柒月　日立碑

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

泉郊金長順捐銀壹千貳百員
厦郊金振順捐銀肆百員
欽加軍功四品職銜林文濬捐銀貳百貳拾員
布郊金振萬捐銀壹百壹拾貳員　監生施士簡捐銀壹百壹拾員　監生黃道宗捐銀壹〇員　監生〇〇時捐銀（下闕）
職員黃斯禮　廩生陳大晉　糖郊金永興　監生許尚成　以上各捐銀陸拾員　許椿秀捐銀陸拾（下　闕）
職員黃汝敬捐銀伍拾員　鍛郊金長興捐銀肆拾員　郊商郭光探捐銀參拾參員　施邦俊　南郊（下闕）
特授戶部山西司主政加三級王炘　貢生鄭廷策　職員陳朝愛　武生郭廉欣　王奇英　李鳳（下闕）
黃國欽　舖戶林茂吉　沈瓊華　蔡顯祖　施光發　施肇八　施接世　林元〇　黃〇端　許（下闕）
職員黃志騰　舖戶陳清秋　黃光篤　豐盛號　振成號　永成號　勝興號　張清泰　以上（下闕）
舉人鄭捧日　生員郭瓊漿　職員林際會　蔡志素　監生陳炘　鄭善玉　鄉飲賓郭興邦　業戶施垂裕　施有慶（下闕）
柳維仟　鄭廷藻　鄭揚疇　施國樹　施錫向　施光確　施錫杯　施銅世　施〇發（下闕）
施泉安　李彝林　源盛號　黃錦春　李晉源　蔡寶源　成興號　和安號　胡（下闕）
王益興　陳興發　〇泉〇　茂源號　黃瑪力　黃總觀　黃詣觀　黃光遇　陳德麟（下闕）
茄苳溝庄謝維友　以上各捐銀拾員　榮茂號捐銀捌員　陳泉安　杜奎興　晉利號　〇義號（下闕）
懷德號　協利號　瑞成號　合〇號　志成號　協安號　珍美號　振發號　泰源號（下闕）
吳珍觀　合義號　洪裕和　以上各捐銀肆員　黃淑清　瑞源號　茂盛號　以上各捐銀參（下闕）
商船　金義成捐銀伍拾員〇〇　莊〇觀捐銀參員　紀長泰　紀益長　曾盈泰　蔡日益　黃泉（下闕）
紀實〇　新福興　金長春　紀長美　紀理興　蔡順發　紀順芳　歐進興　金進盛（下闕）
陳振發　曾誠興　陳興勝　林萬勝　金發興　林興利　林捷春　蔡合發　林合順（下闕）
陳金〇　邱逢源　〇得元　陳合勝　林萬順　林泉金　紀尚源　林長進　紀〇泰　紀順榮　紀〇〇　紀〇金　以上各
捐銀壹拾伍員　紀順勝捐銀拾貳員　曾艦興　蔡成興　金合意　金〇〇　懷〇源　金得勝　林順〇
林〇〇　金成發　張成興　駱陳協　陳興茂　紀順茂　蔡萬發　曾萬順　蔡協和　蔡〇〇　〇成〇　陳長美　蔡成發
林振春　曾順發　周益裕　金永裕　蔡源順　曾瑞勝　林泉寶　紀順泰　金順興　張〇〇　以上各捐銀拾員
〇〇〇　〇〇〇　陳建安　金滿榮　新福隆　周泰興　新得順　以上各捐銀拾員　總合共捐〇〇〇〇〇〇〇拾捌大員
典吏蔡逢〇捐充原置馬芝遴社通土衆番租管鹿港大街自街尾隘門脚起至蔡〇〇両隘門止各店地基〇〇每間租銀壹錢〇
伍分棚仔店每間租銀壹錢〇收租銀肆拾餘両帶街外施輅世應納租銀伍両肆〇〇〇河世租銀〇元林日茂黃端〇〇萬世〇
黃光欣施扶世租銀各壹員合興號蔣灶〇合納壹元除貼該社福德爺香燈銀〇〇〇每年寔收租銀肆拾餘両自丙子起〇〇〇
充收公用

嘉慶貳拾參年歲次戊寅菊月　日　閤港公立

施主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黃林旺等有本社
界內清水溝西勢山場自丹芳坑起至澇水仔
坑止東至清水溪西至山巔凡水流歸一帶山
面溪洲清水口牛埔厝頂蔡止烏塗起頂厝止施落
聖王廟　以爲油香之資隨卽給墾交僧執掌永
遠抽收以爲廟祀之費勒石存據

嘉慶廿四年花月　日立

重脩文武兩祠碑記

國家臚陳祀典自都城以及各府州縣莫不建祠崇奉
文昌帝君
關聖大帝者所以振揚文教扶植綱常也鹿溪文武兩祠建之於辛未之春總理陳士陶暨各董事等鳩建文祠〇〇〇

修建螺青書院碑記

鄧　傳　安

彰化縣南五十里東螺保螺青書院以祀文昌帝君昉於嘉慶八年癸亥廟貌既煥人文蔚起已而毀於兵圮於水至嘉慶二十二年丁丑衆紳士乃醵千餘金修復越五年而予來爲鹿港同知楊茂才贊元乞文以記其事予謂非士子肄業之所而稱書院得毋以文昌列在祀典專司祿籍爲讀書人發祥所自乎今州縣學宮卽古之鄉學城鄉或各建書院卽古術序黨庠之遺意周禮黨正有春秋祭禜之儀祭法幽禜祭星也文昌在天爲司中司命之六星自古德行道藝之書必以孝弟爲首後世於文昌之神或求其人以實之又權輿於雅詩之張仲孝友然則書院之崇奉文昌宜也方今天下入仕以讀書得科第爲正途鄉會試糊名易書衡文者從暗中摸索以示至公卽使因文見道僅能考其道藝無由知其德行此所以名實不相應而競乞靈於冥漠也苟念赫然在上之神憑依在德信而有徵則歲時之薦馨一若夙夜之勵志庠序之敬業一若門內之修行上以實求下以實應人所仰服卽神所默佑士習自不懈而及於古孰謂螺青人物之自奮於山川和會者徒博春夏弦誦三年賓興之名也哉泣斯舉者舉人楊啓元其弟廩膳生楊調元附學生楊贊元候選訓導胡克脩羅桂芳附學生周大觀等宜并書

建北斗街記　　彰化縣知縣吳性成撰

凡事之有利乎不必費自己出但力能倡建集成其功不小
矧從立街衢整理風俗其興利之功更有大焉者乎如東螺之有
街由來久矣先在舊社丙寅歲始遭兵燹焚毀繼被洪水衝崩士
女失棲依之所商賈無鬻販之區建街首事陳聯登楊啓元陳宣
捷高培紅吳士切謝嘐等爰相聚而議曰是不可以不謀徙建因
於距街里許得一地焉名曰寶斗相厥形勢可以興建遂與地主
定議經營規畫內則築宮作室通塗巷以象井字之形外則揷竹
濬溝設門柵以叶豫卦之意復出己貲購買園地充建廟宇崇祀
天上聖母名曰奠安宮蓋取奠定厥居安集乎民之義焉街成之日更
名北斗則取酌量元氣權衡俯祿之義焉而且欲奬斯文家塾爲
鐲地稅思淸盜賊比匪不許聚居異日戶誦家絃夜門不閉不由
斯而兆乎於是士女商賈以手加額曰向之苦失棲依者今幸得
所矣向之嗟無鬻販者今成奧區矣吾儕所以獲有寧宇而安居
樂業者非六首事鼎建之力不至此街衆蒙庥思報厥功未果余
適蒞彰觀風問俗見夫黎民淳厚街里振興者莫如北斗知由總
董等之約束有方因卽乎書匾額以示褒嘉而諸父老且爲余詳
述建街之由余不禁喟然興曰有是哉前之日擇地鼎新旣有以
善其始今之時留心整理復有以善其終洵撫綏之翊佐治化之
贊襄也豈得以利在一鄉遂毋庸表述其功哉爾衆等蓋爲立祿
位於奠安宮以誌不朽諸父老對曰街衆有心久矣敢不承命舉
行爰就所述援肇而爲之記俾勒諸石　　泉郡觀東
道光式年參月穀旦本街衿耆暨鋪戶等仝立　　石室居刻

北斗街義塚

彰化縣東螺西保北斗街新建義塚碑序　人鬼殊途養生必兼以送死幽明一理陰地不後於陽居蓋人生必死〻必歸土此之謂鬼〻有所歸乃不爲厲此孝子仁人所以必掩其親古人掩格埋骸正謂此也我北斗街自舊社遷居以來各事略備獨義塚一節前人未經建置其在豐腴之家隨世擇吉不俟外求可憐貧窮之家一旦風水不處葬身無地死而有知咎將安歸前賴十張犁新眉兩埔得以遙步現十張犁埔墓纍〻無從識認新眉埔溪水沖迫四處墳塋崩壞骸骨漂流不忍之心人皆有之袖手旁觀豈情也哉爰邀同人就本街陸續捐題或豐或儉各隨力量幸雀躍急公者衆集腋成裘除勝源號題園一坵契面銀陸拾外共題佛銀陸百捌拾弍元其應題未題者十有七八凡置塚地二所一買東螺社番婦沙衣未說等熟園二段在本街宮后東勢經丈一甲一分三厘零〇大租在內共契面佛銀三百五十六元一買東螺社白番眉巴連等熟園二段在大三角經丈一甲四分三厘零連大租在內共契面佛銀四百四十大元二共費銀七百九十大元捐項不敷別款公銀移抵足額其大契兩紙交在奠安宮法轉收持永遠爲業自茲以往生有室家之慶死無溝壑之恨人鬼均安是亦一大陰隲事也合將捐題姓氏芳名並各禁約條規勒石于左以垂不朽

道事　林奐章　監生　楊在中　街

舉人　楊啓元

武舉　陳聯登　生員　〇〇　耆

〇〇〇　楊漯壬　吳志膺　邱文敬

李慶章　王及登　林文著　楊文擧

洪〇元　楊振德　謝金玉　許世取　湯〇世

道光弍年壬午十月　日立　宋漁變書

新建忠烈祠碑記

邑令吳性誠

忠烈之祀自古崇之豈非以天地正氣所由存而生人大節所由立歟彰民不靖屢矣其先有朱一貴之亂當時殉難死者不乏人然歷年已遠湮沒無可考故不列列其近而可徵者於死林逆之難得若而人死陳蔡二匪之難得若而人上自官師下訖輿隸共五百八十七人悉臚而並祀之非徒以慰忠魂亦藉以興風教也夫食其祿者死其事義固宜然然非有忠烈之至性則不能引義自決而臨難恒多苟免若孫太守與陳副將諸公或慷慨赴死或從容就義不既無虧於大節而克扶正氣也哉乃有身無死事之責而亦以死自効者如淡廳幕友壽君號召起義屢挫賊鋒及兵敗散甘心就磔此雖古烈士何以過焉又如劉滿姑等弱女子也矢志潔身不憚支解其氣節勝烈丈夫不又足深人嘉嘆乎予故亟爲表揚俾英風亮節昭昭然照人耳目異日書之郡縣志其流芳豈有艾歟前此未嘗建祠棲靈無所因與典史捐俸三千金購城隅西街童監生地半畝庀材鳩工建祠三落列龕分祀中堂龕則位以爵序而幕友亦從附焉後堂龕則別女於男而巾幗諸烈居焉中堂之兩旁名龕兵丁列於東義勇列於西從其類也其前楹則爲門顏曰忠烈祠明祀典所崇也既勤樸斲亦塗丹雘遂落成焉而廟貌蓋翼翼已顧今日建之異日未必不漸頹者則興廢舉墜是又後之君子之責也夫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六級記大功二次紀錄十次李　爲

公捐成美呈懇給示立案事道光肆年貳月初捌日據監生鄭鄉雲職員王雲鼎監生張應喜黃蘭慶林開梅林萬金林永茂林春魁林○觀等呈稱竊雲等共捐佛番銀肆佰玖拾元內雲已份多捐銀貳拾元甕中置買蕭家祖遺閹分水田壹處坐落土名過溪仔庄經丈壹甲貳分東至直水溝西至大溪南至大岸田北至路界址明白伴帶埤圳水通流灌溉年配納業戶吳大租粟伍石又配納大肚番租粟貳石柒斗伍升除將契據已赴房役○外雲等伏念揀東保藍興萬春宮崇祀天上聖母溯自　藍提憲開○建蓋廟宇以來計將百載前年風雨漂刮傾頹上年衆善士重修完竣仍然巍峩神德靈昭雲等公議情願將公買之水田壹處喜捨是廟以作春秋祭祀併香燈之資年得租穀伍拾石弍雜銀元內拚銀陸元交　輔順將軍廟以作香燈又拚貳元交陣亡　將軍廟香燈又拚銀壹元交下新興街　福德廟香資而春秋二季應祭無嗣故君子林益李爺孤墳其契據一切俱交藍興萬春宮住持僧流傳掌管辦理開除登數以公服人不得虛花濫開契據亦不得私典私賣○恐日久弊生致之烏有合○情僉懇伏乞恩准給示曉諭立案以垂不朽等情據此查鄭鄉雲等公置田業捨入各廟以爲香燈祭祀之資甚屬可嘉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立案給示曉諭爲此示仰揀東上下保各村庄居民佃人等知悉照大墩過溪仔庄水田一處係鄭鄉雲等公置喜捨各廟以作祭祀香燈之業契經○稅布字壹仟貳百參拾伍號年間應納租粟該佃戶按照契據向　萬春宮住持僧完納清楚不許私相典賣致干拏究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肆年參月　吉日給

順治九年禮部題奉

欽依刊立臥碑置於明倫堂之左曉示生員

朝廷建立學校選取生員免其丁糧厚以廩膳設學院學道學官以教之各衙門官以禮相待全要養成賢才以供

朝廷之用諸生皆當上報

國恩下立人品所有教條開列於後

一生員之家父母賢智者子當受教父母　爲或有非爲者子既讀書明理當再三懇告使父母不陷於危亡

一生員立志當學爲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凡利國愛民之事更○○心

一生員居心忠厚正直讀書方有實用出仕必作良吏若心術邪刻讀書必無成就爲官必取禍患行害人之事者往往自殺其身常宜思省

一生員不可干求官長交結勢要希圖進身若果心善德全上天知之必加以福

一生員當愛身忍性凡有司官衙門不輕入即有切己之事止許家人代告不干與他人詞訟他人亦不許牽連生員作證

一爲學當尊敬先生若講說皆須誠心聽受如有未明從容再問毋妄行辨難爲師亦當盡心教訓勿致怠惰

一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一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

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

道光五年正月　日敎諭臣蔡克全敬立

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

鄧傳安

道光四年傳安爲鹿仔港同知已二年矣勤於課士士皆思奮因文昌宮之左隙地甚寬請建書院其上傳安給疏引勸諭以海外文教肇自寓賢鄞縣沈斯菴太僕光文字文開者爰借其字定書院名以志有開必先焉工費既鉅鳩庀不時又明年風鶴有驚軍書旁午傳安奉檄權郡篆浹歲乃及瓜期士民喜其重來益亟亟於是役未幾而書院告成輪奐俱美講堂齋舍廊乎有容規制渾堅信可經久傳安閱視甚歡將筮期鼓篋而先爲文以記攷戴記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凡釋奠者必有合也有國故則否說者謂先聖是作者先師是述者鄭注曰國無先聖先師則釋奠當與鄰國合若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不必合今學宮奉孔子爲先聖從祀者皆先師書院多祀先師而不敢祀先聖閩中大儒以朱子爲最故書院無不崇奉海外亦然若如鄭注則惟建陽之祀朱子可稱國故餘皆所謂合也臺灣至本朝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前此猶是荒服豈有國故不得不仰重於寓賢傳安前以沈太僕表德名書院已爲從祀朱子權輿況太僕卒葬俱在臺子孫又家於臺今雖未見斯菴詩集而讀府志所載諸詩文慨然慕焉固國故之彰彰者也其先太僕而依鄭氏後太僕而東渡亦設教於臺者爲華亭徐都御史孚遠成功嘗從徐公受學渡臺後優禮過於太僕公自歎如司馬長卿入夜郎之教盛覽想當日海外從遊必有傑出若盛覽之人惜府志不載而僅見於全謝山鮚埼亭集中今祀太僕未可不祀徐都御史矣府志所載避地遜荒固不乏人而係戀故君故國閱盡險阻艱難百折不回如二公者惟同安盧尚書若騰惠安王侍郎忠孝南安沈都御史佺期揭陽翠都御史朝薦並亟稱於鮚埼亭集其郭都御史貞一府志雖闕可考鮚埼亭集及海濱紀略以知其忠當連類而祀之至漳浦藍鹿洲鼎元曾贊族兄元戎廷珍平朱一貴之亂所著平臺紀略及東征集仁義之言藹如不但堪備掌故以勞定國祀典宜然昔朱子諄諄以行仁義存忠孝勉人茲奉諸公栗主以配享諒亦神明所深許也諸公皆人師非經師遜業諸生仰止前哲更思立乎其大不僅以科名重人則長者藉書院成功蒐羅遺佚以補海外祀典亦未嘗無小補也是役也閱四歲而竣工共費白金若干以歸官閒田爲膏火所資計若干畝當上其冊於大府閒於當宁定邀天誥褒嘉如行省鳳池書院之蒙旌獎急公紳士矣時傳安升補臺守將行善後事屬之來者且因落成有記並書樂輸諸姓名於碑陰

第五八號

○○鎮○○○乾隆○(下闕)
福德爺香○
此○庄耕作○約大租尚且○○○○○○○二十八○○
共招二重滿庄人永耕(下闕)
○屢失收斯時伊要昭○抽無人(下闕)
百餘石不○香灯算供而○施(下闕)
○興思施業不忍泯沒踴躍○津斂以○此○清○大租
○從此永管○○○言○○○蠅利稍有大○香灯○石○
名以垂永○○　神靈有所瞻依無(下闕)
道　光　八　年　菊　月　立

鳳山寺碑記

鹿溪新建鳳山寺碑記

昔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是必有豐功偉烈上護國而下庇民而後得以立廟崇祀血食百世者也南安之有郭聖王自閩通文中始也溯其生而神異十歲時蛻化於郭山其後滅湯賊逐島倭驅呂寇救火皇宮著靈於有宋是以朝廷勅建威鎮廟累封 廣澤尊王殆所謂能禦災捍患則祀之者乎夫 聖德誕敷無遠弗屆 神光廣被歷久彌新由是奉香火以東渡塑 神像於鹿溪降乩治病起死回生凡善信之士禱無弗應信乎功德之及人深也道光二年梁君獻瑞倡爲醵金建廟之謀甘君武略等出而總理其事一時捐貲樂助踴躍爭先卜地於鹿溪官倉之左壬午九月經始甲申十月告成計捐園銀一千五百二十九元有奇開費適如其數榜曰鳳山寺溯其原也丹楹刻桷烏草翬飛 聖像莊嚴式金式玉登斯堂也有不肅然起敬者歟我

聖朝德威遠播百神效靈從此時和年豐人康物阜知 神之在天默佑者無非體

聖天子愛育羣生之意廣德澤於無窮也時因總理諸君之請不揣固陋謹書其事於石

選拔進士廖春波 黨沐 撰 增生董步雲 盥 手書

倡建梁獻瑞 馬崗智 楊文賢 染得意 林光井

郭佳俊 洪際雲 林思舉 吳錦順

總理甘武略 副總理黃志騰董事廖春波 蔡照紅 阮亦彬地主盧西池等仝立石

洪德修 陳汝霖 呂士企 洪敬曹

柯榮水 洪敬剡 陳金鑾 林天福

道光拾年歲次庚寅花月穀旦

重修龍山寺記

始建曰創重新曰修揃不可無修也已丑冬孝廉林君廷璋賢八郊率衆修鹿港之龍山寺以王君景福董厥工落成請記于余余嘗詣斯寺矣其中　觀音殿其內　北極殿殿左右設　風神　龍神位其廊腰縵廻其檐牙高啄其禪室幽深其山門宏整其前後空潭印月時寫禪心悠然有上方之勝焉名龍山者則謂本溫陵龍山　佛傳瓣香處也向有舊寺因地稍窄乾隆丙午都閫府陳君邦光始偕其郡人改建今地林君祖振嵩許君樂三實經營之厥後林君封翁文濬鳩庀繕完遇警中止今踵而修之實仍舊也而美彰於前矣顧余謂諸君樂善如此生字事業必更有大可觀者當不僅於珠林祇樹間好行其德也諸君勉之是爲記

誥授奉政大夫同知福建臺灣府北路理番鹿港海防事王蘭佩敬撰

重修經理　泉郊金長順　貢生陳大音　黃垂光蔡鵬捷
　　擧人林廷璋董事職員王景福監生紀廷禧陳國材陳卓世仝勒石
　　夏郊金振順　職員陳銓世　陳　忻甘武畧

道光拾壹年二月日立

第六二號

奉憲

特〇〇〇〇彰化縣〇〇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　爲
藐斷架翻等事案據沙連保和溪厝庄張九曾南河蔡武夷等呈稱和溪厝庄田業應自
乾隆二十八年間蒙前主韓勘明詳請　前〇憲鑿由加屬交界之清水溪以資灌溉併
蒙前主〇〇給勒碑記在案迨道光七年間突有加邑九芎林庄張歐等恃爲抄產管事塡
塞九等圳道本庄埤長蔡令仝九等各佃赴　仁爺加〇內呼控經蒙合仝　前加邑陞
憲王親臨詣勘就地訊斷該處圳道永照現勘情形加屬得水〇份彰化得水四份永着
爲例毋許將來混爭滋事等因併取具二比依結案卷煌〇〇〇〇本年三月間又旱
詎加邑蔡子張等竟以彼處抄田乏水架赴加邑主張　〇〇〇〇九等佔埤〇水〇
蒙　府憲札行　仁爺會勘獨不〇案經勘斷九等凛遵〇各照份得水罔敢混爭奈逢
天旱九等各田並皆灌溉無水何獨張等抄田乏水灌禾〇〇〇〇〇斷架〇〇〇〇
移非蒙給示窃恐將來遇旱乏水勢必混爭釀禍九等貽患〇〇合〇〇照前斷相率〇
呼併粘前前依結叩乞始終〇恩賜准給示詳覆以垂永遠〇〇後患等情據此除批示
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沙連保和溪厝庄等處佃民人等知悉〇〇如有承耕該處圳水
田園務須遵照前斷引水灌溉毋許藉端滋事倘敢抗違混爭許該佃民俱稟赴
縣以凭嚴究各宜凛遵毋違〇〇〇
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大清道光十一年秋月建造　賴乾賜出銀二元

林明德出銀十二元　羅仕鳳詹玉秀林阿暢謝蘭芳黃永安賴運德賴
林孔漢出銀六大元　復裕号詹時秡蔣大德劉文松張天送胡順利敬
林群仁出銀四大元　詹阿則鄧三元江阿寧連崇二謝松栢吳阿順伯
劉秉坎楊聿台張龍生劉元容吳天送邱立宗謝佛明劉阿書吳奇章賴
朱榮桂張仁峰許開蕣謝庚二林娘盛林孔來徐德安楊周清謝琪芳杞
羅官妹張萬乾張宗兆劉壬伯林娘添左成達楊德昌林双喜廖元秀生
各出銀三元合順号賴玉書林新龍江阿南林時效詹阿爵賴發盛以
賴辰光楊仕祿徐煇禮徐廷忠馬佳睦徐宗榮徐喜參張海生劉世成上
賴阿云劉阿福黃明智郭開昇黃永冊詹馬恩廖興書劉明仲陳吉充各
謝拔芳羅春梅林孔浮黃阿璘鄭建傳朱石生黃阿石林阿清張朝榮出
邱桂登張子南羅桂元朱謝氏邱玉宝張添壽　各出林娘愛羅蘭坤銀
詹玉暘鄭成福林阿恩劉光銓蘇鼎益賴在助銀一元新合興黃承秀中
詹來渡徐炳二劉朝宗黃活仁呂江海黃運桂林阿宝楊辛二張福壽元
各出銀二元張孟文詹光明朱五奇詹錦明邱芳伯潘子福李日盛
協理徐安瀾賴久英　興興鳳　等仝立

重修邑學記

教諭　吳　春　蘭

臺灣原海外荒服自康熙二十一年歸列版圖設府一縣三曰臺灣曰鳳山曰諸羅敎養並重興建文廟與內地各縣同雍正元年分諸羅玉案山北至大武郡山西北四十里添設彰化縣彰化建學校造聖廟自雍正四年知縣張鎬始其地在治東北中大成殿東南兩廡前甬道戟門又前櫺星門泮池砌以圍牆東爲義路西爲禮門殿後崇聖祠續於乾隆十六年重修則知縣程運青也其後再脩於十八年則淡水同知攝縣事王鶚也復脩於乾隆二十四年則知縣張世珍也末脩於乾隆二十七年則知縣胡邦翰也歷任相繼而脩中間僅隔數年不過補脩而已迄今七十載矣世遠年深柱門朽蛀其何以尊至聖而妥神明磺溪紳士僉呈縣令申詳大憲批准行知在案然後於道光十一年辛卯十月吉日興工原基地勢卑低易聚水地培高五尺牆亦增高五尺五王祠後圍牆外再加圍牆左右高築火牆規模宏廠整齊嚴肅煥然一新告成在卽因叙其原委而爲之記

正堂嚴禁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三級軍功加一級記大功十次李爲

劃切示諭嚴禁事照得道光拾壹年拾貳月二十七日據沙轆大庄陳厝庄南簡庄火燒橋八張犂海墘厝三甲等呈稱上下西勢牧埔屢被民番佔墾築田前經呼蒙　府憲汪　道憲糜　鎮憲武　均仰　理番分憲張　出示嚴禁不許佔築等情茲復相率呈稱嚴禁立碑定界據此除批准出示嚴禁外合再劃切示諭嚴禁爲此示仰民番人等知悉照得牧埔乃係各庄課田牧養之地經查界址東抵課田界西抵海界南抵八張犂車路界北抵小棣榔大溝界內有塚坟屢被殘損自此示禁立界之後毋許民番人等私墾侵佔殘損塚坟致害　國課民生倘敢故違許即拏解按法重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黃元吉　黃元恕　童○○　○○○
陳溪水　鄭田○　楊○○　○○○
張長泰　蔡合○　歐○○　陳○　陳最
林長斧　何○英　楊○良　○　○　張○○
陳文德　蔡河宝　李○河　○○　卓○

仝立

道光辛卯年臘月日給

業戶　烏臘甘
總理　王章松
首甲　蔡素　童華池　李光喜　卓益　卓乞
吳玉心　陳神助　蔡春　翁卿　蔡連
謝迎　陳捷○　白江河　李廷　歐宋
謝迎　遷善南北社業戶通○甲社主壓○○番　○○○　○○○　○光亮　張○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記錄十次王　爲

特示嚴禁以杜爭端事據遷善南北社業戶烏臘甘土目番差耆番暨衆社等及沙轆保總理王章松、南簡八張犁陳厝庄大庄火燒稿潮墘厝三甲首衆等僉呈詞稱切甘等原配牛埔一所址在大庄等處西勢一帶上下原係各庄佃牧牛死墾之埔四至界址各有定界因嘉慶十八年間被奸棍林生發即林欉恃强佔墾經前業戶蒲氏牛罵六萬眉等仝社衆赴　前憲張控蒙行縣一体出示嚴禁各社衆奸棍始知斂跡庄佃稍得安耕至道光十一年間突有縣蠹王愼即王漢珍狼貪牛埔肥美竟敢串謀糾匪復行佔墾甘等不已赴　縣主李呈控蒙准諭止示禁勒碑定界愼乃自恃身充戶總僅知侥吞供銀混開欠數套縣承差做案拏酷揑番分陷甘等仝社衆無奈奔轅先後叩請提究併忌恩威並行賜准核照原案先行出示嚴禁以息狼貪仍懇勒提縣蠹王愼等到案訊明究辦庶蠹惡亦知斂跡以杜事端沾感不朽切叩等情并據通土大宇海等僉告陳神明等謀佔埔地瞞稟請禁等情當經行縣嚴提戶總王愼解究并差拘集訊續據業戶戶臘甘先後具呈復經分別嚴提暨催拘質究茲據前情合行照案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被告王漢珍即王愼等暨附近該處沙轆大庄民番人等知悉尔等凡屬農耕無論番漢均屬良民各守田地界址曾耕毋許倚勢蠹棍影藉混佔該庄社牧牛埔地恃强佔墾滋端況各佃農耕全賴牛力牧埔最緊要詎可混佔强墾牛既絕食畊將奚賴自示之後務各互相勸誡各守安耕不得倚恃蠹匪强横欺凌倘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指告定即會縣嚴拏按法究辦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二年六月　日給

新建南投藍田書院碑記

邑治東南四十里有地曰南投乾隆初始設縣丞居此距今百餘年矣涵濡
聖化既久文明漸啓禮敎日昌士之有志讀書者類多掇科名以酬素願於是分縣朱公
延請南北投水沙連兩保士庶議建書院僉舉生員族弟作雲簡君俊升等董其事
迺屬霖爲序勸捐並卜地於街後東偏西倚山麓東面大屏清流北護濁水南繞大
哮碧山遙相對峙中開一局形勝天成而筱峰九十九尖蔚然在目其東南三峰遠
揷雲霄出殁隱見變幻無常則八同關之玉山可望不可卽洵海外一奇觀也夫以
山川之秀氣運日開其磅礴鬱積知必有偉人杰士出乎其間不僅爲吾邑生色誠
邦家光也地靈人傑之說殆信然歟是則書院之建寔爲盛舉爰諏吉興工經始於
道光拾壹年冬月閱兩歲而告成中祀
文昌帝君後祀　徽國文公朱子卽以其廳爲講堂旁居山長兩翼廂房爲諸生肄業地
外環以牆規模頗壯統計土木工費共縻白金肆千壹佰餘元旣燕飲以落之遂顏
曰藍田書院謂樹人無殊種玉蓋欲籍此爲培植之區而冀靑出於藍以共與孝弟
力田之科也學者庶顧名而思義乎時霖方修縣誌士有從予遊者因請爲記勒之
貞珉以爲將來好義者勸

鄉進士閩淸縣儒學敎諭曾作霖敬撰

彰化縣學廩生　黃春華敬書

道光拾參年拾月　穀旦　總理生員曾作雲董事柯占魁曾協美仝敬立
簡俊升魏長植廖全義

樂助義渡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加五級軍功加三級紀錄十次記大功十次李　爲

捐設義渡等事案據即用訓導羅桂芳貢生劉章職監生廖光祖稟稱窃以徒扛輿梁亦屬生民之恒情是以山深有人多栖岩穴水深無路特藉○舟此義渡之設念○○澗絕潢原有一葦津濟然當春夏之交溪流暴漲嘗苦喚渡無從況値行李之困○○涯誰爲褰裳之涉巨川有楫咸俟鼓枻之來無如人心不古恒肆鴟張世路多艱半○奢征夫囊澁莫塡無底之壑斷橋喚渡酷索欲罄其行裝新漲寄航刦奪直窮其資○命幾障夫征瀾最寃枉者持短棹以窮搜橫逆莫甚于兇盜芳等目擊心傷半溪○○受虧于野途日暮途窮空嗟落拓津迷路絕苦喚奈何爰邀各處紳耆鼎力鳩金創○章程以勒石垂永遠而不磨庶幾人占利濟群免過涉之凶衆喜通津共受濟○之○塞近村族惡恐有覬覦之爭合相率僉懇出示嚴禁該處棍惡不得滋事生端俾義○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處渡夫以及鄉村居民各色人等務須遵照○○濟行毋旅許滋生事端倘有不法棍徒藉端私索許即按名指稟赴縣以凭飭差拏究該職貢等于功竣之日亦即將捐設義渡各戶姓名條規勒石道光拾肆年正月　念九日給

即補分府直隸州彰化縣正堂李廷璧捐銀壹百員

貢生劉文湘公捐銀參百員　廖衍隆　捐銀伍拾員　曾百念公捐銀貳拾員
莊耆郭鴻昇　捐銀貳百員　廖玉賜　捐銀伍拾員　詹來財　捐銀貳拾員
監生廖光祖捐銀壹百二十員　王立源　捐銀伍拾員　紳耆許奕翹捐銀貳○○
楊德賢公　捐銀壹百員　林時明　捐銀伍拾員　廖德秀　捐銀貳○○
劉永秀公　捐銀壹百員　林時德　捐銀伍拾員　李協英　捐銀貳○○
羅家尙公　捐銀壹百員　林珈祥　捐銀叁拾員　張衍勞　捐銀拾○○
朱鴻義公　捐銀壹百員　李朝文　捐銀參拾員　劉○桃　捐銀拾○○
尤宗記　捐銀壹百員　陳欽華　捐銀參拾員　葉德星　捐銀拾伍○
郭三錫　捐銀壹百員　連璧基公捐銀參拾員　劉中立　捐銀拾○○
貢生何連湘　捐銀伍拾員　詹玉秀　捐銀叁拾員　詹來道　捐銀拾○○
劉文貢公　捐銀伍拾員　監生曾超華捐銀二十陸員　林兆魁　捐銀拾○○
徐泰侈公　捐銀伍拾員　吳德文公銀貳拾肆員　黃生元　捐銀拾○○
邱廷美　捐銀伍拾員　張龍生捐銀貳拾肆員　郭鳳儀　捐銀拾○○

義渡總理軍功六品職員貢生劉章職仝弟生員劉濟川立

重修天后宮記

枕山襟海屹鹿津西北隅規模宏敞金碧煇煌有
天后新宮焉昉於乾隆丁未歲爲　公中堂福請
帑營建迄今已垂五十年前以廊廡未張有汪公楠來蒞斯土偕鄉紳林君文濬增飾之制遂以備貌復以新○
異歲遷地濱於海氛氣易侵曾幾何時又覺粉堊漫漶瓦翎參差觀者咸欷傾是暎舊司馬王公蘭佩暨遊○
溫公鳳兆慨然議興修首捐倡士商爲之樂趨因舉職員王君景福董其事王君者鄉里善士素尚義急公○
役也鳩匠經營糜金錢十倍有奇以道光癸巳夏四月興工至甲午孟冬日工程告竣事蔵請記於予余念自
下車以來雖簿書鞅掌而於茲役贊襄每嘗夙夜匪意欲觀厥成令廼一旦煥新視其琱楹繡桷則飛虹棟而
舞盤螭觀其瓊級瑤臺則駕虹梁而曳文杏而且淨界祗園其殿後整潔則極花卉之鮮明鶴汀鳧渚其廳前
拱翠則窮島嶼之縈廻藻繪重施以今視昔較　公中堂之營建汪林之增飾其宏敞煇煌斯即後觀不廢○
必無侈前人哉既嘉王溫二公之好義能襄盛舉以媲美於前而又喜王君之竭誠能勤勞不怠故得相與○
也於是乎書成若夫
神靈之赫奕與創制之顯庸崇德報功前人固已道之詳矣茲又何贅

福建金門總鎮府竇　捐銀式拾員　北路協鎮府葉捐銀式拾員　泉厦大小商漁船戶計捐銀壹仟零玖拾陸員諸船牌各載登隔上
艋舺參府前鹿遊府溫　捐銀壹佰員　泉郊金順捐銀壹佰陸拾大員　文口書施明坊捐銀式拾員　文口書施明番捐銀拾員
前任臺灣府王　捐銀伍拾員　厦郊金振順捐銀陸拾大員　布郊金振萬捐銀壹拾伍員　武口書喜捐銀拾大員
鹿港海防分府陳　捐銀壹佰員　金瑞勝船捐銀肆拾大員　糖郊金永興捐銀壹拾大員　彰倉書倪景文捐銀拾員
鹿港副總府劉　捐銀壹佰員　泉厦郊行保合捐銀參拾員　染郊金合順捐銀壹拾大員　油郊金洪福捐銀捌大員
前鹿港海防分府王　捐銀伍拾員　林日茂捐銀式拾伍大員　籤郊金長興捐銀壹拾大員　南郊金進益捐銀伍大員
陞鹿港分府彰化縣李　捐銀伍拾員　廳署林仕元捐銀式拾員　監生紀廷禧捐銀壹拾大員　口館施登世捐銀肆大員
廳署職員王秉仁捐銀伍拾員　經收損題洋銀貳仟零玖拾參員
賜進士出身臺灣噶瑪蘭通判署鹿港海防同知陳盛韶敬撰并書　總理工務職員王景福暨董事施錫杯迎禧仝勒石

道光十四年歲次甲午冬十月　穀旦立

里人貢生胡君元章喜充香資齋糧碑記

蓋聞廟宇興建莫難於倡始而尤貴有以圖終非倡始則其基無以立非圖終則厥功罔以成我螺東之有奠安宮以崇祀

天上聖母者也先在舊社因嘉慶丙寅燹於兵圮於水浚廼遷建於北斗其買宮地以充建基址者則建街董事陳聯登楊啓元陳宣捷高倍紅吳士切謝嘐等諸人倡始之功其出爲建廟總理不惜捐已貲以助成完竣者則貢生胡君元章儒學胡君克俯貴喬梓之力也然胡元正不但有助成之力而更有施捨之功戊辰之歲廟甫告成胡君又慮寺僧香資齋糧不足即將本街西南柵門外店地其弍拾伍間半年的稅銀共陸拾餘大元充入本廟付與住持歷年收稅以供齊費此苟非慷慨不吝樂善好施者亦安能敬禮神明若斯耶夫助成廟宇與施捨齋糧皆圖終事也有此豪舉其功不小於是街衆相與僉議立碑於廟側以誌不朽

道光拾肆年　月　日北斗街衆矜耆同立　泉郡觀東石室居刻

署臺灣北路理番駐鎮鹿港海防總捕分府加五級紀錄十次陳　爲

特示勒石曉諭以垂永遠事案據馬芝遴社都來明告僉告業戶施繼善等藉界佔墾隱匿短納一案業經前任丈量示諭封貯在案茲傳集原被嚴訊勘明緣埔塩等庄課業前係施嘉鑄給墾典與施聚敬管業配完供耗納番口粮從施嘉鑄積欠正供膏伙當堂立契○稅給示管掌四至界址分明業戶施繼善照界管業界外均屬業戶課稅並無餘埔溪埧浮復可以佔墾因社番以過戶要索花紅不遂藉控混控今既經悔過退呈到案供明從寬免究其業戶施繼善戶下　貢生施占魁憑契界址管業供耗清欵勘訊並無佔墾短約情事應無庸議案內人証概免提質以省拖累除取具二比依結分別詳移將案註銷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埔塩等庄佃戶民番人等知悉尒等凡有承耕業戶施繼善課業應納大租穀者務須按甲仍向施繼善交納所有庄場牛埔圳堀應聽該業戶管掌該庄佃不得藉端私向社番給墾抗霸如敢頑違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定行拏究該社番倘再藉端索控一併拘究不貸該業戶亦宜秉公收租完課納粮不得藉欠短納致干未便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五年五月　日立碑

東門義路

大甲石堡爲淡彰之界南北之衝民居稠密商賈輻輳廓然爲塹南之要地也然石堡之中○北原闢○○東西未開孔道往來悉由○○守望維艱緩急罔濟官民咸病焉前鄉保陳瑞長等以陳氏地稟○○分憲○　○○准買開路以通四方厥後○寢其議迨丙申夏　魏君文炳公幹抵甲覩曲徑之○○○人○○○慨然仗義○之　葉長者信輝○諸紳耆公捐洋銀酌買陳聰明厝地濶○尺直一○六丈有奇以爲義路購磚募役鋪張告竣而東西○南衝爲十字於是四門豁然矣夫壅塞○開地之○也人自得往來甚便功之溥也○○安其○○豈淺鮮哉○有之○道如○其○如矢君子所○小人○視○諸人之力不及此因書附石以昭其○俾後之君子知其緣起而有遺愛之思也乃記之

計開捐○條目

奉政大夫○詳雲捐銀弍拾元大○號捐銀拾五元恒隆號捐銀拾五元德益號捐銀拾五元協泰○捐銀拾五元振勝號捐銀拾弍元金濟川金盛號各捐銀拾元吳言念李英紅各捐銀捌元生員葉得英監生林文章各捐銀四元蔡苑馥振泉號茂興號周仍官各捐銀六元陳○○福興號○捐銀五元豐瑞號豐勝號金鶴號柯吉官○苑號杜媽力蘇義春陳迎春○元好楊天祿○○芳周○飽李溪水劉忠品張嘉發宋愿成郭振源鄭○珠劉清周王時○李逢春各捐銀四元余○官捐銀○○義號○德龍○○○萬泉號饒○盛王進玉王淑齊裕成號○盛號○石頭○○興各捐銀○○

計開費用條目　宋清龍捐銀弍元

買陳聰明○地基作路去銀壹百柒拾元買磚鋪路去銀弍○弍元整路去工銀共五拾弍元

買石碑去銀拾四元修路○費去銀弍拾壹元

以上共○捐銀弍百七拾九元又捐銀弍元

以上○費用銀弍百七拾九元又開銀弍元

首事　監生林○泰監生盧○忠　監生陳○英協泰○○芳○○○

道光拾玖年歲次己亥仲夏吉旦公立

重建觀音亭碑記

邑之有觀音亭由來久矣創於城池官舍之前而爲政教文物所自始寺院廟壇所最先者也嘗考雍正六年湯公始建官署雍正十二年秦公始築竹城而觀音亭之創獨在雍正二年間蓋元年以前彰化由隸于淡廳未設邑治迨二年淡公經正始特簡分莅之是淡公固開彰第一縣公也而觀音亭即于是年建今縣治之右又開彰第一寺院也以開彰第一縣公首建開彰第一寺院則斯亭之繫於吾邑顧不重哉豈守土者將以實篋慈舫誕登一切故於肇造時獨首務之乎但創建寖久漸就傾頹乾隆十八年里民重修之其時石碣不存姓氏莫考而亭之制度猶未備至乾隆五十八年南街富室黃元世邑人王光寅出董其事特離乱之後捐修芊敷元世遂出己貲獨建前殿光寅亦罄所有創建后落廟貌一新皆二公力也雖丙午乙卯前後兩遭兵燹邑之廟觀悉破蹂躪唯觀音亭巋然獨存亦可見佛之昭著靈矣嗣後人民稠密佔築湫隘日即傾陋故道光乙未冬總理源源號副總理何東興日新號董事益源號振茂錦豐號合利豐裕號源春乾元號楊安然薰捷登等出爲捐建閣邑樂輸大衆合力由是拓故址增舊規攻築備舉閱十餘月而功成計縻金錢四仟餘元遂覺殿閣壯麗黝堊聿新大非昔比雖城市囂塵人物輻輳凡瞻礼座下者仰見法衆金容儼肅然于雞竺間不但無以負淡公經如之意且有以答百年來呵護之靈也諸君總董之功亦曷可少哉從此導迎善氣孚祐下民普化衆生大開覺路其廠庇益無疆矣因庚子春二月大慶落成將礲石亭右而囑記于予予觀當事者之廉正急公虔于所庀而吾邑之誠心樂助均有可風遂喜而記之不敢以不文辭因并推創建之始及重建捐題者之姓氏並藉以垂不朽云

道光弍拾年歲次庚子瓜月

穀旦韜菴洪善餘薰沐謹記

重修彰化縣學碑記

邑之建學自前縣張君鎬始時初設治也自後歷任增修具詳張君世珍碑記乾隆丙午乙卯間兩遭兵火惟夫子廟巋然獨存可不謂神靈之呵護歟嘉慶中楊君桂森以詞臣治斯邑百廢具修廼護露臺以石欄造登瀛橋於芹泉上設禮樂器招佾舞生自是春秋丁祭蓋彬彬焉而一旦尙願議重新何也先是丙子戊寅兩科奪臺額者皆彰士署縣吳君性誠以爲人文蔚起倡建　文昌廟於學宮西務爲峻嚴廟高　大成殿二尺有奇論者謂主輔之義恐有未合會遇數科獲雋者少於是議新　聖廟蓋期學校修則人材茂也道光十年適郡伯鄧菽原先生修府志派經費李君廷璧集衆議捐以學誌並修請始具情以問報可旋奉檄分守蘭陽年餘回任核署縣託君克通阿所設勸捐手卷已得一萬餘金遂設局靜室諏吉興工先圖廟制然後折卸仍舊式也都宮以內地視故址各增高二尺二寸基孔固也　殿高原制二尺有七寸祠廡門牆以次遞殺符體制也祠旁增建名宦鄉賢二祠留以待良司牧之有功德於民及鄉先生之足爲後學矜式者則祀之也又旁爲禮樂器庫謹守藏也欄柱庭階純易以石取其堅固無慮風雨所漂搖也牆外小池濬深砌石倣紫陽方塘一鑑之詩以來源頭活水也廟自經始迄落成凡閱三十一月而藏事誌自采訪至脫稿亦經二十四月而成書統計斯役共糜白金弍萬四千餘兩香燈祀業弗與焉戊戌　予調署斯邑祗禍　聖廟見巍煥一新而碑記尙闕因與廣文王君功趨其截數淸欵造冊報竣總董等悉如予言且請爲文以記其事予旣嘉許之卽進諸生而勉之曰昔人禮樂百年而後興邑之設治至今適當其期而廟志之修會逢其適此山川之氣運所開以大啓斯邑之文明多士生當明備誠志乎聖賢之道務爲眞品實學將處爲名儒出爲醇吏其道德文章直可光史冊而垂不朽豈惟是掇巍科登顯仕以修爲閭里之榮哉予于諸生有厚望焉爰叙其顚末而爲之記

知彰化縣事黃開基敬撰

道光貳拾年桂月

日總董　紳　曾拔萃　楊占鰲　紀夢熊　羅在田　楊奎　張袞　曾廷紀　等仝立

士　羅桂芳　曾作霖　廖春波　陳仁世　陳玉衡　莊日濟

戴天定　林廷章　顏○梅　楊廷琛　李鳳翔　陳國材　許乃彬

重修彰化學兼造縣誌題捐官紳業戶各芳名數目

前水師協鎮府溫兆鳳捐銀壹佰伍拾員
前任彰化縣學吳春蘭 捐銀肆拾員
學人梁濟時捐銀壹仟員
職員戴紀南捐銀壹仟員
職員江文瀾捐銀壹仟員
業戶劉青雲軒捐銀捌佰員
館課林日茂捐銀陸佰玖拾員
監生楊儲華捐銀陸佰員
監生洪培源捐銀陸佰員
職員陳尚文捐銀伍佰員
貢生劉文進捐銀伍佰員
監生蔡登方捐銀伍佰員
業戶陳最捐銀五佰員
貢生阮錫爵捐銀肆佰員
貢生蕭輝烈捐銀肆佰員
監生洪君州捐銀肆佰員
業戶黃際霄捐銀肆佰員
職員吳春祿捐銀參佰員
貢生呂彰定捐銀參佰員
業戶林溪山捐銀參佰員
業戶曾世琳捐銀參佰員
業戶呂岐水捐銀參佰員
監生監生職員王廷揚捐銀壹佰零陸員
監生吳拔英捐銀壹佰壹拾員
監生何居仁捐銀壹佰參拾員
業戶張世助捐銀壹佰肆拾員
業戶洪炳周捐銀壹佰伍拾員
業戶楊德金捐銀壹佰伍拾員
業戶劉醴壬捐銀壹佰伍拾員
業戶林雲龍捐銀壹佰伍拾員
貢生劉奕彥捐銀壹佰伍拾員
職員施鈺捐銀壹佰伍拾員
貢生洪廷搏捐銀壹佰陸拾員
貢生柯維謙捐銀壹佰陸拾員
貢生洪大觀捐銀壹佰陸拾員
業戶劉玉合捐銀貳佰壹拾員
輸林曾維楨捐銀壹佰員
業戶施嘉惠捐銀貳佰參拾員
職員賴有源捐銀貳百參拾員
貢生曾玉晉捐銀貳百伍拾員
監生洪德孚捐銀貳佰捌拾員
貢生謝捷登
監生盧秉忠
貢生楊朝中
監生王佑弼
監生黃芳蓮
王崇弼
監生劉一察
紀德穎
洪君德
陳立世
許有祥
陳振科
陳清浦
王逢源
何志儒
丁順卿
許尚成
白欽際
賴有魁
蔡應奎
王子文
施尚清
廖靖忠
莊邦柱
林旋樞
賴四合
沈位正
張勝色
李廷助
林媽福
陳佛照
以上捐銀壹佰貳拾員
張天球
以上捐銀貳佰員
陳大晉
貢生楊濟賢
貢生陳青藜
貢生賴繼輝
貢生黃際清
貢生楊廷琛
貢生羅拔源
貢生曹文風
監生劉文輝
貢生郭達邦
貢生徐汝杭
職員鄭世雅
職員王國泰
生員林化光
生員施啓華
生員鍾超英
員生曾作雲
員生江福材
生員廖澄河
生員許光苑
監生周文賢
監生吳朝儀
監生陳榮華
監生呂捷三
監生王志辰
監生張顯謀
監生會耀丹
監生廖光祖
監生陳大晉
監生江繹理
監生楊觀瀾
監生林廷鎬
監生林光輝
監生張簡邦
蔡國楨
施及時
葉梧梭
謝贊成
謝光燦
王玉節
許光苑
王鼎元
劉秉資
日新號
羅家賞
吳德昌
楊同興
賴應耀
賴鶴山
蕭志梅
黃只鉅
徐德顯
林世彰
張簡邦
張慎亭
劉功卿
盧道臣
劉清風
劉宗茂
林文哈
鄭彬選
何玉振
陳樑
林長興
林長泰
林江川
魏承裘
張英華
呂三光
施有慶
張仲連
蕭登齡
簡朝獻
廖朝孔
簡孔修
尤宗明
賴元勳
江朝雪
陳金龍
李四成
何達遊
廖時秉
楊德慶
陳中言
翁瑞源
楊文根
賴應健
楊振盛
張傳後
陳安邦
楊榕圃
謝文應
陳曾山
蕭捷陞
曾應祥
廖暮賢
簡文士
劉士玉
王唱
曾成緒
林天巧
洪忠厚
洪綱領
李元光
洪光平
林金興
李振順
張廷郎
陳德夏
陳泰山
陳楠頂
張光前
洪長庚
王海成
以上捐銀壹佰員
洪對楊
陸員
捐銀玖拾員
職員楊振藩
捐銀捌拾員
監生黃克明
以上捐銀陸拾員
捐銀捌拾員
以上捐銀壹佰員
職員林孔漢
廖陞貴
陳玉衡
朱三合
林開業
鄭逢時
蔡廷棟
楊安然
以上捐銀伍拾員
蔡光純
蔡尚濱
葉朝瑞
捐銀肆拾員
蔡秀芸
蔡德元
吳振順
捐銀式拾員
何監珠
林文仰
陳滯裕
林迎祥
捐銀壹拾貳員
陳冬菊
陳煌顏
賴天彩
許振源
捐銀壹拾員
曾光平
曾維耀
曾南河
林國成
曾芹香
葉思宜
王啓諒
李興成
簡恒欒
陳湯山
林逢春
楊丹
陳士考
何監珠
林文仰
陳滯裕
林迎祥
陳煌顏
賴天彩
許振源
捐銀壹拾員
曾南河
林國成
曾芹香
葉思宜
李興成
簡恒欒
陳湯山
林逢春
楊丹

道光貳拾年桂月 日立

佛祖香燈

虎山巖充業配祀碑記

白沙虎巖奉祀　佛祖靈感四方左右修竹迥絕人寰洵治南勝概也陳諱大高籍本饒平渡臺儲蓄老而乏嗣遊此甚適與持僧寬讓相契有終焉之志因將置陳進良吉巫厝庄田壹甲肆分東至黃田西至圳南至鍾黃林田北至曾田仍東畔竹節及塗堆皆歸此田年納大租谷拾壹石貳斗價銀肆百柒拾貳員充奉　佛祖永爲香火而沒於巖持僧爲卜塋巖右置主西室歲香火祭掃皆持僧事也令里中總董恐世遠無聞後僧失祀邀仝到巖共商舉所充田爲之勒石銘碑永垂不朽云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　　日總董持僧仝立

調署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魏　爲

勒石示禁事據職員吳春○生員王廷輝楊學周吳璋監生黃隆錫陳世輝劉文輝暨南門街耆李彭等及衆舖戶呈稱臺灣乃閩粵雜處彰邑又係南北當途前因本街　武廟以及　龍王廟簷前每有無依羈旅患病莫棲投臥其處直僵橫偃露體褻身不特瀆侮　聖神而且穢觸街衢雨暘蒸濕十無一生道光十二年間有街耆吳圭晉倡邀監生黃隆錫舖鄰許再生許貽謀等出首捐貲就于廟右隙地蓋造瓦屋兩間名曰善養所嗣因棲止者多屋室窄隘上年春復再勸捐翻蓋添造○○豐廳肆房內并備設床蓆被鋪以及粗用器皿收養孤苦病民誠恐混淆故左居安養病人右係危險孤客使其生死異處穢濁不得相侵仍僱老成一人在彼看管應接湯水遇有病故即知會街耆捐貲棺殮抬埋又有舖戶許寶源資助瓦磚鐫刻死者籍貫姓名如渠親人到處尋覓可以拾骸歸里并有王以義堂吳祝豐館蔡合和陳益源等施捨棺木俾窮途孤客生死有所不致瞑目濕露立法不爲不周不料邇有不法奸徒暮夜將不明來歷之人混行抬進不伺看守之人詢問急棄而走揆厥行徑或係該親懼死貽累開費或有被毆服毒曖昧不清情弊恐釀事端以卸其罪幾致養生之所反爲奸徒卸禍之門若不僉懇示禁將來貽害非淺伏乞恩准出示勒石嚴禁使奸惡知所儆畏切叩等情到縣據此除批准外合行勒石示禁爲此示仰闔邑士庶兵民人等知悉爾等務宜恪遵禁令毋許暮夜將病人抬棄于善養所內計圖卸禍即使窮乏無依患病孤客欲行投止須照舊章先向看所之人報明來歷登記入簿然後再准進宿自示之後倘敢故違再行强抬病人棄置或不報明來由强橫投棲者許該看所之人密報街耆拏解赴縣以憑從重究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貳拾肆年捌月　日　給　泉郡石室居鐫

觀　贏　橋

劉和盛捐銀十元鍾振崇劉子才林連登賴浚英林鎮成
林孔湍捐銀十元謝庚二邱峯觀謝文見吳阿美王阿結
詹來溪捐銀八元楊阿壬賴添福劉振先林慶保詹成乾　徐用章
劉凌漢　劉阿坤賴五和廖壽湖邱貴丁
朱成福捐銀六元　古開振江得昌劉阿連邱長壽　淵泉號張添壽
劉秉乾捐銀五元林承裕　劉秀蕃潘子福以
楊新義　詹來則張親順何連進連港生以賴振仁鍾華波上
張登龍各捐銀四元協裕號張基寧朱仁壽湯益坤上許開蕃黃阿老各
楊芳齡　吳光順劉佛山張佛應邱仁秀各劉奕連傅阿生捐
林時德捐銀三元劉世登詹喜龍張俊文林媽基捐林富生劉求升銀
劉濟川徐輝禮劉集盛　詹各台張阿萬詹其爵銀張龍安林丁才中
李德任林慶桂張子南　蕭阿摠張求文林孔洗壹張合生鄧二生元
吳德文林孔湧劉雪梅　楊阿桂張孟文謝映崑大張來宗林孔漑
葉四元廖仁讓　詹各生吳阿參朱含章元張壽元邱祿生
徐協卿詹媽恩上各捐銀弍元　利元佳傅成長謝娘獻　張禮文朱五奇
林逢清林孔漢　張明蛟　林阿興
道光甲辰二十四年十一月　日立經理詹來浪副理朱成福詹洛泩吳際昌林孔洗

公業條欵

署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前北路理番海防分府鄧　籌建租額

一勘充猫羅保萬斗六庄六股寮全年額租二百三十六石通報在案　一勘充北投保大坪林庄全年額租除被水崩尚存實谷三十八石通報在案　一斷充後河厝園一段全年稅銀壹佰員〇〇〇厝園一段稅銀壹拾員通報在案　一抄充許厝埔田園二十八甲全年額租一百五十六石通報在案　一抄充許厝埔店屋四座內大街店二座經十六年店主王騰蛟叩蒙　道〇〇〇〇両憲准〇〇〇外尚存橫街仔瓦店一座稅銀一十八員又三山國王下瓦店一座稅銀二十四員通報在案　一斷充內轆庄全年額租二十八石又草蔴厝全年額租一十五石通報在案　一典〇厝厝主〇順業主〇全年額租六百五十九石通報在案　一典大突社潘金桂社租全年稅銀二十三員五角又租谷五石通報在案　一典大街蘇廷鳳瓦店一座全年稅銀四十二員通報在案

特授臺灣北路理番海防分府陳　續建租額

一典大武郡庄全年額租一百六十餘石　一典港墘岱馬両庄全年額租一百二十六石零

一斷充海埔厝庄全年額租五十石

通共全年額租壹仟伍佰柒拾參石稅銀式佰壹拾柒元伍角

道光二十七年花日

文開書院公立

蓋聞　神靈赫奕千秋隆廟貌之觀　佛象莊嚴百世沐神庥之德我溫陵七邑倡建
龍山寺也源溯鴻江內地誌山川之秀灵鍾鹿港外邦叨呵護之光邱惟
觀音菩薩派衍西天芳流南海闡眞如之密諦設大會於無遮座湧蓮花現出身皆平眼
經繙具葉傳來服盡袈裟超四大之中羣沾法雨妙三摩之地共沃慈雲
宜其俎豆輸誠不替且偕賢愚享祀無窮者也況鹿港踞郡北上游爲海東巨鎭
遠近咸荷庇祐春秋共献悃忱念乾隆丙午創建以來　凡遇
菩薩聖誕若二月十九九月十九經前縉紳先生暨閣港商戶捐題鳩金先日設醮慶祝千秋
獨六月十九未備殊非所以盡禮致敬於神茲港內王君　祈禱有應思答　神恩
爰倡首敬捐白金壹百大員餘則隨愿喜出計題銀若干員交住持僧收掌生息
爲歷年六月十九壽費之需庶幾缺者用補而偏者見全是雖王君樂善喜捐無非
菩薩靈感所致也爰勒於石永垂不朽

計開　監生王謀來喜捐佛銀陸拾伍大員　黃士烈喜捐佛銀壹拾大員
職監陳國材喜捐佛銀弍拾大員　高沛馬喜捐佛銀壹拾大員
信士施長齡戶下施承寶捐銀拾大員　邱家樓喜捐佛銀伍大員

計捐實銀壹佰弍拾員交住持和德收掌世傳公訂歷年六月十八日虔設清醮一朝
燈一對十九日戲一檯餘隨僧家主栽毋違特勒
另本年六月立卑設醮演戲諸費皆王謀來自需附勒

歲道光弍十柒年陸月　日　勒石

員林街福寧宮

立充祀田字人北路中營燕霧汛防黃青桂有親自典○陳厝厝庄族人黃爽文乞食等水田壹段經仗四甲土名坐址枋橋頭洋東西南北四至界止以及大租俱各載明上手典契內今因枋橋頭員林街二處　天后宮祭費無資愿將此四甲水田充入二處　圣母爲祀田对半均分東畔二甲枋橋頭閣受西畔二甲員林街閣受田後俱宜照約掌管以敦和睦以垂永久　神灵庇護二保光昌示信以約書字以憑爰立合約字二帋同樣每處各执一帋係帶上手契以及典契柒帋共玖帋分执爲炤

一批明枋橋頭閣执銀字壹帋劉紗買契壹帋蕭梯買契

太和

壹帋黃　信典壹帋帶約字壹帋共五帋再炤

承通

一批明員林街閣执劉塔買契壹帋劉憲印契壹帋黃○主典契壹帋帶約字壹帋共四帋再炤

道光二十八年三月吉日立充祀田字人燕霧汛防黃青桂

淡轄大甲街余榮長未笄妻林氏以十二齡守貞爲閨門最難得道光壬辰年紳士劉獻廷等即呈報請　旌越丙申年蒙准　旌表建坊入祠余家○未能卒舉其猶子智信奉　魯憲文赴司親領坊價十仍闕九蓋豪屬貞○多由內地○採轉運維艱工資浩繁因之迨二十八年張職吏綱來甲清庄稔悉是由遂揚諸　自堂黃司馬始捐廉爲之倡官紳士庶好善同心聞咸踴躍樂輸計得白金壹千弍百有奇隨于是歲鳩工琢○閱敎月日而工告成擇竪於街之南閔外通衢華表巍立盈帖○然都人士式歌且舞曰七一歲之完貞躬膺盛典　五九齡之苦節目覩　恩綸并家之光亦閭里之榮也周道往來過其下者聞名生敬巾幗奉爲女宗且益共敎節行胥於是乎在斯役也張職吏綱力肩顚末籌畫不憚再三嚮善之誠固○待贊工既蔵○于是徵所見并榜好義勒之石以垂永久于忝比鄰熟聞盛事爰不辭○鄙謹爲之記

○○○○捐銀弍元

道光二十九年歲次己酉十二月　日歲進士候選訓導魏紹華拜誌捐理張綱林向榮劉○金謝　秋　承張耀　職員林衡文合捐銀四元

謹臚捐助建坊銀兩如左　大甲中軍副府楊樂助銀四元　黃茂重黃維紋張　强　經辦　差蔡亮　等監生張茂枋李○○○○○

淡分憲○　捐廉銀伍拾元監生盧世忠捐銀柒拾元布經歷衙蕭啓武　職員李錫金張榮茂　職員○郁文林勝裕號監生張堃維林文宗○○○○○詹如○○

即道衙補○林占梅捐銀壹百廿元直隸州江作和捐銀拾弍元州同張正瑞振成號　職員張强布經歷翁裕佳林裕成號張順弁林甘露○合號捐銀參元

即補道林國革捐銀壹百廿元生員陳維○捐銀弍拾元鄭合順屯外委福來錫職員劉待生職員林國忠林大義號監生林不衝黃占鰲童生陳國祥捐銀弍元

艋舺參府蘇　捐銀參拾元舉人高國瑞捐銀弍拾肆元杜媽力　瑞興號　賴好官　韓松昆　以上各捐監生鄭時霖茂源號曾　佑陳正道

署大甲分司張　捐銀拾弍元大甲街文炳社捐銀肆拾捌元監生馬瑞珊余觀求　蔡大吉　監生劉　輝銀參大元張高陞　張文來金鯉號蔡先明

署大甲守府鄒○捐銀陸元大甲街拔英社捐銀陸大元蔡苑記　職監謝玉麟監生林岳衡布經歷張熙○監生李清闌春榮堂　張觀鳳張阿晨陳　生

學正堂謝振聲捐銀百拾伍元益仁堂藥助銀弍拾大元振勝號　源泉號　監生蘇同春貢生鄭用哺監生李輔仁總理林向榮余協利張嘉弁益和號

監生林光國捐銀壹百拾弍元監生王如松捐銀弍拾元以上各藥捐以上各藥捐監生林芳梅府經○丞彭○生員○文榮協泰號　黃新春濟源堂

舉人林廷鳳捐銀伍拾伍元職員陳大賓捐銀弍拾元銀各捌大員銀各陸大員李明賢　歲貢生林宗衡陳維超　童生陳連標鄭媽觀以上各

候補縣正堂林逢泰捐銀廿元淡北隆街徐並茂捐銀拾弍元張四德捐銀弍員余光澤捐銀弍元貢生林超英余同安張四川徐維寅總理張媽喜陳存仁捐銀壹元

候補正堂陳嘉猷捐銀廿元邱匡景藥助銀拾柒大元益元堂捐銀弍員德昌號捐銀弍元以上各喜以上各忻喜以上各捐以上各捐以上各○吏黃斌

○捐○○吏張綱捐銀伍拾元○○王崑崗捐銀拾弍元活○號捐銀弍員曾永秀捐銀弍元捐銀四元捐銀四大元銀弍大元銀弍元雍寶堂

重修鹿港城隍廟碑記

謹將樂捐信官諸郊銀暨信士船戶

臺灣府正堂吏捐銀參拾員　歐順發船　捐銀四大員　東美號　捐銀式大員
南路理番分府郭捐銀乙拾員　金○○船　捐銀參大員　長利號　捐銀式大員
臺灣縣正堂劉捐銀式十員　歐進寶船　捐銀參大員　○勝號　捐銀式大員
泉郊金長順　捐銀參拾員　金和盛船　捐銀參大員　根源號　捐銀式大員
厦郊金振順　捐銀式拾員　周加○船　捐銀參大員　集順號　捐銀式大員
監生何海泉觀捐銀柒拾乙員　周長發船　捐銀參大員　集盛號　捐銀式大員
黃金獅觀　捐銀式拾員　金瑞慶船　捐銀參大員　順成號　捐銀式大員
平郊金振萬　捐銀拾式員　曾水好船　捐銀參大員　振成號　捐銀式大員
○金盛號　捐銀拾式員　蔡合瑞船　捐銀參大員　藤戶永順號捐銀式大員
○○○茂○　捐銀拾參員　金瑞順船　捐銀參大員　灰鋪歸和號捐銀式大員
○○金永興　捐銀拾大員　周益盛船　捐銀參大員　灰鋪協○號捐銀式大員
○○金合順　捐銀拾大員　金○○船　捐銀參大員　高財源船　捐銀式大員
○○金洪福　捐銀拾大員　○○○船　捐銀參大員　金昇記船　捐銀式大員
○○金長裕　捐銀拾大員　金○○船　捐銀參大員　金○豐船　捐銀式大員
○○施○○　捐銀拾大員　周○泰船　捐銀參大員　金○○船　捐銀式大員
○○施○○　捐銀拾大員　周○○船　捐銀參大員　金洽益船　捐銀式大員
監李伯○舍　捐銀拾大員　周益全船　捐銀參大員　金德豐船　捐銀式大員
○郊泰順號　捐銀拾大員　周禮和船　捐銀參大員　金得寶船　捐銀式大員
直文施○國　捐銀拾大員　○寶藏號　捐銀參大員　金順○船　捐銀式大員
胖館仕幫舍　捐銀拾大員　藥金萬泰號捐銀參大員　○寶順船　捐銀式大員
○文施尚處舍　捐銀拾大員　鋪金萬泰號捐銀參大員　○寶順船　捐銀式大員
胖館施尚處舍　捐銀拾大員　林日豐號　捐銀參大員　金復泰船　捐銀式大員
蔡仕簡觀　捐銀拾大員　灰金永吉號捐銀參大員　金源成船　捐銀式大員
○○○裕成號　捐銀拾大員　鋪金永吉號捐銀參大員　金源成船　捐銀式大員
厦郊治成號　捐銀拾大員　監生謝嘉種　捐銀式大員　金恒利船　捐銀式大員
余三少爺　捐銀捌大員　監生謝○老　捐銀式大員　金萬益船　捐銀式大員
鼓郊金長興　捐銀捌大員　高清時老　捐銀式大員　金藏春船　捐銀式大員
蔡克鴻觀　捐銀陸大員　武館張朝選觀捐銀式大員　金益發船　捐銀式大員
油郊春盛號　捐銀伍大員　○泰施球舍　捐銀式大員　金丙發船　捐銀式大員
施滋發堂　捐銀伍大員　施培舍　捐銀式大員　金○發船　捐銀式大員
泉郊捷成號　捐銀四大員　施馬蒼舍　捐銀式大員　金○興船　捐銀式大員
船頭金泰順郊　捐銀四大員　高花九觀　捐銀式大員　金○昌船　捐銀式大員
彰化盛興號　捐銀四大員　萬振文觀　捐銀式大員　蔡合發船　捐銀式大員
施長發號　捐銀四大員　黃嫣爲觀　捐銀式大員　蔡○○船　捐銀式大員
出海王能觀　捐銀四大員　黃江淮觀　捐銀式大員　蔡益和船　捐銀式大員
蔡寶成號　捐銀四大員　王降神觀　捐銀式大員　蔡瑞慶船　捐銀式大員
金同懋船　捐銀四大員　蔡萬辦觀　捐銀式大員　蔡祥寶船　捐銀式大員
金寶源船　捐銀四大員　耑興號　捐銀式大員　蔡益隆船　捐銀式大員

捐題銀項目錄以及費用條件榜列于左

蔡捷益船　捐銀式大員　錦玉號　捐銀乙大員　長勝號　捐銀乙中員
金德隆船　捐銀式大員　泉益號　捐銀乙大員　泉興號　捐銀乙中員
金長勝船　捐銀式大員　藏錦號　捐銀乙大員　新澄發號捐銀乙中員
黃元裕船　捐銀式大員　寶隆號　捐銀乙大員　復益號　捐銀乙中員
金隆成船　捐銀式大員　新源瑞號　捐銀乙大員　彰司號　捐銀乙中員
高聯豐船　捐銀式大員　協成號　捐銀乙大員　蔡嫣致觀捐銀乙中員
蔡慶順船　捐銀式大員　順記號　捐銀乙大員　以上統共捐銀陸佰○拾玖員伍角
高隆盛船　捐銀式大員　源勝號　捐銀乙大員　郭租順敬謝○○○○
金益隆船　捐銀式大員　金益美號　捐銀乙大員　金德豐船敬佛瓦壹次
金復益船　捐銀式大員　合和號　捐銀乙大員　金長勝船敬佛瓦壹次
高聚益船　捐銀式大員　順安號　捐銀乙大員　黃元裕船敬佛磚瓦壹次
高裕盛船　捐銀式大員　興美號　捐銀乙大員　黃金遣司謝大工七工半
陳順隆船　捐銀式大員　施源號　捐銀乙大員　施至泉舍謝小工四十二工
金揮榮船　捐銀式大員　利勝號　捐銀乙大員　楊梨司謝小工式十工
金寶安船　捐銀式大員　施源隆號　捐銀乙大員　曾連理司謝小工式十工
金瑞盛船　捐銀式大員　施泉盛號　捐銀乙大員　金德豐船敬佛石獅一對
高美興船　捐銀式大員　源發號　捐銀乙大員　一開買磚瓦一去佛六十五元六角八占式
曾吉順船　捐銀式大員　利興號　捐銀乙大員　一開買杉料四單計去佛三十四元乙角五占半
金茂升船　捐銀式大員　義發號　捐銀乙大員　一開買石料三單去佛十元六角六占三
傳祥榮船　捐銀式大員　林懋誠觀　捐銀乙大員　一開買灰計四單去佛九十式元三角零八
金堆發船　捐銀式大員　陳掩觀　捐銀乙大員　一開粧夫人媽六將軍修理文爺佛四十三元
金日發船　捐銀式大員　王茂觀　捐銀乙大員　一開做合龍棹大匾鑾罩斜格計佛三十九元五角四占五
周加發船　捐銀式大員　陳懋猷觀　捐銀乙大員　一開倩木工石工計去佛二十五元一角四
金再慶船　捐銀式大員　郭啓平觀　捐銀乙大員　一開塗大小工計去佛二百三十四元
金進弁船　捐銀式大員　沈金觀　捐銀乙大員　一開挑沙塗計去佛三十三元七角八占
金萬鎰船　捐銀式大員　陳門林氏　捐銀乙大員　一開什用大鑼鼓神福等○石碑計去佛六十六元九角二
金懋勝船　捐銀式大員　水司高九源捐銀乙大員　一開買石獅一對連座去佛乙十八元
傳長瑞船　捐銀式大員　陳荷臨觀　捐銀乙大員　一開本庙和尚從愿師往郡○資等費去佛四十元二角
金瑞珍船　捐銀式大員　莊察觀　捐銀乙大員　合總共用佛陸佰玖拾玖員伍角
金福春船　捐銀乙大員　林鎮海觀　捐銀乙大員　一存總用數簿一本交各任炉主輪流收照
金寶興船　捐銀乙大員　施武舍　捐銀乙大員　陳光親　捐銀七大員
金興隆船　捐銀乙大員　潘欲觀　捐銀乙大員
新集義船　捐銀乙大員　塗司蔡平觀捐銀乙大員
新捷勝船　捐銀乙大員　陳光安觀　捐銀乙大員
錦勝號　捐銀乙大員　黃海清觀　捐銀乙大員
滋發號　捐銀乙大員　施積寶舍　捐銀乙大員

道光三十年歲次庚戌桂月

日　董事　何海泉　蔡仕簡　萬辦　仝立石

善養所碑記

善養所碑記

竊維心存樂善必重仁慈德尚好生莫先養濟念遊子之久羈止居靡所實窮民之無告疾病堪憐欲使安身而利用務須處置之得宜庶幾病者可依棲有定不幸死者亦殯殮無虞也伏思彰邑城南

武廟及

龍王廟祀典攸崇肅清爲貴每有窮途孤客患病旅人無地棲身投臥其處直僵橫偃露體褻身狎侮　神靈莫此爲甚蓋雨暘蒸濕寒暑感傷致病恒多致死可惡又甚可憐道光拾弍年吾宗　爵人君係生員名觀瀾尊翁也素本樂施好行善事就於廟邊始建瓦屋參間名曰善養所嗣因棲止者衆屋室窄隘道光弍拾弍年間復興王以義堂吳祝豐館再爲勸捐翻廣併設床舖器用仍僱一人常川在所應接病人又協族○職員　春崇君暨紳耆稟請前邑主魏　勒石示禁在案以杜爨端是有心創建必立法周詳所分前後男女各異其居房判北南死生亦殊其處穢濁毋許相侵調養自能漸愈所謂以善養人者義取諸此第念投宿日多輸捐未定彼夫○○易療活固不少即如膏盲難治沒○甚多棺木所需誰殫喜捨維好善之人後先欣捐其數慈心之士多寡樂願其輸然用多易竭事久難繼現時縱有可資後日恐無所藉　爵人君不吝已貲不惜已力倡邀　江朝王君○諸善士相勸捐題爲衆窮人預籌久遠集腋成裘可長存以費用建田生息俾永濟夫孤貧病危則分給賑濟身故則發付收埋○○養成體健實同再造之恩苟其數已目瞑亦感無疆之德施濟能敦行不怠子孫必獲福靡涯是所謂積善之家有餘慶也夫至於病故瘞埋墓則竪牌爲號所則設簿登記載明籍貫姓名以便該親識認與斯舉者皆　爵人君懇○○○留心創建歷始終而罔懈海外週知其有功德於人豈淺鮮哉茲爲捐貲以助成功務宜勒石以彰善行當矜節其○○用以垂諸不朽是爲序

監生阮廷煥捐銀壹佰大元監生蔡啓芳捐施棺○○○○

○同吳春祿　生員陳江源　布經林友賢　以上各捐銀○○大元

理問王江朝　理問黃國昌　州同吳榮椿　布經陳元吉　以上各捐銀弍拾大元

通利號捐銀拾六大元　鹿港林松軒捐銀拾五大元

郡城謝景淵　嘉屬監生吳繼昌　監生劉文鄰　蘇客○○○○奇珍號　董事吳彙旋　以上各捐銀拾大元

監生楊廷瑞捐銀捌大元　總理林捷高捐銀四大元○○○○○○捐銀拾參大元

典王田水田一段價參佰大元　收來磧○銀弍○大元○○○○拾大元（以下不明）

咸豐弍年弍月　自生員吳（以下不明）

告示

特調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十級隨帶軍工加一級紀錄十次高爲

誣控肆毒等事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揑朴仔裡保舉人利鵬程職員劉章職廩生劉森業謝瓊枝監生黃熙光邱青雲許朝清楊于榮劉王華張雋英生員黃豫林劉及鋒林錫光劉國○邱育楠張式金田利見劉廷揚鄉耆連作文楊辛義林成章李榮光謝琪芳謝昌喜謝李粦等僉呈切思民風由主術爲轉移故官清則民樂然亦有官清而民不樂者何也良由奸民較揑欺上肆毒橫行此風氣所由日蹙而日窮也程等住朴仔裡保俗尚刁橫弊端日出卽如人命一案自有正兇亦有親疎茲則不分親疎株連一姓誣揑莊隣懸指殷實爲正兇爲帮兇爲主謀爲唱殺又有健訟之徒或唆使瘸疾無賴之人死而嚇詐或夜抬路傍水流之屍移而索詐又或妻孩病故藉埋坟墓修造犯斃凡此皆始則謀同保甲具稟繼則較串書差覆稟人命之虛實未究株連之陷容難言他若藉命而抄掠家貲因仇而紊供善類局賭子弟护酷善良勒寫僞契肆行罟佔種匕弊端難以枚舉程等傷心大息者久之嘗有世家數代累積農民半生辛勤一遭荼毒家業盡破可不痛哉欣逢視民如傷通邑素仰但害深草野○墾上聞勢得瀝陳流弊僉懇出示預禁嗣後若仍循惡習在莊公正理應邀諭僉名稟明撤究捕釋庶刁風可息强橫知儆差役不得乘隙橫噬良民亦得無事安業將○人懷孔迩受若甘棠雍乞乘一盛世也切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朴仔裡保紳衿士庶民番人等知悉爾等當知藉命索詐誣告株累律于反坐自此勒碑示禁之後倘敢仍踏前轍或經訪聞或被告発本縣言出法隨定卽嚴究懲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咸豐壬子貳年弍月　日　給　遵

第八八號

頂　下　圳

特調彰化縣正堂加十級○○軍功加一級紀錄十次高　爲出示
三月初一日據大肚保業戶○正王初○○○○○○○○○○
你窃維供課賦稅全○○功力役而春耕夏耘惟惜○○○○○○
惟○○壘山二課圳此自雍正年間給墾戶于大肚溪中渡○○○
西條引水灌漑該埤頭埔地○○十餘里東至土○脚西至溪南至
樓圳外先墾戶王錦○○向番給買廣留餘○以便遷○圳道給○
民番屢滋事端貽害埤圳故前業戶楊振元王錦○林元吉鄭文○
隆五十六年間赴　前邑主宋○僉息出示嚴禁在案近因洪水○
移不一而中渡頭庄楊眼楊信記等因而爭抉浮地以致茲○○○
茲有楊來成陳安張連喜楊流水等出爲公親○處息事○○○○
築引水灌田不得籍○生端均各悅服听從經公親楊來成等○○
前主示禁各○○今久○若不稟蒙再行出示嚴禁誠○○○○○
貽害正非淺鮮合亟抄粘前示○各僉叩伏乞○○　國課民命○
再行出示嚴禁俾免滋生事端以累　國課而害民命閤保均沾○
此除批示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大肚保附近庄民人等知○○○
示禁毋許在于圳○私行墾築致壞圳岸滋生事端如敢○違○○
懸以憑拘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咸豐弍年　三月初八日　給貼大（下闕）

嚴禁筏夫勒索示碑

即補分府攝理福建臺灣府彰化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秋　爲
勒石嚴禁筏夫酷索以安行旅事照得東螺西保北斗街爲南北通衢寶斗大溪及三條圳
等處不得不藉筏夫渡儎但筏夫皆貪婪成性需索多費以致行旅維艱爲害不淺若不明
定章程何以照劃一　本攝縣下車以來痛除積弊當經論飭聯安局紳士總理着令召集
筏夫籌議給貼條欵毋許仍照前轍再行濫索該紳士總理業已妥議定規禀覆前來合將
各條欵開列于後勒石示禁以垂不朽該筏夫務須常川駕撐隨到隨渡如尚敢勒索着投
明該局總董送案究懲庶不負　本攝縣保衛行旅之苦心也特示

計開

一禁公差往來不准鳩索違者拏究
一定大小水販担每担清錢參拾伍文次錢伍拾文
一定大小水行人每人清錢拾陸捌文次錢貳拾伍文
一定大小水籌每把清錢壹佰伍拾文次錢壹佰伍拾文
一定大小水客商行旅擔担每把清錢伍拾文次錢柒拾伍文
貳拾參拾

咸豐柒年拾月　日

率聯安局紳士總理　林建准　陳景福　陳招賢　謝後盈　張貴　陳如璧　楊貞元　王國珍　經　陳林同　許蘇莊　管　李謝江　楊守　仝立

奉憲漳泉牌記

候選府正堂調補淡水分府恩　爲
輸立碑示隨勸勉事〇年七月十二日據竹南三保四保總理謝秋林衛文土〇崗謝玉麟林文輝陳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天靈貢生蔡學礼董事張燕庄正康鶴黃連邱卑網對保蔡照鄉地保蔡光〇陳正道暨大甲街庄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分氣類懇請〇諭立碑以垂永遠事竊謂乾稱爲父坤稱爲母〇生天地然〇〇覆載卽因此彰〇〇〇以〇〇〇〇〇〇
爲〇氣類之秦越自內地而觀之漳泉粵廣各籍俱屬　天家之版圖疆界毗連尤若友邦之兄弟今卽〇〇〇〇〇〇
有閩粵福廣合志同方奚至東西朔南隔膜相視曾亦念　聖朝保赤深心原欲舉世成濟仁壽　官司〇〇至意更願
共享　昇平緬被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曷不仰体　天朝愷惻之隱而猥以逞分類也原漳泉未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侶及兩籍旣開之際恍若諸伯仲分釁之端嗣後任志遷移亦旣各行其便曷〇彼居漳非我泉之〇〇〇〇〇漳之〇
旣俗情未化嫌隙互生試問若者爲漳乃祖乃父已在漳豈無高曾而在泉乎若者爲泉乃祖乃父〇〇〇〇而在〇
淵源衍派卽百世之本支〇烏可骨肉相殘大傷厥祖考心然不特此也鳥獸不可同群斯人胥可〇〇〇〇配耦列〇
閒豈無父漳母泉者乎豈無父泉母漳者乎若以分類而輪則父與母已不能一朝居矣子與親已〇〇〇〇彰泉非〇
分而且有難于分此理甚明何世人自昧有如此究之皆由奸人造謠良善爲之蠱惑子弟蔽錮父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界悉嘆流連遂見殷寔者囊傾橐倒游民者右有左宜所謂鷸蚌相恃魚人得利者此耶最可傷者殺人之父人亦〇〇〇
之只人亦殺其兄報復無已而國法寬迨至大兵剿捕賊匪驚途或就父兄而是問或就戚族而牽連是干戈未定〇〇〇
勝言法紀欲伸被累者莫可悉數我等同人旣非草木曷可誤听讒言而墜歹人術中哉自今伊始竊願兩籍之人〇〇〇〇
其弟士勸農工商價開以並生之理而擴充之恃以受治之道而切指之以同氣之情而感其天性以三尺之條而〇其〇〇
敬無失恭有禮共相安于靡盡相樂于無窮豈不懿哉

咸豐捌年　月　日立

上古之世結繩而治自蒼聖作○○○○○○
有紙宣紙之由來舊矣可不思○○○○○○
然社蔡自開闢以來百有餘年○○○○○○
建亭以藏之者卒未舉行今有陳子○○○○○○
力行善事凡有興建莫不爭先樂○○○○○○
尤讀書人所關切而謂其不倡義捐貲以○○○○○○
亭既成問序於予予曰吁此誠義舉也○○○○○○
而後人知字之足貴紙之足珍道路不○○○○○○
功不亦偉歟凡有鳩金以成此亭者皆可○○○○○○
無窮矣謹將捐題名次開列于左○○○○○○
咸豐拾壹年臘月　郡庠生游鳳鳴撰勒

賢德可嘉

恭輓

許府老孺人傅氏誌銘

母傅氏故夫君諱廩早亡子泉甚五歲母年二十六寡守孤兒識大道理教子讀書擇師愼友得甄陶焉遂成儒業六赴院試幾售雖古稱斷機和凡者不是過也又承先世業有坪頂七處草地負債既多收不償稅業已付諸他人矣母能轉貸贖還以勤儉而克復舊物耀門楣焉其功亦偉矣坪頂人性雖醇朴心多愚昧屢有鼠牙雀角爭質於舘庭母能剖情晰理解紛排難息其訟獄者不可勝計坪頂人心悅服焉其亦女中傑哉使其故夫君未早亡子弱冠遊泮水母得展其內助之賢大振家聲使其夫與子之名遠馳於邑外矣而坪頂之沐慈恩享安福者可勝旣哉乃何以家運迍邅命途偃蹇素志未償仙駕忽至卒於同治四年乙丑九月三日壽五十七齡孫男二人長宗文十一歲次宗周七歲女孫五適人三在家二母今舍此而仙逝矣坪頂人欲長奉爲母儀也不可得矣豈不哀哉業素受厚恩末由圖報不禁洒淚而爲之誌云其銘曰

北堂萱草蔭偏多良禾高山望匪他蕙帳恩膏垂雨露蘭幃儀羽壯山河

蟠桃此會騎黃鶴慈姥終年伴綠莎于載徽音應共仰風雲雷雨永難磨

夫 誼侄廩生楊鴻藻揮淚拜贈

學弟生員補訓導林大業拜撰

欽加布政銜內史舉人林鳳池

敬贈

陽明經進士補訓導廩生陳宗器拜贈

皆維同治四年乙丑歲仲冬之月立石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加十級紀錄十次嚴爲

出示勒石以垂永久事照得本分府蒞任之初察訪地方風俗知淡屬文風丕振城鄉市鎮皆家絃戶誦大有鄒魯之風惟鄉僻處所小民不知讀書之樂當卽出示曉諭凡有窮鄉僻壤均應設立義學使貧寒子弟無力栽培者皆入義學讀書使其咸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漸消其桀驁犯上之氣本分府到大甲時傳集紳耆王崑崗蔡學禮陳大賓生員何淸霖張際文童生王輯圭陳福棋等商議在大甲設義學一處延師一人月送修脯銀四元生徒以十六人爲限查出前大甲巡檢黃有捐題義學租谷二十五石又在德化社番租內提充義學租五十石充作大甲義學師修脯如有不敷隨時再行酌量題捐茲已查出大甲巡檢署舊設義學租並德化社番租田畝坐落界址佃戶姓名勒石碑示以垂永久特將該田畝坐落界址均開列于左

計開

一查大甲巡檢署提出之舊設義學租穀弍拾五石址在竹南四保番仔寮前西畔東至大溝爲界西至王媽田爲界南至小溝爲界北至大溝爲界佃人王榮王朝

一林祥記張旦老下大安田壹分應納大租穀參石　又承陳修文三十甲庄田壹甲應納大租穀捌石

又承陳修文下大安田收甲應納大租穀拾叁石貳斗　又承林盼下龜壳庄田壹甲應納大租穀弍拾弍石弍斗四升

又承陳修文下大安田五分應納大租穀肆石　以上五條林祥記戶下應納大租穀共五拾石零四斗四升

同治柒年參月　初五　日給

碑

署福建臺灣北路右營分駐大甲○龔爲

立碑曉諭事○得○○○總理張成○稟稱

牌

○○○○○愼之毋違此碑

同治捌年肆月○

大甲副府

碑記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富（下闕）

出示曉諭徵收交納事照得淡轄各屯番社之（下闕）
大租可收千餘石小社○有數百石是爲番社公業由來（下闕）
正供錢糧開銷社中公費按給番衆口糧○收支各○均轉該業主（下闕）
經充當詐圖中飽任意侵漁如大甲德化社原設業戶（下闕）
出當經改立新章將業戶改爲佃首貴成催收其出納各欵由（下闕）
紳董等僉稟稱大甲德化社番租業戶歷年纏訟不休先（下闕）
印串每年征收租谷准給發番○口糧支用諸費以外付○作○塾經費公○足（下闕）
恐復滋弊端僉懇每年由塹城明善堂公刊○粮征收○乞○○定案以垂久遠（下闕）
督同大甲明善堂紳董妥爲經理嗣該紳等稟請公選○人招佃坐地收租給（下闕）
飭大甲紳董會同協理茲據稟稱由該紳董公○刊○征收支放○司其事○○可行除○示（下闕）
押納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德化社佃首管下各佃戶人等知悉尔等所有歷年應納租谷務須○○○
納○○執凴以牴課項諸費不准○抽該佃首等私相○○○圖短折拖延倘敢故違定卽嚴拏究辦○○○
違特示又奉憲諭爲立定條欵諭飭遵○以垂久遠事賚○條○經○○前分府（下闕）
成催收其收納各欵由大甲司及塹城明善堂紳董監○給發在案嗣據該紳董僉稟復經飭（下闕）
經　本分府確查德化社年額收支存剩○○尙有餘資亟應核寔開銷以杜侵蝕卽據紳董公稟前來○○
諭飭永遠遵辦爲此諭○明善堂紳董等卽便遵照務將年額收支存剩項○開條欵各○○認眞○理○○
毋許以私冒公有名無寔至○理外贏餘若干如數核寔○造清冊稟繳赴　○以凴察核該前（下闕）
爲至要切切特諭

同治捌年玖月

碑記

署臺灣北路淡水總捕分府　富（下闕）

今將德化社年額收支存剩項下酌定（下闕）
一文廟大成及後殿東西兩廡每逢春秋祭（下闕）
一城內外廟宇每逢歲杪各捐油香弍元以（下闕）
一每月僱工檢收字紙由本堂酌給（下闕）
署敬謹送灰以珍字跡
一建設義塾俾貧寒子弟無力栽培者從（下闕）
一滿仔莊大路併暨西門外香山一帶之（下闕）
一南門外義塚如有無主坟墓○塌者卽（下闕）
一各處沙灘有浮屍飄流白骨暴露者（下闕）
一每年逢五六七等月製造藥茶（下闕）
一地方如有拏獲○正却棺之盜（下闕）
鼓勵
以上各善○永遠歸暫城明善堂諸紳（下闕）

同治捌年玖月

德山岩石牌

重修德山岩總理陳朝祥因長生祿位
喜捨過明買中崎庄樟仔脚水田壹段
逐年該賸小租拾參石配爲香灯並及
佛祖千秋演戲開費之資

同治九年桐月

昭和十四年己卯元月

孫明高重造

彰化縣養濟院內香親兄弟十六人置○仔尾
榮園三坵每年收園租稅銀將銀員收存配祭
祝清明中元歷年將銀應用之項若是新客○
守不許希費公業理合通知公立石牌爲記

廖○顏生　許朝
郭春○郭馬　劉厖
林和蔡鐵　游貴
温錫徐○寮鄭氏
林天來許氏楊知母李阿思

同治九年六月　日仝立石牌

重造利濟橋

夫有其舉之莫使之廢利用修若廢之已久至無憑藉而後興○修也○創斯橋自嘉慶十有七年邑○公桂森擇地創始踵而修之率以爲常迨同治元年三月戴逆陷城○○○○鹿港防堵維嚴綦賊南來賴有長溪亘隔截流斷板失當○○○○○○則斷之以禦寇斯橋所繫誠匪淺也越二年十月告平○○○○○○興造輙阻於費鉅重以東衝北裂溪界變遷駸駸乎崩及墳塚○官斯土者○目時艱心焉悼之茲幸廳憲李公鍾霖蒞任數月○○○形毅然舉事以上年十月興工諭飭監生施閣簪董其事務要規模堅壯基址宏深又復鑿流填隙引歸舊路以期一勞永逸凡四閱月而工竣計縻洋番壹仟捌佰玖拾員除由廳署籌欵充用外尚不敷玖佰柒拾員仍○例貢生黃禮恭充抵洋番捌佰員其餘壹佰柒拾員由施閣簪自行墊完逐條造冊繳案則信乎創之功爲大也橋成之日歡聲載路風景一新○○○之百年後猶頌　公之德弗衰歲同治拾壹年元月　穀旦文開書院掌教舉人蔡德芳謹撰

德山岩

立石碑字德山岩〇〇〇〇納油香以垂永遠事　綠德齊心
居刹久蒙庇佑因〇山〇〇〇僧難久居朝夕礼祀愿發虔誠
將平日所積三十金買過〇生陳朝魁旱田埔園一段址在岩前
東至竹圍外西至崁下南北俱至崁界址明白今欲奉爲
佛祖永遠油香庶獲慈〇日后凡有僧道持鉢不許變賣
此業倘敢故違神人共殛〇〇遵合立　碑記
同治　十三年　五　月　日立

超然社重修文祠捐題緣金芳名開列于左

首生員林鑑平　林樹生捐緣銀六拾員
職員林志芳　林美中捐緣銀伍拾員
事生員賴冕榮　賴立本捐緣銀伍拾員
楊仕來敬献廟地壹所　林守籜捐緣銀伍拾員
超然社公捐銀捌佰陸拾員　林長海捐緣銀伍拾員
林奠國捐銀壹佰陸拾員　賴駕山捐緣銀伍拾員
林本堂捐銀壹佰貳拾員　林植生捐緣銀伍拾員
林兆美捐緣銀壹佰員　賴象〇捐緣銀伍拾員
賴日貴捐緣銀壹佰員　林拔英捐緣銀參拾員
林四美捐緣銀壹佰員　張志松捐緣銀貳拾員
賴媽基捐緣銀壹佰員　林純色捐緣銀拾〇員

同治拾參年甲戌葭月　日

欽命提督銜福建臺澎掛印總鎮振勇巴圖魯張
欽令布政使司銜福建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　爲

出示曉諭事照得臺地現在開闢後山舊例應行弛禁經

欽差大臣沈　奏奉

上諭福建臺灣全島自隸版圖以來因後山各番習俗宜異曾禁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以杜滋生事端現經規制自宜因時變通所有從前不准民人渡臺各例禁著悉與開除其販買鉄竹兩項並著一律弛禁以廣招徠該部知道欽此轉行到道除移行欽道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闔屬紳商士庶軍民人等知悉從前不准內地民人渡臺及私入番境各例禁現已一律開除不復禁止臺地所產大小竹竿以及打造農器等項生熟鉄斤均聽民間販運其內山所產籐條並由本司道通行開禁將籐行裁革如所轄文武汛口員弁兵役及通事匠首人等仍有藉端扣留勒索情事官則撤參兵役通事匠首卽立提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元年拾壹月初八日給

告　示

欽命總理船政大臣福建巡撫部院丁　爲示禁

照得各屬買補倉粮例應在於糶穀處所按照時〇市公平採購現買現交不准指派累民久經通飭在案茲本部院訪聞臺灣府屬各縣往往藉買補爲〇〇派業戶承辦縣中幷未給價遞年就田勻攤分上下〇〇價完繳等因牧不足數減折列抵交代病〇〇民〇〇髮指除一面查追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臺屬吏民人等知悉嗣後買補倉穀毋論數目多寡由官自行採辦不准顆粒累民倘有承行吏書〇畔〇〇業戶按照田畝繳價許受累者指名稟究〇〇〇管官查參外定當飭提〇衙蠹立斃杖下本部院言出法隨幸勿以身嘗試凜之切切特示

光緒貳年貳月　日給

德遍山陬

記名提督軍門　官章

光亮號霽軒公　諱維

光緒二年三月

前任閩粵南澳總鎮新授福寧鎮誠勇巴圖魯　吳　貴籍廣東

視民覘辛稟撤禁例单餉等費悉暨消除沐恩載德永頌不忘以石爲碑依附告示

沙連大坪頂處紳士民人各匠等　仝叩立

永濟義渡碑記

蓋聞淙洧濟人尙廣乘輿之惠漢江漁父猶高辭劍之風況桑梓之鄉濁溪之險一水橫流万人病涉苟不給値以償勞誰肯刺舟以待客如彰屬之沙連保濁水渡者當內山南北溪流之衝湍激漲急加以春夏之間久雨纏綿山水暴至溜急似箭浪湧如飛舵工稍一鬆手卽翻船觸石凶占滅頂論者謂臺灣一小天地濁水之勢與黃河等非虛語也董君郁文家濁水之浜深痛其事嘗與化成董業師大經論興義渡師勸而勉之董君遂倡捐佛銀六佰員時有吳君聯輝陳君再裕等同心贊成而董君遽逝事遂中停茲其令嗣鍾奇心存繼志念切扶厄再邀吳君朝陽等協力勸捐共得銀弍仟八百元買置美田十段歲收子粒四百石逐年完租納稅給發工費修理船具議定章程臚列於左夫市義捐金篤工不憂乏食僱舵買棹宝筏用渡迷津利涉可占自無望洋之嘆將冥至如歸盛德與溪流俱遠碑傳不朽嘉名共山水爭光豈非跋涉行人所永恃以爲利賴哉爰爲之誌其緣起以勒諸石

賞戴藍翎欽加五品銜直隸州州同己未科舉人簡化成　拜撰

捐題佛銀建立義渡諸芳名

豪鎭憲吳光亮捐銀弍佰員　貢生林登榜叁拾捌員　鄉賓蔡大清弍拾員　曾長春　陳宗知　吳倉育　莊如援　巫曾扁

鄉賓董郁文捐銀陸佰員　蕭慶雲叁拾五員　陳冷泉弍拾員　張廷標　鄉賓莊文蔚　陳隆盛　洪其昌

職員吳聯輝捐銀五佰員　貢生簡廷俊叁拾壹員　莊鍾英弍拾員　林瑞隆　監生吳上珍　吳清福　莊深坑

鄉賓陳梓都捐銀弍佰四員生員張炳煌叁拾壹員　黃〇光拾五員　林祈和　莊和田兄弟　曾振国　陳佛送

職員陳再泰壹佰捌拾員　武生吳朝良捐叁拾員　陳合成拾四員　陳瑞奢　鹿港衆販商　吳赤牛　吳老力

鄉賓張敬祠捐壹百大員　陳震雷叁拾大員　舉人　簡化成　以上各　陳瑞祿　陳文梓　洪正春

葯郊金合興捐壹佰大員　陳振英弍拾五員　恩貢生董啓章　拾弍元　陳世祥　吳新興　以上各

鄉賓曾理養捐捌拾大員　劉時勤弍拾叁員　貢生　曾秉彝　黃慶豐　魏良樹　高江和　捐拾元

鄉賓陳漂意捐捌拾大員　陳正吉弍拾叁員　葯鋪　陳存德　洪兆祥　陳鼎興　莊梓虔　共銀弍仟捌百元

一買過張秋妨張仕儲陳玉陳外吳正德船日三十日價銀叁百弍拾員納孤老院稅銀拾弍員納林圮埔觀音亭香灯銀六員

一買過陳尙志田弍段四甲址在獅尾堀庄后價銀壹仟零弍拾五員納供谷陸石陸斗　一買過陳維德陳水池田叁段五分址在獅尾堀庄脚並山脚價銀弍百壹拾四員納供谷柒斗　一買過陳浩清兄弟田弍段五分九厘址在獅尾堀庄前並后埔仔庄下價銀弍百叁拾捌員納供谷壹石五斗　一買過葉青山田壹段壹甲柒分半址在獅仔寮庄脚路上路下價銀弍百六拾弍納供五石

一買過曾紅玉田壹段七分半址在牛崎脚價銀叁百弍拾員納供谷五石　一買過陳能田四段址在咬狗坑內坑辺價銀伍拾四員納連興宮租銀弍角開中人代書知見艮陸拾八元　一買過黃水田弍坵址在清水埤口溝辺價銀伍拾弍員納連興宮香灯銀五角

共開築船寮銀壹佰拾員　共開稅契銀弍佰壹拾大員開找洗人稟存案諸費銀四拾玖元共開銀叁仟零四拾元共開勒碑銀壹佰員

一議定義渡夫連一條小港義筏夫小水卽鋪橋全年計共給發租谷弍佰六拾四石爲工資火食並七月普祭陰光諸費不許取客財物吉凶事過船只小許金灼紅羽舟子不循規矩隨時改換他人　一議定船夫撐船卯時起申時止小水定五人大水定十人尾載雖一當撐他過去　一議定急除碍船之石船若碍破舟子造賠

一議定不肖子弟竊取船寮器具偷放船偷撐船並生事一經察出立卽重罰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　月　日　董鍾奇等同立碑

重修邑學碑記

蓋聞德參天地千秋所以獨隆道冠古今萬世而有必祀重儒宗上承往聖瞻廟貌者曾親俎豆〇師表下詔來茲廣感報者永祀馨香剏濯以江漢不能形半點之汚也暴以秋陽不能見一毫之翳也〇〇乎不可尚已自生民以來未或有也彰邑自登遭兵燹後惟

夫子廟巍然獨存荷神靈之呵護遂相傳勿替云予戊寅秋履任磺溪下車伊始見夫縣廨有造義倉有立而聖殿之傾頹豈復忍觀溯查創造於雍正四年張君鎬始嗣後乾隆以至道光廿年歷經相繼而修中間僅隔數年不過補葺而已迄今世遠年湮柱門朽蝕其何以尊

至聖而妥神明是以捐廉倡首商諸邑紳量力捐輸舉董張紳春華等監修索衆志成城急公好義相率輸金即涓吉興工至己卯大比之年全臺登秋榜者七人彰邑已得其三較之往歲稱極盛焉天時人事適相符而不爽非其明驗耶洎夫蔗茨已塗丹雘已塗整齊嚴肅煥然一新仲視崇閎堂皇之氣宇足壯觀瞻也俯窺基址平坦之道塗無形偏頗也內以藏宗廟百官之美富而泮水園橋士思樂采也外以〇宮牆萬仞之峻高而禮門義路儒競趨由也從此斯文大振掇巍科膺大佔上副天子側席之求以鼓吹乎休明吾安量所至哉所期諸生者有厚望焉爰於告竣日爲之紀其落成勒諸貞珉以誌不朽也是爲序

知彰化縣事傅端銓謹撰并書

儒學教諭齊履仁

總董 張春華 蔡懷斌 賴登雲 吳鴻賓 等仝立

鄭景奇 吳恩波 林拔英 陳元吉

光緒陸年己卯歲仲秋月上澣 穀旦

重修文祠

同治己巳孟夏分守鹿港時戴逆初平人心未靖因思武候治蜀尙刑法何如文翁崇文敎諏吉謁　文祠面山氣散遂築牆以拱於前艮位文峰環而照焉右　武祠左　書院曰文開聘蔡君德芳爲之主講課必局門拔其尤者覆加面試如是者年餘諸生文頗有可觀庚午仲秋赴臺防任辛未仲夏奉諱回籍癸酉仲冬入　覲奉　旨仍發福建重補臺防光緒丙子守臺郡事訪悉主講蔡君施君葆修丁君壽泉先後成進士歲逢大比登賢書者不一其人僉謂文風之盛不惟冠一邑直冠一郡雖然予之所望於士者更有進焉解經當如漢儒之精詳而不涉於荒誕窮理當如宋儒之明達而不遁於虛無讀史自馬班以迄王宋所撰述探其奧窔抉其精微舉上下數千年治亂興衰之故洞悉於胸中其餘諸子百家貫而通之處爲名儒出爲名臣文風孰有盛於此者豈獨冠一郡已哉且文之創於人曰聖神文之列於天曰辰宿文人蔚起實上應　文星也辛巳季夏重守舊地課諸生文與昔時同壬午仲春祭　文祠陪祭者謂予曰　文祠創始歲月邑乘所不載嘉慶辛未陳士陶等重建司馬薛君爲之記茲緣中殿傾圮董事施家珍等鳩資重修增改兩廡自丙子季冬興工戊寅孟冬告竣請予記其事余不文愧無以應略述顚末以泐於石云

光緒八年仲春之月吉日董事施啓東黃煥奎詹啓明林淵源莊瓊輝施家珍　仝立

補用知府鹿港同知太倉孫壽銘拜　撰

福寧宮碑記

立換祀田字人武東保社頭街業戶蕭德隆竊隆明買水田壹段坐落在本保枋橋頭洋與員林街福寧宮祀業毗隣因隆欲築坟地在祀田兼界即懇向貴廟董事（賴萬青 賴添宗 黃朝清 江上苑）等相議以小易大隨即邀集街庄紳商斟酌禱神筊准俯念擇地將祀田抽出南畔水頭弍坵指明界址換隆永遠卜塟坟塋當日憑公議定隆愿將東畔水田參坵又帶南畔埒頭壹坵計經丈田五分厘正兩處之田東至清水溝爲界西至福寧宮祀田南至隆田北至枋橋頭祀田爲界載明界址湊成片段甘愿亢入福寧宮以爲

天上聖母逐年祭費之資以答神庥此係至公無私一舉兩便均各樂從經隆隨將印契批明抽出補入祀田永遠爲業衆議如斯各宜遵照亦不敢反悔滋事特立換祀田字勒石存炤

光緒拾年春正月　吉日立換祀田字人業戶蕭德隆立

字人燕霧保東山庄曹天火士鉗偕姪江安袍水治等有仝承〇釵明
節共一甲四分界址在本庄前洋第弍份第一節東至曹
圳南北俱至曹家田爲界第弍節東至大圳西至曹家田南
田北至曹家田爲界第三節東至曹家田西南俱至林家田北至
田爲界第四節東至曹家田西至浮圳南至林家田北至曹家田爲
又第一份田三分三厘零東至浮圳西南俱至曹家田北至許家田爲
界五段共田一甲七分零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托中引就與三
塊厝庄江得意出首承買善心赦與鎮興廟輔順將軍爲香祀共業主許
綿發併赦大租當日仝中三面言定盡根田價銀三佰二十大員正卽日
銀契両相交〇足訖其田五段隨卽踏明界址交付董事前去掌管永爲
符順將軍祀田物業日後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今欲有凴合將仝立杜賣
契字勒石爲炤
契光緒七年承買十年十月間投稅布字弍万四千二佰四十八
十一月　日立碑記人　生員江登甲　江老彭　代筆人　曹明哲　爲中人　曹士六

國姓井紀

臺北府新竹縣大甲鐵砧山國姓井相傳鄭成功駐兵處被困乏水以劍揷地得甘泉大旱不涸年年清明前有羣鷹自鳳山來聚哭不至疲憊不止或云兵魂固結而成山麓田螺斷尾能活謂當時螺壳棄置者均著奇異 僕曾經其地思古蹟不可磨滅爰集同人建廟立碑爲紀以誌久遠云

光緒乙酉年天中令節

余寵 盛鵬程 張程材 全立
林鏘 郭鏡清 謝鏡源

補用清軍府調署彰化縣正堂李　爲

示禁事照得案據大肚堡欽加道銜蔡占鰲訓道揚清珠生員蔡爲章林青楊富年楊崧嶽陳增培監生陳如海蔡瑞源等稟稱本保八張犁庄與該處遷善社比連番民雜處每月棍番相傳套語籍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是以勒索習以常名曰社規凡遇庄民喪喜等事迭自呼男喚女聚党呵聲到處籍索富者任其取携免受蹧躂貧者告以困乏每被横行遷善社番首添敏星挾衆控陳肚允佔墾党殺等語一案伏查陳肚允即陳道蘊殯埋父棺在祖坟邊址在鹿蔡山後係承伊祖遺業歷今五十餘載字據可稽與遷善社毫無干涉詎棍番添敏星不思故輒凌夷反敢粧飾倒誣希圖得計而該處庄民被勒原非一次如陳道蘊等家貧莫措籌藜維艱奚堪遭此狼毒倘從此而不洗除惡習貽害胡底叩乞示禁止等情到案據此前縣未及示禁卸篆本縣蒞任接准移交合行出示嚴禁爲此仰大肚保遷善社各屯街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凡遇庄民有喜慶喪葬等事不准仍前卒党任意勒索花紅酒礼以免滋生事端倘敢故違復踏前轍一經查出或被告発定當拘案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具各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十二年十一月　日給貼大肚堡沙轆街曉諭

光緒拾叁年仲春月

前山第一城

嶺南　陳世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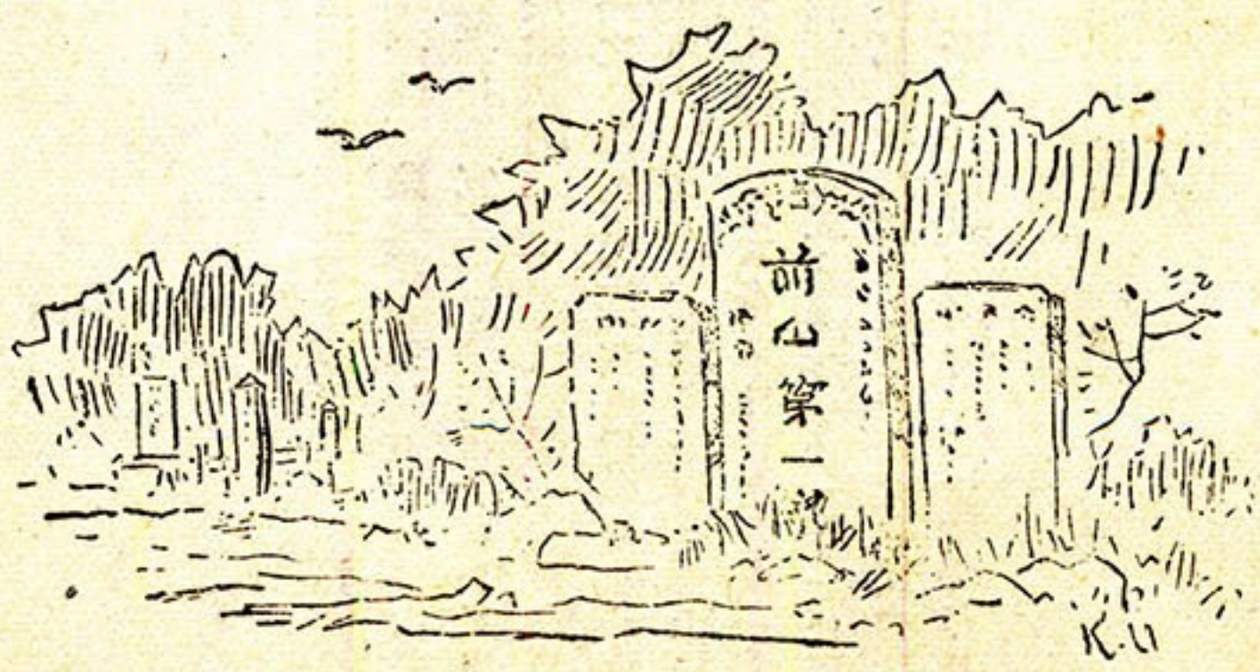

（採自伊能嘉矩遺稿）

雲林縣竹城旌義亭記

臺灣四界環海延袤三千餘里土沃山高民殷物阜屹立天險雄峙海東日本呂宋西洋諸國梯航萬里而來時作耽耽之視者莫不指爲閩粵各省藩離南北洋之鎖鑰也康熙壬戌靖海將軍施侯平臺後初設郡縣環竹爲城以固民志乾隆初築臺灣嘉慶城諸羅彰化道光城鳳山竹塹近年城恒春城埔社城臺北或磚或石及三夾土皆不若植竹衛垣土城堅固如大中丞合淝劉爵帥批指機宜之洞悉邊情也公自平邊患籌措臺防抒朝廷之南圉吏民倚若長城予奉檄調補臺南於光緒拾貳年丙戌春仲道出鯤門東渡淡津初謁見即荷委以設縣分治度地築城撫番招墾之任附駛兵艦南來斗六門攝篆相度形勝卜城於沙連埔九十九崁上之雲林坪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萬峰環拱雙水滙流先後偕劉都戎歐陽司馬覆勘詳明十月朔自斗移雲專督城工撫墾經營草昧事當創始工費浩繁延紳董以贊襄籌畫議版築而捐辦土垣劃界未分人懷觀望囿先圍竹以實垣基得陳茂才損虎競奏勸辦有方葉林魏諸生亦互相勉助二月朔興工初三〇事不日成之計周一千三百丈有奇均寬六尺植竹三層石林鄭各董事與武孝廉陳安邦率鄉衆負鍾爭先竣工後慮西北高阜乾旱議分鄉灌溉適初五日沛然降雨民心尚義感召和天豈偶然哉厥後滂沱數日四野歡呼新植竹皆勃然發爭宛若滕侯爭長薛侯氣象城成衆志瞻彼猗猗天心民力以固吾圉在紳董之踴躍急公固可嘉而蚩蚩者裏糧恐後明大義識尊親出於至誠者尤可嘉也昔賢有亭成喜雨以誌名者今雲林城成喜雨以旌義爰築亭誌名勒石而爲之記

光緒十三年丁亥春二月中浣

嶺南　陳世烈　撰

第一一五號

欽命布政使銜署臺澎兵備道陳方伯撫番開墾處

化及蠻貊

大清光緒拾叁年春雲林撫墾局委員陳世烈題

第一一六號

光緒十三年春月

萬興關

嶺南 陳世烈 建

奉憲勒碑

賞戴花翎郎補清軍府代理中路撫民理番鹿港海防總捕分府龍爲

刊立石碑事案据鹿港興安宮董事王坤生等稟稱窃興安宮者建自開臺之初歷有年所落成之後置物厝屋柒座爲宮內公業租賃之欵以作年間際祀之資先人設立後輩相傳辦理無異該厝屋基址坐落四至前有墾單契据因戴逆乱後遺失無餘僅存簿据爲憑惟近年來宮內公業多被土人覬覦生心圖佔已往者寔難追究現存柒間開單呈　電若不急行稟請給照恐將來被佔則祭祀將廢耳生等均居海外無不仰沾　恩澤伏乞俯念　天上聖母祭祀之公業　恩准給予執照並乞飭承存案以垂永遠俾土惡不敢生心覬覦生等不勝感激之至切叩等情据此當經飭据差查稟覆前來除給發執照外合立石碑爲此碑仰閤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凡有承税應納興安宮公置地基店屋租税遵照認向本宮值年董事承税毋得私授短折藉端阻撓以及持强抗霜該董事亦宜秉公收税辦理宮內春秋祭祀不許侵漁尅扣致廢公事自立碑之後倘敢不遵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即嚴拏追賠決不姑寬凜之毋違此碑

董事　王坤生　陳山　陳興旺　○　○　○　等

計開店屋住止

廟後對面店屋一座直進至尾天井具全
廟後左畔店屋一座二進天井楼具全
廟後右畔店屋一座二進天井厨房具全
廟前右辺店屋一座二進
猪仔市店屋三棚毘連內有勒碑爲據

光緒十三年十月日

萬年亭衢

開闢鴻荒

山通大海

第一二二號

柴南宮

仝立永遠香祀田社寮大公街衆舗戸鳩集佛銀六十大員買
水田一段座落土名在溝漕埔長寮仔東至（下闕）

光緒拾肆年玖月

內教場演武廳界

立石碑人隆興埤圳長陳玉峯爲敷施布德人之大經也但我拾庄
諸神壽誕各有定緣嗔戲惟有五谷王開台王二位聖誕缺額緣金
未得恭嗔千秋是以嗔當隆興埤長愿將此大橋脚七甲七分全年
水谷弍拾參石壹斗配入二位聖誕千秋嗔費故將業戶名次開列
于左

陳草觀田貳甲黃元昌田貳甲陳添登五分陳瑞得田五分蕭阿井
田五分莊便觀田五分張旺觀田四分陳登科田四分張阿章田四
分張三奉田弍分陳水池田參分
共田七甲七分全年水谷弍拾參石壹斗正

光緒十八年正月日立

補用直隸州卽補用縣正堂代理埔里社撫民分府劉

勒石示諭事案據集々街紳董林天龍卑玉振黃東綺陳長江黃鐘奇黃達理衆等僉稟稱集々草嶺脚有溪河一條遇春夏之間久雨纏綿山水暴至行人出入甚是爲難幸逢 列憲大人親見斯苦不忍坐視願爲倡復遂邀全集々紳董等出爲捐題共成義舉茲已先買劉烏番水田一段經丈二甲零三毫八絲時值田價銀貳百五十六員全年小租粟四十石以爲逐年倩工開費之資謹繳契書丈單五紙呈上懇請存案出示等情計繳單契五紙到廳據此除批示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所屬士庶軍民等知民等知悉爾等須知設立義橋係爲地方便民起見置買田產以資經費簡夫人等須由該紳董等雇用給發切々特示

簡放總鎭余保元爲興起義舉設立草嶺風空口二處簡橋

曾定記兼監修造

分府劉威喜捐銀三十五兩　陳長江喜捐銀玖兩

總鎭余保元喜捐銀二十一兩　曾定記喜捐銀柒兩

委員李烩喜捐銀柒兩　林天龍喜捐銀柒兩

委員程邦基喜捐銀柒兩　吳振美喜捐銀柒兩

委員王錫圭喜捐銀柒兩　陳萬福喜捐銀十四兩

阿合順喜捐銀四兩弍錢　杜乞食喜捐銀三兩

吳振坤　捐銀一兩四錢　蔡老色喜捐銀一兩

吳振順喜捐銀柒錢　陳海瑞喜捐銀柒錢

張德行喜捐銀三兩　鄭占魁喜捐銀十五兩

陳川離喜捐銀十兩　吳合用喜捐銀柒兩

黃金興喜捐銀十兩　林有泰喜捐銀一兩四錢

陳宗榮喜捐銀柒兩　瑞元號喜捐銀十八兩

鄭阿聆喜捐銀十兩　王元利喜捐銀柒兩

同震號喜捐銀柒兩　源祀號喜捐銀四兩二錢

計共開買田銀共秤一佰柒拾八兩

計開石牌橋費共秤五十二兩

光緒壬辰年二月　日給

特授臺灣府知府在任候補道陳仰　臺令葉
苗令沈　勘諭具遵依甘結狀本年亢旱臺灣縣大肚保之人循照舊章程朴仔籬地方決三分之水不意中途被苗栗縣民張廷材卽張戇在枋寮地方之下蹤圳兩道橫截溪流致臺邑大肚保水田更益乾涸紛々爭控致令塡塞圳道今經臺苗兩縣會勘定斷查張廷材卽張戇所開兩圳已歷二十餘年之久其上流穿山數十丈所費工資尤屬不輕以兩圳須令塡塞實有爲難且當年溪流充足以其有餘分潤墩仔脚等處各庄之旱田於此無損於彼有益有何不可斷令不必塡塞常年溪水充足仍照舊引灌至現時圳道不通墩仔脚等處各庄人民牲畜皆憂乾渴斷令於四月初三日引灌一晝夜如再不雨四月十一日復引灌一晝夜嗣後每隔八日引灌一次仍以一晝夜爲準俾資渴飲兩邑之民各宜夜遵照按時引灌無得爭多競寡致滋事端張廷材卽張戇等須知朴仔籬所決三分之水本屬臺邑大肚堡應有之水分現係情讓以後如再遇旱歲不得援以爲例務亟自覓水源開濬疏通令其充沛以防備災庶乎利己而不損人方臻妥當着各具結完案自此定斷以後永不準在大甲溪濱另穿山洞及另開陽圳等情并着遵照大肚保衆業戶等遵照合具遵依結狀是實

光緒二十年歲次甲午年九月　　日　　立遵

三月諭示
九月勒碑

五福圳告示

欽加二品銜候補道辦理中路營務處兼統彰化防軍屯兵水勇等營臺灣府正堂加四級陳爲
勒石示禁事案據台屬大肚西堡業戶蔡源順等稟控苗屬墩仔脚庄張程材等爭水滋鬧一
案當經札飭台苗兩縣會同勘訊稟覆旋据蔡源順以張程材違断糾衆絕流等情覆控并据
甲首蔡畜等来府具呈即經本府親提訊断并着張程材抱告陳逢源傳諭息事台苗兩縣人
民皆爲赤子本府一視同仁何分厚薄第查西堡三分之水從前涉訟断定有案可稽墩仔脚
十三庄本無水份且毗隣大安溪儘可設法開濬引灌兼可食興豐疇之水何必圖佔肇衅姑
念因旱爭水亦非故意荷求嗣後惟当恪守舊規勿得再有齟齬除立案外合行示禁爲此示
仰該處業戶佃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前定断案毋得再啓爭端致干咎戾其各凛遵毋
違特示

光緒弍拾年玖月　日給

受天宮褒善牌

仝立石碑字人松柏坑庄受天宮首事武生陳志文陳成章蔡達芳暨六庄衆首等窃謂褒善而銘諸牌所以表義舉而明祿位之由也夫俎豆馨香千秋之祀典不替名垂金石百代之姓字長存苟非有大功德于庙堂之上者豈得及此哉若蔡求者家財非巨富施舍祀田及千金此一節之義舉雖馨香百世配祀庙貌于不朽者不爲過也文等既同僉議而乃爲之進祿位立牌石名之褒善則不特蔡求之舍祀田有以褒之且寓將來有志效尤者亦有以勸之云耳　茲將田三段坐址租項条規計錄于左　一買過南投保萬丹庄陳龍水田一段價銀三百五十員坐落土名暗坑仔底東至水溝頭界西至抄封田界南至崁界北至溪界清丈一甲五分玖厘一毫錢糧弍両一錢一分捌厘四又配福德爺首灯銀四六折實銀一員弍角全年小租四十八石　一買過東螺保海風寮庄陳成水田一段價銀三百員坐落土名二八仔洋東至蔡家界西至大路界南至二八圳界北至施厝圳界清丈四分錢粮一両零一分三厘四毫大租四六折實玖斗六升水租一石零弍升八合小租三十二石　一買過武東保頂新厝庄蔡達芳水田一段價銀三百員址在東螺保二八仔洋東西俱至陳家田界南至二八仔圳界北至施厝圳界中挿何家厝地一所清丈六分五厘三毫二絲錢粮一両零八分八厘大租四六折實一石弍斗七升二合水租玖斗五升全年小租三十二石三段合共全年小租一百一十二石　一議祀田三宗其契白錄入賬薄將契批明此田係是本宮上帝香灯祀田不得買賣典借等情如有此情聞衆呈官究辦決不姑寬　一議田租賬薄印記憑六庄頭人公擬端正之人交收掌管不得恃强混爭　一議交收之人宜秉公辦理賬薄原收出存不得苟簡如是不公亦憑六庄頭人改換他人不得生端諸事　一議正月十五三月初三八月十五此三次各要豬羊牲礼金紙等件演戲開祭慶祝千秋其祭費悉從田租定規開用　一凡祭祀之日各宜備辦牲礼菓品金帛先祭祿位永爲配享之例不可廢弛　一議凡要致祭于三日前帖請頭人整備衣冠早臨本宮拈香與祭祭後隨將物件燕請各庄頭人共飲神惠

大清光緒弍拾年歲次甲午季冬之月

第一二九號

奉
憲

豎立張承祖界址

憲

奉

東保岸裡等社界
址至大甲溪南感
恩社交界大坪頂
分水爲界

憲

奉

西保大甲溪南
恩社界址至大
頂與岸裡等社
界分水爲界.

第一三一號

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

第一三二號

列憲勘定

不許船筏混泊公界

如敢故違拏究不貸

第三章　解說

〔第一號〕 民番界碑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據光緒五年雕幾輔叢書）卷八番俗雜記番界云「內山生番野性難馴，焚廬殺人視爲故常，其實啓釁多由漢人，如業主管事輩，利在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不奪不饜，復句（疑誤，當作勾）引夥黨入山搭寮，見番弋取鹿麂往往竊爲己有，以故多遭殺戮，又或小民深入內山抽藤鋸板，爲其所害者亦有之，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東螺之牛相觸山大里善山，大武郡之山前及內莊山，半線之投揀溪墘，貓霧揀之張鎮莊，崩山之南日山脚，……亦俱立石爲界。」由此其碑之大體地址雖可略加推測，但無從擬立明確之地點，參閱省立博物館藏相傳黃叔璥臺灣番社圖亦不得而知。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卷下七八五頁亦云「康熙六十年福建巡撫楊景素議立石於逼近生番處所，……其劃界立石各地，爾後屢經變遷，地址不甚明確。」連繫是等建碑地址，正意味當時漢人社會之勢力範圍，可謂意義相當重要，茲略述之。東螺社址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作北斗郡埤頭庄番子埔，而牛相觸山一名，續修臺灣府志（余志）臺灣府總圖見於濁水溪南岸，該志封域山川云「牛相觸山，在縣治東南六十五里，南北兩峯由水沙連分支，如牛奮角相觸，中隔一溪，溪南爲諸羅斗六門界，溪北爲彰化大武郡山界」，諸羅縣志封域志山川云「虎尾溪之牛相觸山，一在溪之南斗六門界，一在溪之北大武郡界，……溪之東南爲斗六門。」彰化縣志封域志山川云「牛相觸山，在縣治東南五十餘里，……中隔一溪，南連斗六門，北接大武郡，欲入水沙連內山，以此爲總路要區。故該碑地址可能在八卦丘陵尾部被濁水溪截斷，斷崖挾溪相峙處，即現在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附近。大里善山一名似未見於舊志，但按本文記載，似位於牛相觸山附近，恐在現南投縣境濁水溪畔。大武郡社址臺灣地名研究擬於員林郡社頭庄舊社，而大武郡山一名，續修臺灣府志（余志）臺灣府總圖及彰化縣圖均載之，該志封域志山川云「大武郡山，在縣治東南四十里，由牛相觸分支右出，橫亘二十餘里結縣治。」諸羅縣志封域山川云「大武郡山，山之西南有大武郡社。」彰化縣志見於彰化山川全圖，又該志封域志山川云「在縣治南三十餘里，由牛相觸山分支右出，綿亘二三十里，下有清水巖。」故係指現在彰化縣社頭鄉附近八卦丘陵之一部份殆無疑義，又臺灣文化志卷下三〇三頁所引雍正八年五月六日彰化縣正堂張發給彰化縣東螺堡文書有「承祖有草地壹所坐落夏里庄……北至大武郡大路界碑爲界」等語，從而建碑地址似可擬於社頭鄉。內莊山一名，似未見於舊志，但由本文所載，當在大武郡山附近，似可擬於現在彰化縣內八卦丘陵之一部份。半線社址，臺灣地名研究擬於現在彰化市，投揀溪一名似未見於舊志，但以半線推測，建碑地址當在彰化附近靠山地帶。然伊能以爲半線之投揀溪墘係北投貓霧揀交界大肚溪上游之貓羅堡柳樹浦庄附近，其論據何在雖不得而知，若以投揀溪看成大肚溪之一支流，如此說法似未嘗不可，姑從之，而擬碑址於現在臺中縣霧峯鄉。貓霧揀社址，臺灣地名研究擬於大屯郡南屯庄南屯附近，張鎮莊一名未見於彰化縣志規制志貓霧揀東西上下保各庄名內，伊能以爲貓霧揀之張鎮莊係揀東下堡九張犁鎮平庄附近，其論據何在不得而知，臺灣文化志卷下六九二頁援引雍正十一年十月所成契字有「敦等閣社愿將西勢南阿河巴之地……西南至揀加頭貓霧揀石牌爲界」等語，是以貓霧揀一名，擬建碑地址於現在臺中市南屯附近，幾毋庸疑義。南日山一名，續修臺灣府志（余志）封域志山川云「在廳治東南九十四里」，諸羅縣志封域志山川云「在鐵砧之東北」，此名又見於淡水廳志封域志山川。南日社名見於番俗六考及諸羅縣志等，而日南社名見於續修臺灣府志（余志）及淡水廳志等，故建碑地址似可擬於現在臺中縣大甲鎮日南附近。

〔第二號〕 關帝廟碑　在彰化市關帝廟內右墻，高一三一公分，廣五九公分，花崗石，關帝廟碑四字浮彫篆額，字跡比較整齊，考人目一一九，中書目一一。此實係僅存最古一碑，彰化縣志藝文志秦士望關帝廟碑記摘錄之，以致與原碑出入匪鮮，茲以臺北圖書館本彰化縣志校對即第一行第七字「侯」下加「也」字，而以下至第二行最後均從略，且第二行最後「喜」改爲「素」。第三行第七字「雄」下加「風」字，第八字「氣」至第五行第一五字「節」均從略，「而英靈之不顯」改作「自漢迄今英靈不顯」，第七行第三八、三九「立廟」兩字從略，第一〇行第一八字「生」作「在」，第一三行第一四字「殿」作「廟」，第一六字「聊」作「仰」，第一四行第七字「期」作「望」，第一〇字以下加「是爲記」三字。

〔第三號〕 天朝旌表碑　在彰化市節孝祠前庭院左邊，高一五二公分，廣七二公分，砂岩，有邊框文樣，稍剝泐，中書目二五。彰化縣志人物志節

烈云「汪門雙節者，邑民汪家姑婦也，姑劉氏，婦余氏，素慈孝，雍正九年大甲西番作亂，焚殺居民，姑急告婦曰，義不可辱，當各爲計，語畢遂自刎，婦方抱姑屍而泣，逆番猝至，遂觸垣死，乾隆三年旌表勒碑縣東門。」

〔第四號〕 養濟院碑 在臺中市西區安龍里私立臺中救濟院前庭院，高七五公分，廣四四公分，甚剝泐，考人目一〇九。此碑原在臺中慈惠院彰化醫院，後遷徙臺中慈惠院靜和醫院，即現地址。考人拓本係一九三六年（昭和一一年）七月摹拓，字跡較鮮明，故原碑剝泐當在此後，該拓本照片載於李騰嶽先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一冊二七〇頁。彰化縣志規制志養濟云「養濟院在邑治東門外八卦山下，共房屋口間，乾隆元年邑令秦士望建，收養癱瘋殘疾之人。」

〔第五號〕 岸裡社南界址碑 在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第六水堀頭橋將爬上大肚丘陵途中南邊蔗園內，高一五四公分，廣六七公分，花崗石，字細且剝泐過半，致字跡糢糊，非諦視不能見。考人目一六五，但該拓本因係松本盛長單人佇立薄暮趕拓者，故摹拓欠佳，字跡不精，幾乎無從猜讀，尤於最後人名爲然（本文以點線圈之）。至於碑名，本文似未嘗言及界址事，故謂之岸裡社南界址碑，似屬欠妥，然鑑於由發現當時均以此名稱呼，又張承祖張振萬等人名屢見於本文，實爲平埔族 Pazehe 部族岸裡社番之勢力曾波及臺中盆地西緣大肚丘陵山麓之一傍證，故從之。此碑對於闡明臺灣中部之平埔族史蹟以及所謂漢番關係之重要性，固不待言，安倍明義岸裡大社（科學之臺灣第五卷第一號一九三七年）云「據報紙所載，潘家王國之西方界址，爲臺北帝大之宮本先生等三人以及臺中州當局者勘查結果，竟發現石碑於清水街楊厝寮，又南方界址被臺灣日日新報社臺中支局之林魏二記者，發現石碑於大屯郡西屯庄水堀頭磁瑤崎（大屯山麓），按是等石碑爲研究潘家一族之史蹟，貢獻當匪淺鮮焉。」松本盛長亦云「因調查期日遲延，可惜已被人先發現，竊引以爲憾。」當時發現經過，詳見於一九三六年（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臺灣日日新報臺中通訊「於岸裡大社蔗園發現潘家石碑，當爲此後研究之珍貴資料」一文，茲錄之。

二百多年前，岸裡熟番潘家一族占據臺中州豐原郡神岡庄岸裡大社，其地廣可十數方里，經常擁有數百丁壯，其極稱榮耀史蹟，經屢載本報，成爲研究鄉土史蹟之資料。自從潘家土地之西方界址被臺北帝大及臺中州當局勘查結果發現於大甲郡清水街楊厝寮後，當局仍繼續致力搜查南方界址，但因事隔二百多年，迄無所獲。後以本報臺中分局林記者魏通訊員兩人，對於研究史蹟素有興趣，便以潘永安老翁之談話爲線索，自前月中旬於業餘時間遍貪大屯郡各地，備嘗辛苦，結果於本月四日正在勘查大屯郡西屯庄水堀頭磁瑤崎（大肚山麓）方面時，偶於甘蔗園內發現石碑一基，高四尺九寸，廣二尺五寸，厚五寸。該碑係二百年前即乾隆十三年十二月所建，爲表示潘家之管轄地者，實係研究潘家一族史蹟之珍貴資料，所彫漢字九百多，因被風吹雨打，剝泐過半，以致碑文不清。詢之古老談話，此係潘敦仔願問張達京之同族張承祖所建云。因此，乃以該碑照片轉詢之潘敦仔裔潘永安老翁（七十八歲），問其是否境界址？渠云「約略五十年前，記得曾隨吾父抵西屯地方時，言水堀頭有境界址，此照片之石碑，乃係二百多年前吾祖先潘敦仔之願問張振萬與張承祖廖盛等與另二人共同合股鳩資，開墾埤圳竣工時，由吾祖先潘敦仔撥出數百甲土地讓給渠等而所建之南方界址也。」（附載該碑照片）關于岸裡社四至界址，屢見於文獻，關口正隆臺中地方移住民史（明治三四年六月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六、七、八號）云「雍正年間之古文書所記地名中，有搭連溝（即罩蘭庄）水掘頭揀加頭（未詳）揀掃（一作掃揀）等」，按此當係指雍正十一年十月所成契字（臺灣文化志卷下六九二頁所引）者，則「公同立合約人業戶張振萬岸裡搜揀烏牛欄舊社等社土官潘敦仔（番名從略）白番（番名從略）等緣敦等界內之地俱屬旱埔播種五穀無水灌溉歷年失收無奈衆番鳩集妥議向懇通事張達京有人能出工本募工鑿圳均分灌溉水田者敦等閣社願將西勢南阿河巴之地東至搭連溝與廖盛草地分界爲界西至山頂南至水堀頭與貓霧揀草地分界岸社石牌爲界西南至揀加頭貓霧揀石牌爲界北至岸裡社社尾往牛馬頭橫車路爲界此係敦等四社界內之地並無侵碍他人界限衆番情願將酬償工本付銀主前去招佃開墾陞科裕課永爲已業敦等四社日後子子孫孫不敢異言爭執」，又乾隆四三年八月所成找絕杜賣大租權之契字（明

治四三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第一部調査第三回報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二五三頁）所記坐落四至云「立找絕杜賣契人張鳳華弟觀華偕姪錫泰姪孫潤番等，有同承父祖閩分庄業二所，坐落貓霧捒東堡，其一栽土名岸裡社西勢尾……又一土名阿和巴庄，東至搭連庄溝與廖盛草地石碑爲界，南至水堀頭張承祖草地石碑爲界，北至敦仔等草地爲界，兩處界址俱各明白。」至於該碑文所記府憲方，續修臺灣府志職官臺灣府知府云「方邦基，浙江仁和人，庚戌進士，由海防同知陞，乾隆十二年任，十四年護理巡道」，故當爲其人。關于彰化縣正堂陸，按彰化縣志官秩志當係彰化縣知縣陸廣霖，但渠係「江南武進人，已未進士，（乾隆）九年四月任」，乾隆十年三月由曾日瑛繼任，至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建碑時，便爲蘇渭生（十三年二月任）之任期，因何如此舛錯不得而知，須待考。因本文「鴨」字與「匪」字頗多，方豪教授以爲與朱一貴之亂有關而著「臺灣養鴨與匪亂」一文，請閱民國四三年四月五日公論報副刊臺灣風土第一六七期。

〔第六號〕 牛埔諭示碑 在大村鄉公所，原建於過溝埔，坍壞後鄉人擡至現址云，高一二〇公分，廣六〇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但潦草參差不齊，第十五行以下每行字數不一以致本文與樣式不符合，讀者諒之。此碑所有意義，由施長齡等人開墾此地時，漢人社會屢引起土地紛爭之一端看來，當有不可忽略者。彰化縣正堂劉當爲劉辰駿，彰化縣志官秩志云「（乾隆）十九年七月回任」。

〔第七號〕 勸買番谷示禁碑 在神岡鄉岸裡國民學校內校門東側，高一七七公尺，廣六九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已殘，由基底約略三分之一處截成兩斷，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松本盛長抵此調査時，僅發現下段於岸裡社潘永安宅後庭院，據潘元貞氏云，後由岸裡國民學校發現上段，便以洋灰接合建於現址。下段拓本考人目一一二。關於內容，由此可見當時漢人胥役通事等於岸裡社番境瞞官舞弊之一端，且可知岸裡番經康熙三八年協助清軍進討吞霄社，康熙六〇年朱一貴之亂時擒獲有功，雍正九年大甲西社叛變時隨軍進剿後，漸爲清廷所器重，業已傾心歸附，官府保護漸加優厚之趨勢。彰化縣正堂張當爲張世珍，彰化縣志官秩志云「陝西臨潼人，進士，（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任」。臺灣府正堂覺羅四〇當爲覺羅四明，續修臺灣府志職官臺灣府知府云「滿洲正藍旗人，內閣中書，乾隆二十二年四月任」。分巡臺灣道楊當爲楊景素，續修臺灣府志職官分巡臺灣道云「江蘇人，監生，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任」。

〔第八號〕 重修邑學碑記 仆於彰化市文廟內本殿西北隅，高二〇七公分，廣七五公分，花崗石，字跡相當漫沒，碑額浮彫模樣並有「重修邑學記」等字，考人目一一五，中書目一。關於沿革，彰化縣志學校志學宮云「彰化縣儒學，在縣治東門內南向，雍正四年知縣張鎬建，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前爲甬道爲戟門，東爲義路，西爲禮門，又前爲櫺星門，後爲崇聖祠，右爲明倫堂，堂後爲學廨，乾隆十六年知縣程運青捐修，旋以他故中輟，十八年同知署縣事王鶚續成之，因費不足，及櫺星門而止，二十四年知縣張世珍重修，砌甬道以磚，移禮門義路於櫺星門外，鑿泮池，外爲照牆，護以短垣，明倫堂仍故址，增高二尺餘，堂右建白沙書院，其後訓導署，後左教諭署，悉更新焉。」彰化縣志藝文志所錄「重修邑學記」錯誤失實者匪鮮，茲以臺北圖書館本對照原碑如左。第一行第二字「修」作「脩」，第二行第一四字無「而」字，第四行第二九字無空一格，第五行第二八字「襍」作「雜」，第六行第二字「佑」誤作「右」，第一一字與第一二字中間加「於」字，第二四字「預」作「泮」，第三一字「綿」誤作「線」，第三五字「已」誤作「巳」，第三九字「及」誤作「反」，第七行第二二字「舉」誤作「卒」，第八行第二一字「傍」作「旁」，第九行第四字「如」作「若」，第一〇行第九字「左」誤作「右」，第四五字「于」作「於」，第一三行擡高「夫子」兩字遺漏，第二四字「薄」作「磚」，第三九字「幾」遺漏，第四六字「乃」誤作「日」，第一四行第九字「中」遺漏，第一九字闕處作「爽」，第二三字「驗」作「驗」，第二九字「體」誤作「禮」，第一五行第二七字「正」誤作「定」，第一七行第三二與三三字中間加「有」字，第四一字闕處作「示」，第一八行第四與第五字「題捐」顚倒爲「捐題」。

〔第九號〕 奉憲勘定地界碑 在石岡鄉土牛村（下土牛）土牛國民學校後面八仙山林場鐵路由和盛站通往梅子站線路旁，高一六七公分，廣四七公

分，花崗石，字跡尚明，考人目一一三。臺灣史料集成（昭和六年臺灣文化三百年記念會刊）載有石岡庄役場所藏原碑照片而云「按漢人之移住程序，閩籍先驅逐平地之番族於靠山地帶，後粵籍又逐之於內山而割據，於是爲避免民番雜處計，乾隆二六年彰化知縣張建此碑於東勢郡石岡庄土牛，無外乎表示漢人與靠近平地之先住番人交鋒之歷史也，如今此地到處尚有土牛卽掩堡以及銃櫃遺址」，但該照片字跡糢糊，不能見。石岡鄉土誌（昭和五年？土牛公學校油印）云「土牛民番地界碑，在學校西側。一百七十年前左右，彰化知縣張登者爲防禦番害計而建之，並且當時以土牛及溝爲界，禁止人民遷入。昔時曾有土牛十九個，到如今僅存其一於學校西側耳」，而以知縣張爲張登，實誤。東勢郡勢一覽（東勢郡役所編昭和一四年度）云「土牛民番地界碑在石岡庄土牛西端土牛公學校側，高五尺五寸，濶一尺六寸，厚六寸，花崗石。乾隆間漢人移住開墾時，屢與番人衝突，慘澹經營。此實係表示當時民番地界生存競爭之歷史的遺物也。該時以此碑爲中心有禦番之土牛卽銃櫃，而今僅存掩堡遺址一所耳」，但所引碑文，行數妄作四行，且碑額「憲」字無擡高一格，第一行第一五字「伍」作「五」，第三行第五、六字「伍丈」誤作「五尺」，第一六字「禁」誤作「攀」，第一九字「逾」誤作「進」。台灣文化志卷下三一四頁云「乾隆三年閩浙總督郝玉麟條奏查明熟番與漢民耕地界址，而請劃界立石，……經允准後，翌四年付諸實施而立石於各交界。當厲行此禁制時，雖可防遏私人侵佔番地之弊竇，但一弊已除一弊繼發，竟波及官莊，……於是禁制終成一紙空文矣。……爾後地方官所建於北路民番交界者，現在揀東上堡土牛庄外。」該書七八九頁又云「乾隆四年以及十七年間，更立石於番境劃界者，雖以釐正民番交界爲目的，但其立石界址似乎可以爲表示設隘之地址者也。乾隆二六年彰化知縣所建界碑，在揀東上堡土牛庄，以此比較貓霧揀之張鎭莊卽揀東下堡九張犁鎭平庄附近者（按，意指第一號碑，請閱本章解說），明顯地深入東北方番境，相距幾乎數十日里，由此可見其變遷速度加緊之情形。」該書又收錄碑文，但碑額「憲」字無擡高一格，第一行第一五字「伍」作「五」（以下同之），第二行第二二字「每」遺漏，第三行第三字「壹」誤作「百」，第七字以下「潤壹丈」遺漏，第一九字「逾」誤作「進」，第四行「貳拾陸」作「二十六」，第九字「日」遺漏，第一二字「縣」遺漏。至於彰化縣知縣張，當爲張世珍。王世慶氏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第二冊（民國四二年）所引，碑額「憲」字無擡高一格，第二行第一六字「捌」作「八」，第三行第一九字「逾」誤作「進」，第四行第九字「日」遺漏。

〔第一〇號〕 武廟碑記　嵌於彰化市關帝廟內右側墻壁，高一六二公分，廣七五公分，花崗石，字跡比較整齊，但下部稍剝泐，碑額陰刻「武廟碑記」並浮彫龍模樣，考人目一二〇。彰化縣志祀典志祠廟云「關帝廟在縣治南門內，雍正十三年邑令秦士望捐建，乾隆二十四年邑令張世珍修。」該志藝文志所收張世珍重修關帝廟碑記一文，與原碑出入舛錯匪鮮，茲以臺北圖書館本校對如左。第一、二、三行下面無耆老董事等人名，第四行第三、四字「功報」作「報功」，第五行第二九字「廻」作「回」，第三三字「載」作「秋」，第三五字「未」作「不」，第七行第二五字「迄」作「至」，第三四字以上闕處作「一葺治之後」，第八行第三三字以下闕處作「紳耆感予」，第九行第一九字「余」作「予」（以下同之），第三二字以下闕處作「諏吉命匠興」，第一〇行第二〇字「楊」下加「君」字，第三二字以下闕處作「家驥郭朝榮」，第一一行下闕作「楹經營相度」，第一二行下闕作「請曰是役」，第一三行第二字「工」作「二」，下闕作「當哉夫」，第一五行第三二字「墜」作「隊」，第三七、三八闕字作「神靈」。

〔第一一號〕 留養局碑記　原碑已失，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初一日「關于留養局租應與官庄租繳納之具稟」（明治四四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第一部調査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二九二頁所載）云「是以逐年配納留養局租，猶民向官借款生息于租，謂之留養局租息，縣志可考，碑記可證」，故可能當時尚存。彰化縣志規制志養濟云「留養局在養濟院之左，乾隆二十九年邑令胡邦翰捐俸倡建，房屋四十三間，收養孤貧一百名，年徵收租銀一千二百八十四元。」，並附載留養局碑記，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而各書所引出入如下。臺灣府志（余志、全誌本）藝文所收，係節錄，僅載自「邑養濟院例收癩瘋殘疾」至「則以俟後之君子」之一段，且「孤老不與」改作「孤貧弗與」，「余維」作「余惟」，「買之」作「贖之」，「條議具

上列憲」作「條其議上諸列憲」。全誌本彰化縣志「必矜」誤作「必衿」，「竹園」誤作「竹園」。李騰嶽先生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衞生篇第一冊二六九頁踏襲之。杵淵義房臺灣社會史六四頁除踏襲此外，更將「民人賴妙賴香陳高等共捐銀三百元」等字遺漏，「王生楚」誤作「王正楚」，「歲次」遺漏「次」字。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二九二頁除「賴香」誤作「賴番」外，最后更附載「留養局原案，因林逆之亂焚燬無存，蕩平之後以當日承辦之人出爲照碑記條目，查收養孤貧一百名，每名月給口糧錢四百八十文，逢閏加給，不控小建，至冬寒時加給綿衣錢八百文，如有孤貧病故者，每名給予棺木錢八百文，現存房屋二十四間，逐年給銀補葺，所收租銀請給官串，逐月造數報官」等語，但根據何在，不得而知。

〔第一二一號〕 水圳杜訟碑 在岸裡國民學校內校門西側，據潘元貞云「原在望寮，後移建現址。」，高一六七公分，廣七四公分，花崗石，已殘，由上面截成兩段，剝泐過半，考人目一一〇。豐原公學校編豐原鄉土誌（昭和六年油印）六三頁載有該碑照片，並以爲乾隆二十六年五月成立，但原碑年月，因貳拾之下一字闕如，故確實年月無從考定，松本盛長祗云作於乾隆二十年代，蓋審愼也。至於內容，因剝泐過甚，幾無從猜讀，豐原鄉土誌云「勸解水爭判決石碑，立於岸裡大社近隣望寮田中。往昔因爭執大甲溪水，偶爾地方民殺一牛罵頭人，地方民欲出錢償之，牛罵頭人不肯，藉故欲多得大甲溪水，互相爭執不下，遂釀成兩地民人（漳州人與泉州人）爭鬧，控至福州府，迨判決每逢農曆二月二日應給水二分而始得和息，且將該案始末以及判決內容付諸勒碑焉。」一九三五年（昭和一〇年）八月一七日臺灣日日新報副刊臺日畫報，曾載此碑照片並有該報臺中支局陳記者之「埋沒二百年古文書，岸裡大社潘家一族秘史，勸解水爭碑古色蒼然話當年」一文云「疆土日闢，田園增加，以致水量不敷灌漑。雨多水豐時，每堡各庄農民雖可平息無事，適揷秧溪水枯渴時，居民便協議輪流佔用圳水一兩天。但偶爾有不法之徒，破壞他人埤圳，灌於己田，遂釀成水利爭執，由一人波及一村，從一村蔓延一堡，互相毆鬪不息。乾隆二五年左右，岸裡牛罵頭兩地爭執水利結果，牛罵頭一農民被殺，時岸裡大社欲出錢償之，以謀息事，牛罵頭不肯，藉端欲多得大甲溪水。於是局面愈趨糾紛，控至福州府，終以官府判決每逢農曆二月左右應多給水二分而始得息事。該古色蒼然勸解始末石碑，尙在岸裡大社附近之望寮，然字跡剝泐殆盡，經極力調查結果，始得猜讀如左。」，因而附錄一道憑空揑造之所謂該碑文，此事雖屬荒唐，且舛錯失實層出不窮，甚至不成文理，但尙可資參考，玆錄之。

候補分州管理臺灣府彰化縣猫霧捒司加三級大功五次載爲抄案飾遵以杜後訟事案蒙本縣正堂胡信牌委勘呂必安告蕭希且等强折上兩埤，蕭希且等揑敦仔等違斷復築一案等因本司遵，卽親詣該處隨同兩造及埤長番漢人等查勘情形并訊各供緣廖盛等水圳勢近大甲溪，其源從朴仔籬口山而出該處水源泛散廖盛等有圳一條設埤一座決水引灌東邊一帶田畝兩埤共存蕭希且等竝無弱折，其二埤之下最後添築一埤，先蒙前憲張勘諭押折，廖盛等已經遵折，現有埤跡可考，亦無復築，惟蕭希且之田在下邱，資上流灌漑，蕃苗如遇天年九旱，廖姓佃人若將草蓆遮阻數水挹流未免受累畔端○由此起玆同兩造兩議除前憲斷折一埤永不許廖盛復築外其二埤及用記石砌成水由縫道流出嗣後旱歲不得阻以草蓆聽水自流以資分灌等緣由繪圖詳覆縣憲蒙批據勘訊明確兩造均已允服○○取遵依申送繳原卷繪圖存等因蒙此除取遵依申送外合函出示飭遵爲此示仰東保業戶廖盛張振萬敦仔及埤長佃民呂必安等，西保業戶蕭希且佃民鄭且省等知悉，嗣後爾等務遵本司詳奉批案，除前憲張勘諭折去最後一埤永不許，廖盛等復築其第二一埤遇有旱年，不得用草蓆遮阻石縫之水聽其自流蕭希且等亦不得借端强打廖盛等兩埤永息訟端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〇〇日給

〔第一三號〕 圳道示禁碑 原瘞於名間鄉濁水村濁水溪畔土名頭前園水田，民國四二年發現後移建於附近同源圳頭，高一八〇公分，廣七五公分，砂岩，已殘，由下部截成三塊，字跡尙明，每行字數不齊。臺灣府正堂蔣當爲蔣允焄，綴修臺灣府志職官臺灣府知府云「貴州貴陽人，丁巳進士，乾隆

二十八年八月任。」本碑可爲水沙連大坪頂採製樟木軍工爲期頗早，且相當盛行之一證。

〔第一四號〕 八堡圳碑 原碑已失，文不得而知，臺灣文化志中卷六二九頁云「施家所藏水圳圖考之一篇曰『郡志載，康熙五十八年施長齡卻築，乾隆三十年署觀察蔣金笑史（允焄）勒碑溪岸，舊云施厝圳，又曰八堡圳』，所云分巡臺灣道蔣允焄建於濁水溪岸碑，今不存，亦未見諸彰化縣志，可能道光年間業已湮滅」，八堡圳之沿革與臺灣中部之開發程序關係匪鮮，此碑已失，實爲可惜。

〔第一五號〕 民番分爭水利示禁碑 原在望寮庄，碑已失，文載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第一部調査第三回報告書第一卷下（明治四四年）二〇頁，茲據錄之。臺灣文化志中卷六三三頁云「從前彰化縣下有二埤圳，於朴仔籬口分出大甲溪水而灌溉猫霧揀東堡與大肚西堡，雖依汴猫霧揀東堡分其七大肚西堡分其三，竟援以爲例，然兩堡民仍爭水利不已，於是雍正年間彰化知縣實勘該溪水流寬窄，下令『於十五丈處照斷三七，東堡民番應得水汴十丈零五尺，西堡民番應得水汴四丈五尺，……嗣後毋論溪流變遷盈涸，永遠定以三七爲汴分流灌溉』，又因除既設二埤外，猫霧揀東堡添設第三埤以謀遏絕大肚西堡民灌水，故令其拆毀。爾後大甲溪有所變遷，致使難以援引舊例，迨乾隆三十三年彰化知縣成履泰（按，彰化縣志官秩志作山西汶水人，貢生，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任，正符合此碑成立年代）斟酌情形，嚴諭應於十四丈寬處『東堡分出七分計九丈八尺，西保分出三分計四丈二尺，於汴口兩旁堆積石仔爲界，……嗣後毋論溪路變遷廣狹水源盈涸，總以第一埤源頭處所照斷東七西三，淺深均平，分流灌溉』（據揀東上堡望寮庄石碑）」。本碑主要內容，前揭舊慣調査會報告書「關于五福圳埤文」所舉如下。1，於大甲溪朴仔籬口第一埤圳計算水量，猫霧揀東堡分七，大肚西堡分三。2，當時水流寬窄十五丈，故依汴分水東堡得十丈五尺西堡得四丈五尺。3，大甲溪除從前二埤外，揀東堡民另設一埤以致阻礙大肚西堡灌水，故由官斷案拆毀該碑。4，修濬工資亦須依照七三各自負擔。5，爾後因溪流變遷，故於從前分水點下流寬窄十四丈處分爲九丈八尺與四丈二尺。

〔第一六號〕 田園改則碑 原仆於濁水村媽祖廟福興宮前作溝蓋，民國四二年發現後建於該處，高二〇〇公分，廣八六公分，砂岩，字跡剝泐殆盡，僅勉强可猜讀二百多字，其正確內容雖不得而知，然由此大體可見當時濁水溪時常汎濫成災，影響民生，以致田園不得不改則之情形。彰化縣志雜識志畜祥云「（乾隆）三十三年夏六月大雨水」，田賦志豁免云「乾隆參拾參年豁免水冲園，壹拾玖甲柒分肆釐」。彰化縣正堂成，當爲成履泰。

〔第一七號〕 番社示禁碑 在潭子鄉潭陽村潭興路土名石碑仔，由潭子通往新田路旁想思樹下，高一五〇公分，廣六七公分，花崗石，下部埋沒，字跡剝泐過半，故詳細內容雖不得而知，似可爲漢人於番境瞞官舞弊禁碑之一，潭子一帶往昔屬於岸裡社地，且當時正値岸裡社勃興期，官府劃界遷民保護土番，尤其優遇平埔族 Pazeh 部族等事，亦應加以注意者。北路理番分府張，當爲張所受，彰化縣志官秩志北路理番廳云「廣東靈山人，附貢生，乾隆三十三年五月署。」

〔第一八號〕 二甲作一甲碑 在竹山鎭社寮里土名石碑仔汽車公路旁，高一八四公分，廣八七公分，砂岩，剝泐殆盡，僅勉强可讀二百字左右，因而其內容不得詳知。雲林采訪冊碑碣云「兩甲作一碑在社寮石碑仔庄，高六尺，寬三尺，其字跡已就漫沒，乾隆二十九年奉上憲奏顯減則，彰化縣令張公諭立石碑」，所謂高寬既不符，年代復錯誤，彰化縣令張公當爲張可傳，彰化縣志官秩志云「山東平定人，舉人，（乾隆）三十六年十月任」，然則本文「前任王」當爲王執禮，彰化縣志官秩志云「浙江仁和人，監生，三十五年五月署」。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昭和六年稿本）云「從前社寮及後埔仔方面之田園等則不一，致使田賦不公平，怨聲載道，於是縣當事者制定二甲許作一甲而繳賦，此係其大意也。」至於沙連地瘠租重准二甲作一甲輸納事，請閱第三九號碑本文。

〔第一九號〕 觀音亭香燈碑記 在南投鎭龍山寺旁仆作溝蓋，原在文昌祠內，後遷徙現址云，高一三八公分（右）一〇七公分（左），廣六二公分，砂岩，下部已殘，字跡剝泐已甚。彰化縣志祀典志寺觀云「觀音亭，一在南投街，里人捐建」，當修志時似尚未荒廢。彰化分縣周，當爲周豐，彰化

縣志官秩志南投縣丞云「江蘇宜興人，監生，（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任」。於此碑之可注目者，實爲「白番巫三甲大武力」等語，白番則番民，似指業已相當漢化傾心歸附之先住種族，白番施捨香齋正表示已頗漢化，且於此地呈現民番雜處之一端。

〔第二〇號〕 敬義園碑記 原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臺灣全誌本誤作者爲「魏子鳴」，臺灣社會事業史一一二頁所引似據之，而「鳴」誤作「鳴」，「若衆擎易舉」遺漏「若」字，「幾可了矣」誤作「幾何了矣」，「衰老將歸」誤作「衰將老」。至於成立年代，彰化縣志規制志養濟云「敬義園在鹿仔港街，乾隆四十二年浙紹魏子鳴仝巡檢王坦首捐，倡率紳士林振嵩及郊商等捐貲，建置旱園充爲義塚。」又該志藝文志王蘭佩重捐敬義園序云「鹿港敬義園，浙紹魏先生子鳴所倡建也，初子鳴有志行善而歉於財，乃伸意於前巡司王君坦，捐俸與共得數百金，又商紳士林君振嵩，倡議捐助，合泉厦郊戶，鳩金三千有奇，置旱園，充義塚，以其贏者買街店六座，年得稅銀二百六十餘員以供諸費，此拾字紙收遺骸施棺木治橋道所由來，而敬義園之名千古不朽矣。」

〔第二一號〕 大墩街古碑 碑文均失，臺中地方移住民史云「藍興堡原稱藍興庄，乾隆四十三年四月所建大墩街古碑有猫霧揀堡藍興庄田地奏請充公等語。」

〔第二二號〕 感恩社民番業佃碑 嵌於清水鎮觀音亭紫雲巖前右側墻壁，高一八〇公分，廣七五公分，花崗石，下部瘞埋，字跡尚精，每行字數不齊，考人目一五五，但於刻立年代松本盛長誤作乾隆五十三年。本碑主要內容係禁示拖欠番租，實爲漢番關係之一貴重資料，本文述及「自雍正十一年開墾以來」，按雍正九年大甲西社叛變後，此地漸被重視，可能是時漢人已具相當規模之遷入，開墾就緒，迨本碑所成之乾隆四十年代，竟呈現彼我勢力已臻懸殊之局面。第三行第二字「貍」應作「墾」，第九行第二〇字「邱」應作「坵」，第一一行第四八字「屌」應作「漏」。

〔第二三號〕 勅建天后宮碑記 原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成立年代據本文「戊申六月間奉像入廟告蔵厥工」可考定爲乾隆五三年六月，彰化縣志祀典志祠廟云「天后聖母廟，一在鹿港海墘，乾隆五十五年大將軍福康安倡建，廟內有各官祿位」，疑誤。臺灣文化志中卷四〇六頁載是碑云「臺灣海峽風浪險惡，航路艱難，尤其往時造船幼稚航海未甚發達，均視爲畏途，而海上安全祇賴守護神天妃之祐助，於臺灣崇祀殊隆，實職由於此。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亂時，亦神佑靈顯云。」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四四七頁，「放洋」誤作「於洋」，「雖曰」誤作「雖日」，「報功」誤作「報效」，「告蔵厥工費金」誤作「告藏厥上費」，「輸誠」誤作「輪誠」。

〔第二四號〕 燕霧全保界址碑 在彰化市界員林汽車由北沙坑通往大埔公路旁田中，半瘞地下，全高不得而知，露出部份右六三公分左一四〇公分，廣七三公分，花崗石，字跡稍有剝泐，因埋沒過甚，全體內容雖不得而知，仍不失爲當時施長齡等漢人之勢力有組織之大規模展開，且已臻鞏固之一證。彰化縣志規制志云「燕霧保，邑治南，今分爲燕霧上保燕霧下保」，其範圍可謂相當廣闊，各庄名即「內庄庄、橋仔頭、茄苳脚、內中庄、番仔墩、灣仔內、楓脚庄、三家春、苦瓜寮、陝西庄、田尾厝、北勢泮、新興庄、秀水庄、口庄庄、浦尾庄、崙仔頂、白沙坑、碑底庄、大坑內、溪北庄、劉厝庄、庄仔庄、港墘厝、員林街、菜園內、西庄庄、車路口、圳頭厝、五條圳、南平庄、水碓庄、北勢庄、大埔厝、東勢庄、杉橋庄、田中央、大崙庄、碑脚庄、佳錫庄、外崙仔、內崙仔、茄苳林、過溝庄、擺塘庄、港尾庄、東山港、三塊厝、黃厝庄、埤仔頭、犁頭厝、大三角潭、小三角潭、燕霧大庄。」

〔第二五號〕 鹿港示禁碑 仆於鹿港三山國王廟內，松本盛長以爲在鳳山寺內，遷徙年月不得而知，高一四五公分，廣七〇公分，花崗石，字跡稍模糊，考人目一三三。臺灣文化志中卷七六〇頁云「（因潛渡偷航甚）乾隆四十九年福建陸路提督將軍永慶上請設鹿港正口疏，切陳開津彰化縣下之鹿港，以謀交通泉州府晉江縣蚶江口，批准後翌五十年設置北路海防同知，俾原設彰化縣城內之北路理番同知兼掌，厦門商船仍舊須於厦門與鹿耳門出入

掛驗，不准越赴蚶江渡載。」

〔第二六號〕 天后宮田產記碑 仆於鹿港媽祖廟新祖宮前庭甘蔗園內，高一九七公分，廣七三公分，花崗石，字跡大體整齊，碑額「天后宮田產記」六字小篆，考人目一四〇，中書目九（拓本比考人目者較佳，但目錄鹿港天后宮誤作彰化天后宮）。海防同知金棨新天后宮祀業記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但與原碑出入舛錯在所難免，茲以臺北圖書館本訂正之。第四行第一〇字「爽」作「林」，第六行第五字「祐」作「相」，第八字「相」作「佑」，第二八字以下「俎豆馨香」作「馨香俎豆」，第八行第二六字「棲」作「栖」第三五、三六闕字作「規模」，第三八字闕處作「闕」，第九行第三五字「將」作「得」，以下闕處作「醵金置」，第一〇行「水田」以下細字作「在焉芝蘭保惠來厝庄水田捌甲參分歲入小租穀鹿港滿斗壹百零壹石」，第一行最後闕處作「產業」，第一二行第二五字「之」下加「所」字。

〔第二七號〕 埤圳分水碑 在神岡鄉岸裡國民學校內校門東側，高一四三公分，廣六五公分，花崗石，字細且多，剝泐殆盡，非諦視不能辨，二四行，除前後兩行外，僅勉強可讀「五十八年〇月二十六日，具告職員，之水〇埤注，三份七定汴〇〇下〇〇之，埤之水以，埤圳水，本分府，查埤圳水，注埔爲田，于乾隆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等字，故全體內容雖不得而知，可能係埤圳分水而與第一二號碑有關者。

〔第二八號〕 新社宮天上聖母碑 原在舊街新社宮，該宮被水沖毀後遷徙於新街，改稱乾德宮，現在該宮內左側，高一二〇公分，廣五四公分，砂岩，碑額浮彫龍模樣，字跡剝泐將半。

〔第二九號〕 太極亭記碑 在彰化市八卦山上太極亭邊，高八九公分，廣六五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考人目一二五，中書目一二。太極亭多年失修，現在荒廢不堪，彰化縣志規制志官署云「嘉慶三年邑令胡應魁建太極亭於署後，十六年邑令楊桂森重修，改太極亭爲豐樂亭」，封域志形勝云「豐亭，縣署後豐樂亭也，前嘉慶三年邑令胡應魁以邑之主山名八卦山，乃於署後建太極亭，取太極生兩儀四象生八卦之義，亭爲重樓，上有護欄，複道相通，可以眺遠，戶牖軒豁，具有雅致，十六年邑令楊桂森重修，改太極亭爲豐樂亭，是年三月穀價高騰，四月旱禾大熟，乃改是亭以志喜，即年豐民樂之意也」，按立碑年月，所謂嘉慶三年建，似未甚妥。胡應魁另有「太極亭記事詩」見諸彰化縣志藝文志，臺灣文化志上卷二七〇頁亦引之。

〔第三〇號〕 重修關帝廟碑記 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成立年代依本文所云「嘉慶元年調授彰邑，……己未春興工，至庚申秋而竣」考定，庚申即嘉慶五年，正符彰化縣志祀典志祠廟云「關帝廟，一在縣治南門內，……嘉慶五年邑令胡應魁移建南街同知署故址，道光九年邑令李廷璧修。」「迤逕」之逕字疑誤，臺灣全誌本誤作「迤逞」。

〔第三一號〕 新社宮祀田碑 碑文均失，據田中鎖陳竹窮云「原在該地媽祖廟乾德宮內，光復後屢起廟產糾紛，因此，竟被人坎地而瘞之，現不知下落。」余極力搜之，仍無所得。

〔第三二號〕 古月井記牌 嵌於彰化市城隍廟內右側墻壁，高二〇五公分，廣六七公分，木牌（雖非石碑，因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故特錄之），字跡尚明，牌額浮彫龍模樣，「古月井記」四字似隸書，考人目一四七。彰化縣志官秩志云「胡應魁，……嘉慶元年由德化令調任彰邑，……初城中少甘泉，汲者必至東郊紅毛番仔二井，距城里許，往返維艱，忽於東門外李氏園中得泉甚甘，衆爭汲，李氏禁之弗聽，訟於官，應魁捐俸購之，號曰古月井，爲詩紀事。」臺灣文化志上卷五四三頁引之並云「蓋拆胡字爲古月兩字也。」彰化縣志藝文志所載「古月井碑記」（據臺北圖書館本）與原文略有出入，則第一行第五字「義」遺漏，三二字「邑」誤作「化」，第二行第三六字「余」作「予」，第三行第七字「往」臺灣全誌本誤作「住」，第二七、二八字「番井」作「番仔井」，第四行第七字「伺」作「俟」，第三一字「而」遺漏，第六行第三九字「肩」作「骨」，第七行第二、三字闕處作「塞之」，第八行最後「之」遺漏，第一一行首加「城」字，第六字下加「日」字，第一二行第三字「誰」全誌本重複。

〔第三三號〕 東勢角圳諭示碑　碑已失，文載於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一六二頁云「舊圳以及新圳關係者應互相協力修築之諭示」，而地址在臺中地方東勢角圳，但是否曾勒石不得而知。該書四六頁「嘉慶九年正月因鑿圳經過東勢角地方番田，故須繳番租之契字」有「呈請備案勒碑」等語，而敘述該圳沿革頗詳，以此可見當時漢番勢力替換程序之一端，茲錄之以資參考。

同立合約字東勢角社番總土目馬下六烏郎阿多罕郡乃那烏甲頭潘學文馬下六白番郡乃阿沐阿馬轄等庄民林時猷蘇乾萬吳龍生劉金英張孟新謝思賡葉振旺賴德永等窃思耕農必盡乎溝洫規約當遵守而勿墜茲東勢角原有民番舊築陂圳一座照汴分流灌溉番民田業祇因舊陂深入內山常被生番破挖若遇農忙即拼命整理水亦有缺以致田禾失收課命兩縣番民均爲受慘是以相議量度地勢鳩資另開新陂新圳一條透合舊圳接濟通流以助不足惟是開鑿新圳要在番田之內疏通且間有番田又在新圳之上社番懷疑恐立新圳庄民棄舊圳而不行合力修築番田不無缺水之虞茲番民等耕食斯土原屬比隣務宜一視同仁守望相助籌議妥協民番均有裨益爰即議列規條同立合約三紙呈請備案勒碑垂遠日後永不得背約各執爲炤行

一議圳道所由番田經過之處其田照丈多寡每一甲每年供納大小租粟壹拾六石正永遠照約遵行

一議新舊兩處陂圳原係民番共築照汴流灌每年一體修理至其陂匠辛勞工谷人番一體按照舊水甲均派永照約遵行

一議修築陂圳社番照舊規同往護衞民番倘有不測各安天命不得挾嫌如係耕番田之人亦要照水甲律工修築其圳匠水甲辛勞工谷係現耕番田之人量交不得推諉永照約行

一議民田番田各有定界經　前署憲戳勘明定案不得藉屯越佔仍復控佔田租以滋訟端永照約行

一議民番倘有恃橫盜水不照汴分流查獲照規公罰如違鳴官究懲用費亦照水分所出永照約行

一議所開新圳在番田內者原約定圳底圳面許濶一丈若日後被水冲濶不止一丈務宜丈明加租不得違抗永照約行

一議所開新陂圳之工銀係庄衆鳩資與社番無涉至民番放水永照舊田界址不得透越界外致滋爭端永照約行

一議民番每年演戲申禁水規社番原約帮出戲金錢肆千伍百文折佛銀五員務宜至演戲日期一定交清不得拖欠推諉永照約行

（總通事副通事總土目在場見軍工匠首總董等人連署）

嘉慶九年正月

〔第三四號〕 重修廟宇碑記　仆於鹿港新祖宮內天井，高一九〇公分，廣七六公分，花崗石，下部剝泐甚，考人目一三七，中書目六。彰化縣志藝文志汪楠重修鹿港新天后宮碑記與原碑略有出入，茲據臺北圖書館本訂正之。第一行第一一字「遍」作「徧」，第二行第七字「日」遺漏，第六行第一五字「糈」作「需」，第七行第四二字「余」全誌本作「予」，第八行第一七字「房」作「旁」，第九行第一二字「元」作「圓」，第一〇行第一一字「諸」作「之」，第二一字「余」全誌本作「公諏」，第一二行以下均未錄。

〔第三五號〕 東螺西保北斗街記碑　嵌於北斗鎮媽祖廟奠安宮左廂石灰壁，高六二公分，廣三七公分，石板石，楷書，字跡完整。就內容言，乾隆三年左右建市街於東螺溪南岸舊社樣仔庄附近，即現在溪州鄉舊眉一部份之東螺，嘉慶丙寅（十一）年漳泉械鬪，又東螺溪氾濫成災，冲壞市街，爲狀至慘，致不得不遷徙街址，爾後蒸蒸日上，人文現象甚爲發達。尤其「其地則東螺番業主也，其佃則李氏謝氏林氏居多」等語頗值注意，蓋平埔族poavosa部族東螺番，道光間已與其他平埔族率族移居埔里盆地（據道光八年承管埔地合同約字），然則由此可見移居前夕之嘉慶間，尚留故土，伍於漢佃，保存餘喘而掙扎情形。北斗郡公會堂編北斗郡誌（昭和四年）所引，除體例失原形外，舛錯在所難免，則第二行第二一字「壤」誤作「壤」，第二二字「衆」誤作「象」，第六行第一一字「旁」作「傍」，第八行首字「諸」下肆加「方里」兩字，第一〇行第一一字「應」誤作「廳」，第一二行第

二字「願」誤作「厥」，第二七字「藏」誤作「臟」，第一三行第二字「丕」誤作「不」，第一五行第一六字「嘐」誤作「膠」。

〔第三六號〕 制聖廟禮樂器記 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全誌本同之，本文云「予下車始即念及之，辛未夏，商之諸生王有慶洪鏞劉開基楊奎等倡捐，以樂其成」，彰化縣志官秩志云「楊桂森，嘉慶十五年正月任」，然則辛未年當係嘉慶十六年，又該志學校志學宮云「（嘉慶）十六年知縣楊桂森始塗丹雘露臺，護以石欄，自東西廡至櫺星門，增築短垣，以爲聯絡，造登瀛橋於泮池上，改建明倫堂於廟左，制禮樂器招脩生，教以歌舞之節，自是春秋丁祭，禮樂蓋彬彬焉」，故考定成立年代爲嘉慶十六年夏。

〔第三七號〕 建明倫堂記 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全誌本同之，成立年代以本文「迨壬申秋工竣」而考定爲嘉慶十七年冬，請參閱前文。

〔第三八號〕 東山義塚示禁碑 在員林鎮東山「鎮興廟」前樹旁，高一一八公分，廣六五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第七行第三四字「攷」當爲「坟」之誤。臺灣文化志中卷三五一頁云「嘉慶年間，有張卓徽者由廣東潮州府饒平縣渡臺，服賈而得貲財，寓於彰化縣下員林街時，曾購街後曠地充爲義塚，並建大衆廟以弔無祀孤魂，里人極其獎揚，實係私人美舉之顯著者也」，所謂嘉慶間正符此碑成立年代，但本文所云「自古設立義塚以爲附近民人埋葬之地」，未知起自何時。彰化縣正堂李當爲李雲龍，彰化縣志官秩志彰化縣知縣云「順天昌平人，吏員，（嘉慶）十七年九月署」。茲值得吾人加以注意者，乃係文中所云「埋葬之時毋許棍番勒索花紅」一事，今該地塚埔二十多甲，據附近老翁高經（民國四二年八十一歲）云「余年幼時，平埔番勒索花紅之習俗確實有之，不但埋葬時，每逢秋季割稻後，渠等便挨戶索之，但所給無論多少，渠等均欣然而去，後來此習俗漸廢，迨日據初，則絕」，由此可見平埔族率族遷移埔盆里地後，可能尚有少數留住故土，盤踞於八卦丘陵尾部地方，苟延殘喘。又如此漢番關係之特殊習俗，頗似日月潭水社番每逢農曆過年，必抵埔里地方索取年糕，援以爲例者。

〔第三九號〕 和溪厝示禁碑 在竹山鎮和溪厝路旁，該路俗稱舊路，係往時通往雲林縣城址雲林坪之要衝，高一八七公分，廣八四公分，沙岩，字跡尚明。文中「乾隆二十八年……准二甲作一甲完納」「乾隆三十年閏二月間給各佃印照准于山頭地角墾補二甲作一甲」等語，惟與第一八號碑有關，當可補該碑字跡之闕失，且可見由於「二甲作一甲」之減租措施後，促進竹山一帶之開發，從而易致發生水利爭執之一端。第五行第一四字「懇」當爲「墾」之誤。彰化知縣李，請參閱前碑解說。

〔第四〇號〕 義塚示禁碑 原在八卦山義塚，現在彰化市公園內，高二〇〇公分，廣七六公分，花崗石，字跡比較整齊，碑額陰刻「皇清」兩字並浮彫龍模樣，茲從略，考人目一二六與一二七重複，中書目一〇。彰化縣志規制志義塚云「彰化縣各處官山，並無配納供課者，前經縣主秦士望劉辰駿胡應魁吳性誠歷任出示，聽民安葬在案，又嘉慶十六年紳士王松陳大用等稟稱，縣主楊桂森詣勘清出各處官山塚地，嚴禁土豪勢惡侵佔利墾，出示勒碑在案」，稟稱人雖與本碑相同，年月不符，嘉慶十六年楊桂森出示者，是否曾付諸勒碑不得而知，彰化縣正堂錢當爲錢燕喜，彰化縣志官秩志云「浙興嘉興人，監生，（嘉慶）十九年二月署」，臺灣文化志中卷三六七頁云「侵佔墓地，在臺自古則有之，乃妄開田園或奸民私築窰堆以妨安葬且勒索銀元是也，……嘉慶二十年四月彰化知縣錢燕喜勒石禁示於八卦山義塚者，係其顯著之例」，而未逮言及嘉慶十六年者。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上（明治四三年）五三二頁云「官山義塚示禁，有關係縣治龍脈者，彰化附近八卦亭山內之官山義塚，原係充公楊林兩家爭控之山地爲官山義塚而聽附近人民樵牧死葬者，爾後奸民串番侵佔毀傷墳墓勒索銀元等弊端層出不窮，以致喪失義塚性質且恐毀壞縣治龍脈，因此爲掃除弊竇計，地方勢力家懇請此示禁也。」至於文中「奸民串番漫山墾園」等語，爲當時漢番關係之資料，其所有意義蓋非淺鮮。諸書所引碑文，均與原碑出入舛錯在所難免，如臺灣私法第二行第二二字「三」誤作「王」，最後遺漏「稟」字，第四行第一五字「民」下遺漏「生」字，第四一、四二字「年湮」誠作「湮滅」，第六行第五二字

「則」作「即」（以下同之），第八行第二五字「鋪」作「舖」，第九行第五三字「庄」遺漏，第一〇行第五七字「各」誤作「名」，第六〇字「碣」遺漏，最後人名「莊捷三」誤作「張余芳」誤作「張金芳」，鋪戶姓名均從略。臺灣文化志可能乃抄襲臺灣私法者，故除上述外，再誤如下，第三行第四九字「楊」誤作「揚」，第四行第一九字「蓁」作「莽」（以下同之），第五行第六字以下遺漏「候查案勒石示禁」等字，第三七字「焚」作「燒」，第六行第二〇字「偏」作「偏」，第九行第八字「即」誤作「叩」，第一〇行第三字「灶」誤作「杜」，第九字「璇」作「旋」，第一二行第三字「凡」遺漏，第三二、三三字「山石」誤作「岩」，第一三行第七字「總」作「諦」。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一〇四頁亦可能抄襲臺灣私法，故除該書之誤外，第一行最後遺漏「爲」字，第二行第四四字「崗」下加「爲」字，第七行第三四字「毋」誤作「母」（以下同之），第四二字「坟」作「墳」，第九行第二九字「亟」誤作「丞」，第一〇行第一三字「赤」誤作「走」。

〔第四一號〕 重修仁和宮碑記 嵌於二林鎭媽祖廟仁和宮內左側墻壁，高一二一公分，廣六一公分，花崗石，碑額浮彫模樣，字跡尙明。彰化縣志祀典志祠廟云「天后聖母廟……一在二林街。」北斗郡誌（昭和四年北斗郡公會堂刊）所引，除體例失原形外，舛錯如左。第三行第一一字「壞」誤作「壞」，第四行第一五字「禮」誤作「豐」，第三一字「疆」誤作「彊」，第五行第六字「雞」作「鷄」，第七行第一〇字「鞏」誤作「輩」，第二九字「艘」誤作「獲」，第三二字「趋」誤作「起」，第八行第一〇字「功」誤作「工」，第一一字「告」誤作「造」，第九行第三一字「聖」誤作「亞」，第一一行第一一字「乎」誤作「手」，第二五字「揚」誤作「楊」，第一三行第二二字「洪」誤作「消」，第一四行第二三字「有」誤作「后」，第一七行第九字「揀」誤作「棟」，第一八字「捧」誤作「棒」。

〔第四二號〕 仁和宮捐銀碑 嵌於二林鎭仁和宮內右側墻壁，高一二〇公分，廣六一公分，花崗石，碑額浮彫模樣，字跡尙明。

〔第四三號〕 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 嵌於鹿港聖母宮內左側墻，高二一〇公分，廣一二五公分，花崗石，碑額浮彫龍模樣，字跡尙整齊，考人目一三八，中書目二九。彰化縣志藝文志所載鄭捧日重修鹿港舊聖母廟碑記與原碑略有出入，玆據臺北圖書館本訂正之。第一行「重修鹿溪聖母宮碑記」改作「重修鹿港聖母廟碑記」，第二行第五字「寧」作「瀛」，第三行第二二字「宮」全誌本誤作「官」，第五行第八字「于」作「於」，第六行第二九字「遍」作「徧」，第八行第五及一二字「內」均遺漏，第一〇行第一九字以下「捌拾餘員」作「八十餘圓」，第一一行第一三字「收」作「修」，第一二行第一二字「鑒」作「監」，第一五行以下均從略。

〔第四四號〕 彰化縣城碑記 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玆據錄臺北圖書館本，成立年代以本文所云「嘉慶十四年有醵金興築之謀，……丙子立夏紹蘭奉命巡閱臺灣按臨其地……爰記其事」等語而考定爲嘉慶二十一年。彰化縣志規制志城池云「自雍正元年設治，十二年邑令秦士望始倣諸令周鍾瑄之法，於街巷外徧植莿竹爲城，分東西南北爲四門，彰化之有竹城，實權輿於此焉，自是歲有栽種，亦頗茂密，迨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亂，砍伐殆盡，六十年陳周全再擾，兩經蹂躪，固宜濯濯矣，嘉慶二年邑令胡應魁仍依故址栽植莿竹，又於四門增建城樓，然海外土鬆，時多地震，經十餘年城樓半就傾圮，十四年制憲方巡臺抵彰，紳士王松林文濬等僉呈，准民捐建土城，制憲方據情入奏，詔報可，於是邑令楊桂森分俸倡捐，州同銜賴應光等一十六人先捐銀一萬五千元助之，遂庀材興工，旋以士民向義樂輸，王松等以土城易坍，議易以磚，謂足資鞏固而垂永久，楊縣令再爲通詳列憲兼籌形式，依舊址而甃之，似葫蘆吸露之樣，以地勢而相之，若蜈蚣照珠之形，辛未年經始，至乙亥年告成。」全誌本「民保于城」誤作「民保干城」。臺灣名勝舊蹟誌四一七頁所引舛錯匪鮮，如「面海」誤作「回海」、「帝曰」誤作「帝日」、「倡之」誤作「捐之」，「澤晳」作「澤晳」，「咸奮」誤作「感奮」，「甎宜赤埴」誤作「軸宜亦植」，「雉堞」誤作「雉蝶」，「建築」誤作「建築」，「犄角」誤作「椅角」，「得心新得城也」，「先在德」誤作「夫在德」，「可不自修」上誤加「不」字，「聖天子丕冒」誤作「聲天子丕昌」，「樂勸」誤作「樂觀」。

〔第四五號〕 原作生番厲碑 〔第四六號〕 嚴禁不容奸入碑 原碑均失，姚瑩東槎紀略所載埔里社紀略云「埔裏社者，臺灣彰化縣之歸化番社也，其地在彰化東南山內，爲社二十有四，……嘉慶十九年，有水沙連隘丁首黃林旺，結嘉彰二邑民人陳大用郭百年及臺府門丁黃里仁，貪其膏腴，假已故生番通事土目赴府言，積欠番餉，番食無資，請將祖遺水裏埔裏二社埔地踏界，給漢人佃耕，知府某許之，大用隨出承墾先完欠餉，約墾成代二社永納，餘給社衆糧食，倘地土肥沃，墾成田園甲數，仍請陞科以裕國課，二十年春遂給府示，飭彰化縣予照使墾，然未之詳報也，……郭百年既得示照，遂擁衆入山，先於水沙連界外社仔墾番埔三百餘甲，由社仔侵入水裏社再墾四百餘甲，三社番弱莫敢較，已乃僞爲貴官，率民壯佃丁千餘人，至埔裏社囊土爲城，黃旗大書開墾，社番不服，相持月餘，乃謀使番割詐稱罷墾，官兵卽日撤回，使壯番進山取鹿茸爲獻，乘其無備大肆焚殺，……二十一年冬，武鎭軍隆阿巡閱臺北，悉其事嚴詰之，於是彰化縣令吳性誠請諭墾戶驅逐衆佃出山，而奸民恃臺府示不遵，……二十二年六月，傳諸人至郡會訊，予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署鹿港同知張儀盛彰化縣知縣吳性誠呂志恒赴沈鹿，拆毀土城，水埔二社耕佃盡撤，生番始歸化，集集烏溪二口各立禁碑，然二十四社自是大衰，漢人稍稍復入。」相傳，烏溪禁碑立於龜仔頭坪卽今之龜仔頭，而彫「原作生番厲不造漢民巢」十字，名王得祿者管理之，集集禁碑立於風櫃口，而彫「嚴禁不容奸入再入者斬」十字，名劉仁明者管理之（請參閱拙著臺灣埔里鄉土志稿第二卷第六章）。

〔第四七號〕 征收完課諭示碑 在埔鹽鄉南新村舊稱南勢埔路旁，高一九〇公分，廣九五公分，砂岩，字跡稍剝泐，每行字數不齊，一碑兩面，此係北面者，南面爲第七二號碑。彰化縣知縣云「湖北黃安人，廩貢，二十一年正月署」，但繼任者呂志恒係二十二年七月署，可知此碑係吳卸任時所成者。本文中云「因各庄分居，生齒日繁，入不供出，將業先後割出轉典」等語，所謂「生齒日繁」之現象，由於當時客觀情形而加以推測，與其以爲因出產之自然增加，似勿寧以爲因遷入之移動增加較妥，此正意味當時此地漢人社會逐漸趨向飽和狀態之一般情形，從而由此可見擁有優厚資本之施長齡等大業戶乘機大肆歸併小業戶田園，而更促進開發之一端。

〔第四八號〕 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 嵌於鹿港地藏庵內右側墻壁，高二一〇公分，廣一二〇公分，花崗石，字跡尙明，但下部剝泐過半，考人目一三五。彰化縣志藝文志王蘭佩重捐敬義園序云「願立法之初，綱紀粗張，施澤未遠，計年得息，量入爲出，固嘗見其有餘，而流傳旣久，生齒日繁，費用日廣，則又見其不足，非重捐建業，倍加生息，勢恐中阻難支也。幸林君三子文濬，克承父志，卽於嘉慶乙亥歲，倡捐鳩金二千餘員，塡馬芝大路，以顧鹿港龍脈，置琅琊厝園，以恢葬地，買茄冬溝租，以充諸費。是年董事蔡國敏，亦捐鹿街地稅錢，年收四十千。自是置業多，而出息愈大，行善久，而功德愈宏，不獨鹿中義舉所必爲，卽外庄之橋路，或造或修，亦肩其任，此敬義園之功德，所由可久而可大也。」按乙亥歲係嘉慶二十年，乃距勒碑三年前。

〔第四九號〕 開漳聖王油香碑 在竹山鎭社寮開漳聖王廟右側墻壁外，高九三公分，廣三六公分，砂岩，字跡概淸。尾崎秀眞新高山紀行（明治三八年臺灣日日新報）云「十一月六日，社寮，派出所前有一宇古廟，顏曰開漳聖王，蓋係祀由漳州移住而來之祖先也。廟內有古碑一基，嘉慶年間所建，字跡難以分明。」，可見碑或前在廟內，然字跡難以分明一事，則不足措信。施主水沙連社通事社丁首黃林旺，無外乎郭百年事案主犯之一也（請參閱第四五號碑解說）。事後立碑劃界遷民以杜偷越，而表面上雖呈現漢人勢力一時撤出水沙連番地之局面，但其實不然，由於「（嘉慶）二十二年六月，縛諸人至郡會訊，予郭百年以枷杖，其餘宥之」可知渠被判決無罪後，仍遷入水沙連，事隔兩年，不但恢復原職，而且擁有雄厚勢力，埔里社紀略云「然二十四社自是大衰，漢人稍稍復入」，誠然。

〔第五〇號〕 重修文武兩祠碑記 嵌於鹿港文廟內文昌公字紙爐邊墻壁，高二二〇公分，廣八〇公分，花崗石，字跡除下部稍剝泐外，概整齊，碑

額浮彫龍模樣，邊框浮彫靈芝草模樣（均從略），考人目一三〇，中書目一四。

〔第五一號〕 修建螺青書院碑記 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全誌本同之。本文云「嘉慶二十二年丁丑衆紳士乃醵千餘金修復，越五年而予來爲鹿港同知，楊茂才贊元乞文以記其事」，嘉慶二十二年五年後即道光元年，正符彰化縣志官秩志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云「鄧傳安，江西浮梁人，進士，元年十一月任」，故考定成立年代爲道光元年。北斗郡誌所引略誤，其「越五年」誤作「起五年」，「予謂」遺漏「謂」字，「科第」遺漏「第」字，「摸索」誤作「模索」，「弦誦」誤作「竝誦」，「其弟」下遺漏「廩膳生」三字。

〔第五二號〕 建北斗街記碑 嵌於北斗鎮媽祖廟奠安宮左廂內墻壁，高五五公分，廣七一公分，分成前後兩片，楷書，字跡清楚。第一行「吳性誠」當爲「吳性誠」之誤彫。北斗郡誌所引，除體例失原形外，舛錯失實在所難免，如第三行第二一字「如」誤作「知」，第四行第一七、一八「焚毀」兩字誤作「段」，第五行第二字「失」誤作「矢」，第一一字「販」誤作「敗」，第二五字「宣」誤作「宜」，第六行第九字「嘐」誤作「膠」，第二三字「徙」誤作「從」，第二五字「因」遺漏，第八行第二〇字「形」誤作「行」，第九行第七字「叶」誤作「叫」，第一〇行第五字「名」誤作「顏」，第二六字「日」誤作「目」（以下同之），第一五行第一三字「至」下誤加「於」字，第一八、一九字「庶思」誤作「府恩」，第一七行第一〇字「乎」誤作「平」，第二四字「余」誤作「餘」，第一八行第六字亦然，且下面遺漏「不」字，第一九行第二四字「化」誤作「他附」，第二〇行第二四字「立」誤作「之」，第二三行第一七字「全」誤作「全」。

〔第五三號〕 北斗街義塚碑 在北斗鎮東北斗文昌里北政路有應公祠前左側，高一三〇公分，廣六九公分，花崗石，字跡稍剝泐。該地今除部分留存爲墳地外，其餘悉闢成田園，彰化縣志規制志義塚云「一在東螺北斗街外二處，武舉陳聯登，廩生陳樂，街耆吳士切等捐置，有碑記。」內容之可注意者，係漢人收買平埔族地充爲義塚，乃表示當時漢番關係及東螺番所據之地正以相當速度被漢人併歸之一端。其實平埔族之埔里移住始於翌道光三年，而東螺社名見諸道光八年承管埔地合同約字，故此碑可作東螺番遺棄故土而他遷前夕之漢番土地關係資料。北斗郡誌所引，除體例失實外，舛錯如左。第一行第七字「保」作「堡」，第一五字「碑」誤作「吟」，第二八字「幽」誤作「山」，第二行第四字「後」誤作「役」，第四行第八字「未」誤作「來」，第七行第七字「規」誤作「視」，第八行第七字「腋」誤作「腑」，第一〇字「除」誤作「徐」，第九行第一九字「買」誤作「賈」（以下同之），第二四字「婦」誤作「掃」，第一〇行第一八字闕處妄作「連」，第三一字「十」作「拾」，第一七行人名「濠壬」誤作「濠任」。

〔第五四號〕 新建忠烈祠碑記 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成立年代依據彰化縣志祀典志祠廟忠烈祠云「在縣內大西門街，坐北向南，道光二年知縣吳性誠捐建」可知之。全誌本「忠魂」作「忠魄」，「自効」作「自效」。

〔第五五號〕 萬春宮廟產碑 在臺中市聖母廟萬春宮面臨馬路墻壁外，高一五〇公分，廣七〇公分，花崗石，字跡稍剝泐，每行字數不齊，中書目一七。彰化縣正堂李當爲李振青，彰化縣志官秩志彰化縣知縣云「貴州興義人，監生，（道光）三年十月任」，又該志祀典志祠廟云「天后聖母廟，一在大墩街」。

〔第五六號〕 文廟臥碑 仆於彰化市文廟內東北隅，高七六公分，廣一七四公分，花崗石，字跡稍剝泐，考人目一一七（但缺少碑額二格），中書目五。關于成立年代，彰化縣志學校志學宮云「道光四年教諭蔡克全刻臥碑石置明倫堂之左」，蓋誤矣。

〔第五七號〕 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 碑已失，文載於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全誌本「太僕」誤作「大僕」二次。關于成立年代，彰化縣志學校志書院云「文開書院，在鹿港新興街外左畔，與文武廟毗連，道光四年同知鄧傳安倡建，中祀微國朱子文公，兩旁以海外寓賢八人配享，講堂書室，前後門庭，規模甚爲宏廠」，疑誤，按本文云「道光四年傳安爲鹿仔港同知已二年矣，……因文昌宮之左隙地甚寬，請建書院其上，……工費

既鉅，鳩庀不時，又明年風鶴有驚，軍書旁午，傳安奉檄權郡篆，浹歲乃及瓜期，士民喜其重來，益亟亟於是役，未幾而書院告成，……是役也閱四歲而竣工，……時傳安升補臺守，將行善後事，屬之來者，且因落成有記，並書樂輸諸姓名於碑陰」，而彰化縣志官秩志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云「鄧傳安（道光）元年十一月任，丁嘉植四年正月代，鄧傳安四年四月回任陞臺灣府署道兼學政，蘇鎏六年十月署」。按，若以此文成於道光四年，乃與官秩志所載年代之排列格格不入，不如作道光六年成，似乎較妥。則道光四年四月回任二年後，道光六年陞任臺灣府署臨走時，可能該年十月蘇鎏繼任前後所成者，故有「時傳安升補臺守，將行善後，屬之來者，且因落成有記」等語，然則「又明年風鶴有驚，軍書旁午，傳安奉檄權郡篆，浹歲乃及瓜期」，係指四年正月丁嘉植代任之前，即爲三年（癸未）年底事亦似未嘗不可，以此推之，由於「請建書院」而傳安倡建，當爲前年道光二年事，自從道光二年倡建至道光六年落成，正符「是役也閱四歲而竣工」之語，因此，考定此文成於道光六年十月左右，似幾無疑義。

〔第五八號〕 福德爺香灯碑 在波心鄉福德祠旁，高八三公分，廣五三公分，花崗石，字跡剝泐殆盡，非諦視莫辨。因在土地祠旁，鄉人無知，竟以爲神位，焚香祀之。 波心鄉公所寺廟臺帳作該祠緣起於道光八年十月，然碑文既有「乾隆」兩字，又其實此地昔爲通往邑治要衝，正如重建忠義廟誌所云「夫埔心距彰二十有餘里，爲彰之咽喉，賊所必爭」，（林爽文之亂時，成爲爭奪之地），可能當時已有土地祠。

〔第五九號〕 龍山寺重修碑 碑文均失，碑名載於木村定三編鹿港之史蹟（昭和十年油印），據龍山寺守廟翁云「曾在此廟內，但不知何時失落。」道光九年即己丑，正符第六一號碑所云「己丑冬孝廉林君廷璋暨八郊率衆修鹿港之龍山寺。」

〔第六〇號〕 鳳山寺碑記 嵌於鹿港鳳山寺內左側墻壁，高一四七公分，廣七二公分，花崗石，字跡清楚，考人目一三二。彰化縣志祀典志寺觀云「郭聖王廟，在鹿港粟倉邊」。該志藝文志所收廖春波鹿港新建鳳山寺碑記，與原文略有出入，茲據臺北圖書館本訂正之，則第一行第二字「溪」作「港」，第二行第三二字「災」作「灾」（以下同之），第四行第三三字「驅」下遺漏「呂」字，第七行第二字「乩」作「覘」，第九行第二六字「元」作「圓」，第一〇行第一四字「草」全誌本作「革」，第一四行以下從略。

〔第六一號〕 重修龍山寺記碑 嵌於鹿港龍山寺內右側墻壁，高二一〇公分，廣一一九公分，砂岩，字跡清楚，考人目一三六，中書目二六。彰化縣志祀典志寺觀云「龍山寺，前大殿祀觀音佛祖，後祀北極上帝，在鹿港，乾隆五十一年泉州七邑士民公建」，亦即本文之「乾隆丙午都閩府陳君邦光始偕其郡人改建」。彰化縣志藝文志所收王蘭佩重修龍山寺碑記（臺北圖書館本與全誌本相同）與原文略有出入，其第一行第九字「剏」作「創」，第二行第二〇字「于」作「於」，第八行第一四字「謂」作「觀」，第一〇行以下從略。

〔第六二號〕 和溪厝圳分水碑 在竹山鎮和溪厝，已殘，由下部截成兩段，上段仆於通往雲林坪舊路爲溝蓋，下段在蔡卷宅邊，高一二五公分，廣七〇公分，砂岩，字跡稍剝泐。鄭津梁氏雲林沿革史略（民國四二年雲林文獻二卷二期）云「乾隆初和溪厝地方漸就開拓，至乾隆二十八年得彰化知縣韓琮批准（按，本文雖有「乾隆二十八年間蒙前主韓勘明」等語，但彰化縣志官秩志作韓琮係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任，因何如此舛錯，待考），在嘉彰交界築陂，亦引清水灌溉和溪厝枋藜冷水坑一帶土地。至道光七年因嘉義縣斗六保九莿林人張歐等塡塞和溪厝圳，竟發生爭議，因此和溪厝圳埤長及業佃等稟官裁斷，於是彰化知縣李廷璧會同嘉義知縣某親臨詣勘，定嘉義縣轄林內圳得水份十分之六，彰化縣轄和溪厝圳得水份十分之四。後來雖照此例分水，但至道光十一年三月因九莿林抄封田乏水，該庄民蔡子張等亦與和溪厝庄張九會南河等爭奪水源，而復生紛爭。因此張九會南河等稟乞出示，彰化知縣李廷璧亦依照以前協定之分水例出示曉諭，而立碑在和溪厝。」文又載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昭和七年稿），但陳鄭所引舛錯出入均在所難免。則第一行上面闕字陳作「訓臺灣府」，「訓」當係「調」之誤，鄭作「調臺灣府」，第九、一〇字闕處均作「正堂」。第二行第一一字「保」陳作「堡」（以下同之），第二一字「蔡」鄭作闕，第三三字「應」鄭作「主」疑誤。第三行第一三字以下鄭作闕，第一七字闕陳作「鎮」，第二〇字「由」鄭遺漏

，陳妄作「田」，第二一字「加」均作「嘉」（以下同之），第二二字「屬」鄭誤作「邑」。第四行第四格闕兩細字陳肆作「韓」，第八字「記」鄭作「紀」。第五行第八字「埤」陳誤作「碑」，第一二字「全」鄭作「全」疑誤，第二一、二二字陳肆作「義縣」，「加」字鄭作闕，第三三字「陞」鄭作闕。第六行第二字「王」鄭作闕，第一七字「現」鄭作「規」疑誤，第二二字「屬」鄭作闕，第二五字闕鄭臆作「六」。第七行第一九字「結」鄭作闕，第二〇字「卷」陳誤作「券」，第二二字「煌」鄭誤作「奉」，第二三字以下闕處陳作「煌確據不意」，第三四字「旱」鄭作闕。第八行第一二、一三字「抄田」陳誤作「沙連」，第一七字「赴」鄭作闕，第二二字以下闕處陳作「府憲王控誣」，第三二字以下陳作「奪水瞞」，第九行鄭全部遺漏，第四字「札」陳誤作「禮」，第一二字闕陳肆作「思」，第二一字闕陳作「俱」。第一〇行第二字「旱」鄭遺漏，第一四字「獨」鄭作闕，第一七字以下「抄田乏水灌禾」陳遺漏，第二三字以下陳作「胆敢藐斷架翻瞞聳札」。第一一行第一八、一九字「釀禍」鄭作闕，「釀」陳誤作「攘」，第二四字以下闕陳作「蔓滋合亟遵」，第三四字闕陳作「叫」。第一二行第一二字闕陳妄作「全」，第一四字「賜」鄭遺漏，第一八、一九字「詳覆」鄭作闕，第二二字「永」鄭誤作「久」，第二四、二五字闕陳作「無貽」，第二六、二七字「後患」鄭遺漏。第一三行第二三字「知」鄭遺漏，第二五、二六字闕陳作「汝等」鄭遺漏。第一四行第二一字以下「抗違混爭許該佃民俱稟」鄭作「違混許該佃〇交〇」疑誤，第二五字「許」陳誤作「者」，第一五行第一二、一三字闕均作「特示」。鄭氏所誤，乃稍改於二卷三期，然未逮全文。

〔第六三號〕 觀瀛橋題捐碑　在東勢鎮大排該吊橋畔，高一一〇公分，廣六四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臺中地方移住民史云「現存古碑，多冠以道光兩字，大排庄之架橋碑係其一例。」該橋係昔時由東勢通往卓蘭舊路要衝。

〔第六四號〕 重修邑學記　碑已失，文載彰化縣志藝文志，茲據錄臺北圖書館本，全誌本「末修」誤作「未修」。本文雖未述及付諸勒石，但第八號碑似可援以爲例。又因本文「道光十一年辛卯十月吉日興工，……告成在卽，肉叙其原委而爲之記」可考定成立年代係道光十一年十月左右。彰化縣志學校志學宮云「（道光）十年知縣託克通阿李廷璧率諸紳士捐修，增高正殿舊址二尺二寸，殿高原制二尺七寸，殿前改用石龍柱二枝，石柱凡二十枝，露臺增高二尺二寸，護以石欄，增高崇聖祠舊址二尺二寸，祠高原制一尺五寸，東西廡增高原制八寸，址高二尺二寸，其餘門牆以次增高，崇聖祠畔，左建名宦祠，右建鄉賢祠，又披以廂房，左爲禮器庫，右爲樂器庫，廟週圍築垣牆，以爲聯絡，自北而南，長三十九丈二尺，自東而西，廣一十五丈，悉仍舊界，樸斲丹雘，巍然煥然，彰化學宮，於是聿觀厥成焉」，則年代疑誤。

〔第六五號〕 沙轆牧埔示禁碑　嵌於梧棲鎮大庄里浩天宮外右側牆壁，高一〇五公分，廣六〇公分，花崗石，字跡稍剝泐，考人目一五六（但第一、二行部分摧殘）。內容似與第六六號碑同一案件者，彰化縣正堂李當爲李廷璧，彰化縣志官秩志作（道光）十年七月回任。又本碑左邊有道光二一年「重修浩天宮」木牌，則松本所拍照道光二十年浩天宮重修碑也。

〔第六六號〕 沙轆牛埔示禁碑　嵌於浩天宮內牆壁，高一三五公分，廣六〇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考人目一五七。北路理番分府王當爲王蘭佩，彰化縣志官秩志北路理番同知兼鹿港海防云「（道光）十年回任，疾卒於官」。內容雖係鋪張前碑，而文中「況各佃農耕全賴牛力，牧埔最關緊要，詎可混佔强墾，牛旣絕，食畊將奚賴」，亦表示保護牛隻措施之一端。又「嘉慶十八年間被奸棍林生發卽林欉恃强佔墾，經前業戶蒲氏牛罵六萬眉等全社衆赴前憲張控」，則由於漢人侵佔平埔族地而引起事案，係表示當時漢番關係之一端。第八行第四四字「忌」不成文理，疑誤。第一一行第二〇字「戶」當爲「烏」之誤。

〔第六七號〕 新建藍田書院碑記　在南投第一國民學校左旁文昌祠卽藍田書院址仆作溝蓋，高一二二公分，廣七二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內容除該書院沿革外，由於第一四行「時霖方修縣誌，士有從予遊者」等語，可見纂修彰化縣志當時，是邑文運之勃興。臺灣名勝舊蹟誌所引，與原碑略有

出入舛錯。其於第一行遺漏，第二行第一九字「丞」誤作「亟」，第二四字「百」下肆加「有」字，第二九字「濡」誤作「儒」，第四行第一〇字「保」作「堡」，第二五字「簡」誤作「筒」，第五行第一一字「於」作「于」，第二一字「面」誤作「西」，第八行第一七字「偉」誤作「衞」，第九行第二一字「寔」作「實」，第一〇行第三、四字「拾壹」作「十一」，第一一行第二六字「廂」誤作「廟」，第一二行第二三字「餘」作「余」，第一四行第九字「顧」作「顧」，第二一字「士」誤作「土」，第一七行「拾參年拾月」作「十三年十月」，「總理」作「惣理」，「曾作雲」誤作「曾作霖」，「簡」誤作「管」，「仝」作「同」。民國四二年藍田書院由南投縣政府指定爲古蹟，碑文載該縣公報冬字第二六期，但第一三行第二九字「共」下誤加「名」字。沿革碑文，詳見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

〔第六八號〕 樂助義渡碑 嵌於東勢三山國王廟內左側牆壁，高一三四公分，廣八九公分，花崗石，字跡上部尚明下部多闕，中書目一五。臺灣文化志中卷八七七頁云「道光十七年紳士劉濟川劉章職羅桂芳等捐貲，創設東勢角義渡於大甲溪上游」，年代疑誤。杵淵義房臺灣社事會業史三〇一頁云「道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創設東勢角義渡於大甲溪上游東勢庄，生員劉濟川軍功六品銜貢生劉章職軍功六品銜卽用訓導羅桂芳等主唱，鳩集地方有志義金，購置二甲餘田，以義渡會名義設置管理人，存續事業逮改隸後。該義渡沿革，勒諸東勢媽祖廟門前石牌，至今尚存」，所謂之時日廟名雖誤，但由此可見當時可能碑在廟前。

〔第六九號〕 圳長爭執示禁碑 碑文均失，臺中地方移住民史云「關於修築埤圳，乾隆四十八年六月業主張振萬與廖元淸訂立包修合約，此係圳長之濫觴，爾後廖姓子孫承襲圳長職而征收水租，迨道光年間，鑑於其利甚厚，始有爭其職者。於是彰化知縣李某曾給戳記與廖成點，且將告示付諸勒碑，以杜紛爭。」

〔第七〇號〕 重修天后宮記碑 仆於鹿港新祖宮前庭右側蔗園內，高二一七公分，廣九四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考人目一四二。

〔第七一號〕 喜充香資齋糧碑記 嵌於北斗鎭媽祖廟奠安宮左廂牆壁，高六二公分，廣三七公分，石板石，字跡淸楚。北斗郡誌所引略有錯誤，第四行第一三字下遺漏「丙寅」兩字，第六行第二字「嘐」誤作「膠」（以下同之），第八行第一三字下誤加「一」字，第一二行第四字「小」誤作「少」，第一三字「立」誤作「之」，第一七字「側」誤作「前」。

〔第七二號〕 埔鹽庄諭示碑 在埔鹽鄉南新村土名南勢埔路旁，高一九〇公分，廣九五公分，砂岩，卽第四七號碑之南面者，字跡尚明，每行字數不齊。本文之「並無餘埔溪埧浮復可以佔墾因社番以過戶要索花紅」等語，表示當時漢番關係，漢人已佔上風，而雄厚資本加緊歸併土地之趨勢。

〔第七三號〕 東門義路碑 原在大甲鎭貞節坊內，光復後被卡車撞毀，現遺棄於貞節坊外，故高濶不能量，砂岩。考人目一六〇，高一三〇公分，廣七〇公分，字跡模糊，且缺少下面一格。舊碑旣毀，民國四〇年一〇月立一新碑於原處，高一六五公分，廣八〇公分，砂岩，碑末雨彫貞節坊重修記云「大甲南門貞節坊所以紀念林春媽之貞節也其一生行誼經詳載於前之牌記無煩重述茲因年久傾圮且以周圍荒蕪不整有失觀瞻爲保存古蹟僉議重修鎭民輸誠樂捐乃就故址更張四圍築墻內植花草於是煥然一新足資瞻仰古範工成並爲文以記之，大甲鎭瀾宮執行委員會」。新碑前文雖略據舊碑，出入匪鮮，然亦稍可補舊碑之闕。第一行第三六字闕處作「南」，最后作「通」，第二行第一、二字闕處作「衢獨」，第一三、一四字闕處作「曲徑」，最後作「請」，第三行第一字作「淡」，第四字作「李」，第五、六字作「蒙諭」，最後作「紓」，第四行第一至第七字闕處作「廻傷行人之途運」，第一二字作「謀」，第一七、一八字「信辯」作「彬徵」，第一九字作「及」，第二二字「耆」遺漏，第三二字「厝」作「店」，第三五字作「五」，最后作「十」，第五行第二〇字以下「〇南衝」作「判然成」，第三六字作「旣」，最后作「爨」，第六行第一三字以下「〇〇安其〇〇」作「居可安其所功德」，第二三字作「詩」，第二六字作「周」，第二九字作「砥」，第三一字作「直」，第三七字作「履」，最后作「所」，第七行第二字作「徵」，第一六

字以下「其〇俾後」作「垂美傳爲」，第三二字「思」作「恩」，第八行第一字「計」上加「共」字，第四字作「銀」，第九行第二字「政」及第五字闕處均遺漏，第一四字作「振」，最后作「號」，第一〇行第一六字「川」作「刈」，第一二行第八字以下「林文章」作「戊章」，第二〇字「泉」遺漏，第二三字「興」作「典」，第三四、三五字作「振湍」，最后作「各」，第一二行第一七字作「彝」，第二一字「媽」遺漏，第二九字闕處作「各捐銀拾」，第三五、三六字作「林遠」，最后作「美」，第一三行第六字「忠」作「志」，第一八字作「隆」，第二五字作「旺」，第三五字作「英」，最后作「三」，第一四行第一、二字作「元天」，第五字作「董」，第八字以下作「饒濟派」，第一五字作「源」，第二六字作「忠」，第二九字作「王」，第三二、三三字作「饒雙」，最后作「式元」，第一五行第一字「計」上加「共」字，第一六行第五字作「店」，第二四字作「拾」，第二七字以下「整路去」作「修路」，第三二字「共」遺漏，第一七行第一一字作「雜」，第一八行第三、四字「共〇」作「計」，「首事」之下作「林進泰　盧世忠」，第一九行第三、四字「〇費」作「計」，「首事」之下作「陳志英　協泰號　柯芳　湯隆陞」。

〔第七四號〕　重建觀音亭碑記　嵌於彰化市觀音亭開化寺內天井右側洋灰牆壁，高二一三公分，廣七一公分，花崗石，字跡整齊，但下部截成兩段，考人目一二二，中書目七。臺灣名勝舊蹟誌四三六頁所引稍誤，其第五行第二字「固」誤作「園」，第二〇字「縣」誤作「建」，第六行第七字「顧」誤作「願」，第七行第四字以下「碣不存」誤作「觀仔」，第一一行第一五字「比」誤作「此」，第一三行第一五字「右」遺漏，第二一字「予」誤作「子」，第二五字「者」誤作「有」，第二九字「急」遺漏。

〔第七五號〕　重新彰化縣學碑記　嵌於彰化文廟前廡左側石灰墻壁，高一七六公分，廣七二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碑額浮彫龍模樣，已殘，由中央截成兩段，考人目一一八，中書目二。

〔第七六號〕　重修彰化學題捐碑　嵌於彰化文廟前廡右側石灰墻壁，高一七七公分，廣七六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碑額浮彫龍模樣，已殘，由下部截成兩段，中書目三。

〔第七七號〕　虎山巖充業配祀碑記　嵌於花壇鄉虎山巖內右側磚墻，高一〇六公分，廣五三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晰。該巖緣起見諸彰化縣志，虎巖聽竹係往時彰邑八景之一。

〔第七八號〕　武廟示禁碑　嵌於彰化關帝廟右側外墻，高七〇公分，廣四三公分，石板石，字跡完整，考人目一二一，中書目三〇。臺灣社會事業史七九頁所引，除句讀之誤外，舛錯在所難免。第一行第一字「調」遺漏，第三行第六字「稱」誤作「稱」，第一二字「雜」下妄加「居」字，第四行第四字以下「患病莫棲投臥其處」誤作「患者病無棲投倒臥處」，第三二、三三字「雨暘」誤寫於三七字「無」下，第六行第一七字「窄」誤作「穿」，第二二字「復」誤作「後」，第三〇、三一字闕處作「共有」，第七行第九字「皿」誤作「四」，第八行第二一字「病」誤作「物」，第九行第二〇字「覓」作「覔」，第一〇行第二二字「露」誤作「霧」，第一三行第四字「恩」誤作「思」，第一四行第一八字「令」誤作「合」，第一九字「毋」誤作「母」（以下同之）。

〔第七九號〕　觀瀛橋重修題捐碑　在東勢鎮大排該吊橋畔，高九三公分，廣五四公分，砂岩，字跡尚明。臺中地方移住民史云「現存古碑，多冠以道光兩字，大排庄之架橋碑係其一例。」該橋爲昔時由東勢通往卓蘭舊路要衝。

〔第八〇號〕　公業條款碑　嵌於鹿港文開書院內墻壁，高二〇〇公分，廣六四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清楚，稍殘，考人目一三一，中書目一六。

〔第八一號〕　龍山寺碑　嵌於鹿港該寺內右側墻壁，高一六三公分，廣七三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

〔第八二號〕　員林街福寧宮碑　嵌於員林媽祖廟福寧宮內左側墻壁，高九九公分，廣四九公分，花崗石，字跡整齊，中書目二三。

〔第八三號〕 旌節題捐碑　在大甲貞節坊內，高一七〇公分，廣七二公分，砂岩，字跡尚明。旌節緣起見於彰化縣志。

〔第八四號〕 重修鹿港城隍廟碑記　嵌於鹿港城隍廟鰲亭宮內右側墻壁，高五七公分，廣五〇公分，石板石，分成上下兩段，字細且剝泐過半，非諦視不能辨。惟是碑似可謂網羅當時鹿港附近商號船戶人名，由此可見當時該地係臺灣中部一大商埠，諸郊莊發達，其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廣大之一端。

〔第八五號〕 泰興宮碑　原碑已失，臺中地方移住民史「現存古碑，多冠以道光兩字，大茅埔庄之三山國王碑係其一例」，但余遍尋之仍不可得，東勢鎮公所寺廟臺帳（大正十三年編）云「開拓當時因生番莊懼三山國王，故乾隆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創建之。」

〔第八六號〕 善養所碑記　嵌於彰化關帝廟右側外墻，高一七五公分，廣七四公分，花崗石，字跡剝泐殆盡，幾無從猜讀，考人目一二八，但此拓本摹搨於昭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字跡尚明晰，故可能其後方剝泐者，該拓本照片載於李騰嶽先生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衛生篇第一冊二七〇頁，並載碑文於後頁，然除未據錄原樣外，略有出入。其碑額「善養所碑記」從略，文前加以「善養所碑文」等字，第一行「善養所碑記」無抬高一格，第六行第二四字「式」作「式」（以下同之），第三四字「名」作「大」，又下面空一格，第七行第二六字「窄」作「穿」，第八行第一六字「川」作「以」，第二六字闕處作「親」，第九行第一七字「所」作「廳」，第二九、三〇字「北南」作「南北」，第一〇行第二六、二七字闕處作「疾病」，第四一字闕處作「亦」，第一二行第一九字闕處作「賢」，第一三行第二五、二六字闕處作「如或」，第一五行第二二字以下闕三字作四字，第一六行第二一字「弓」作「刊」，第二二字「節」作「補」，第二四、二五字闕處作「芳名」，第一七行第一八字「施」遺漏，第二〇字闕處作「木」，第一八行第二〇、二一字闕處作「貳拾六」，第二三行第一六、一九字闕處作「地」「拾」，第二一字以下闕四字作闕三字，第二四字以下闕處作闕四字，第二四行第一一字以下闕處作「桂芳謹序」。臺灣社會事業史八一頁所引，除句讀之誤外，舛錯在所難免，則第二行第一五字「莫」下妄加「不」字，第一九字「念」誤作「感」，第三行第六字「宜」誤作「直」，第一二字「依」誤作「安」，第五行第七字「閔」誤作「開」，第一一字「貴」誤作「員」，第一六字「孤」誤作「旅」，第六行第四二字「本」遺漏，第七行第二六字「窄」誤作「穿」，第三五、三六字「復興」遺漏，第八行第一六字「川」誤作「以」，第二五字「族」誤作「宗」，第二六字闕處肆作「親」，第九行第一〇、一一字「創建」誤作「建創」，第二三字「各」誤作「久」，第三九字「毋」誤作「母」，第一〇行第一〇字「義」誤作「蓋」，第一六字「投」誤作「救」，第二六、二七字闕處肆作「疾病」，第四一字闕處肆作「亦」，第一一行第二字「誰」誤作「准」，第六字以下「維好善」誤作「照留養」，第二四字「願」誤作「而」，第二二行第一九字闕處妄作「襄」，第二一字「善」誤作「喜」，第三九字「可」誤作「々」，第一三行第二五、二六字闕處妄作「如或」，第一五行第一七字「皆」遺漏，第二三字以下闕處妄作「余勸石」，第二七字「創」誤作「劍」，第一六行第五字「爲」誤作「是」，第一五字「石」誤作「名」，第二一、二二字「弓節」誤作「刊補」，第二四、二五字闕處妄作「芳名」，第一七行第五字「煥」遺漏，第一七、一八字「捐施」誤作「樂於」，第二〇字以下闕處作「木豐千付運」，第一八行第四字「祿」誤作「綠」，第一九字以下闕處妄作「貳拾六」，第一九行第二字「問」誤作「間」（以下同之），第三字「王」誤作「黃」，第九字「國」誤作「周」，第二〇行第一字「通」誤作「邇」，第二三行第一六字闕處妄作「地」，第一九字闕處妄作「拾」，第二四行第一一字以下闕處作「桂芳謹序」，「生員」之上妄加「司」字。

〔第八七號〕 誣控肆毒告示碑　在東勢三山國王廟前左側，高一四〇公分，廣六〇公分，砂岩，字跡尚明，中書目二二。

〔第八八號〕 頂下圳示禁碑　在大肚鄉大肚圳排水門旁，高一〇〇公分，廣六五公分，砂岩，字跡稍剝泐，下部瘞於砂地。由本文「民番屢滋事端貽害埤圳故前業戶楊振元……○隆五十六年間赴前邑主」等語，可見乾隆末年此地民番水利爭執已臻嚴重化，降而道光間大肚番已大舉遷徙埔里盆地，

惟咸豐間所以再需出示嚴禁，可能爲部份大肚番仍留該地之故。

〔第八九號〕 嚴禁筏夫勒索示碑 在北斗鎭媽祖廟奠安宮前左邊，高一三五公分，廣六七公分，花崗石，字跡尙淸。北斗郡誌（昭和四年北斗郡公會堂刊）所引，除體例失實外，舛錯如左。第二行第一九字「保」作「堡」，第三行第六字「藉」作「籍」，第一〇字「儀」誤作「載」，第四行第一〇字「本」誤作「忝」，第五行第六字「貲」誤作「算」，第六行第三四字「着」誤作「差」，第一一行第一二字「把」誤作「担」，第一二行人名妄加「吳志仁」，「經營」誤作「筏夫」。

〔第九〇號〕 奉憲漳泉牌記 在大甲貞節坊內，高一六〇公分，廣五五公分，砂岩，下部字跡剝泐殆盡，考人目因拓本摧殘而未及編號，中書目八。是碑係關於漳泉械鬪之一珍貴資料也。

〔第九一號〕 開漳聖王廟金亭碑 嵌於社寮開漳聖王廟前左邊金亭，高七五公分，廣六〇公分，砂岩，字體草書，但下部剝泐殆盡。由於本文可知此實爲「敬字亭」而建，社寮開發雖早，地處內山，如此敬惜字紙之習俗，早已波及比較未開化之水沙連番地一事，當値得注意者。

〔第九二號〕 賢德可嘉碑 在鹿谷鄉車軲寮路旁，高一九八公分，廣六〇公分，砂岩，字跡整齊。解說載於臺灣名勝舊蹟誌，但傅氏誤作傅氏，賢德誤作堅德，布政街誤作布政街，林鳳池誤作林鳳屯。按此碑之內容雖屬墓誌銘，但以其高寬迥殊，且遠離墓廬竚立村內，實係頌德碑之類，故收錄之。

〔第九三號〕 大甲義學碑 在大甲媽祖廟鎭瀾宮右廂，高一二〇公分，廣七三公分，砂岩，字跡尙明晰，但每行字數不齊。大甲公學校編鄉土之概觀（昭和八年刊）三一〇頁所引，舛錯如左。第二行第五字「以」誤作「次」，第一五字「蒞」誤作「莅」，第三行第二二字「即」下妄空一格，第二五字「曉」誤作「堯」，第五行第五字「傳」誤作「使」，第一〇、一一字「崑崗」誤作「育」，第二五字「際」誤作「祭」，第三〇字「奎」誤作「來」，第七行第一〇字「租」誤作「祖」，第一一行第一字「一」遺漏，第一五字「租」誤作「祖」，第二九字「蔡」下妄加「之」字，第一三行第一字「一」遺漏，第一五行第一〇字「五」誤作「三」，第三七字之下妄加「柒」字。

〔第九四號〕 大甲營盤碑牌 原碑已失 余遍尋仍不得，據該地老翁郭燕益云「碑原在社尾李仁木宅旁，後開墾水田時坎地而瘞之，現不知其下落。」一九三七年（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松本盛長抵此調查而報告云「從鐵砧山頂……下坡抵營盤口，竟發現同治八年大甲開始碑於民屋土墻下，而摹拓之」，該拓本則考人目一六四，高八五公分，廣四四公分，字跡除本文所載四十五字外，其餘均剝泐殆盡，模糊不能見。

〔第九五號〕 德化社番租碑記 在大甲媽祖廟鎭瀾宮前右邊，高一四三公分，廣七二公分，砂岩，字跡下部剝泐殆盡，考人目一六二。

〔第九六號〕 德化社存剩租碑記 在大甲媽祖廟鎭瀾宮前右邊，高九七公分，廣六五公分，砂岩，碑額被鄉人用作磨刀石，致稍磨滅，下部盡剝泐，考人目一六三。內容係舉列德化社租收剩餘額充爲社會事業，今按其各項目，可謂網羅相當廣範圍，尤其述及敬惜字紙事，頗有興趣。

〔第九七號〕 德山岩石牌 在竹山尼姑庵德山巖前，高七七公分，廣三〇公分，砂岩，字跡淸楚，原碑已失，此碑係一九三九年（昭和一四年）正月重彫者，陳鳳儀編竹山郡管內概況（昭和七年稿本）所載，似依據原碑，而碑額作「德山岩石碑」，第二行「水田」作「旱田」，第三行「小租拾參石」作「小租粟壹拾參石」，第五行「桐月」之下空一格，並加「日立」兩字。內容所表示，施主喜捨者係小租額，可爲當時該地大小租戶關係之資料。

〔第九八號〕 養濟院園租碑 在臺中市慈惠院前，相傳原在彰化市而後遷徙現址，高一〇〇公分，廣四八公分，花崗石，字跡稍剝泐，拓本雖見於松本之報告，但未列入考人目，中書目二一。

〔第九九號〕 重造利濟橋碑 原碑已失，拓本中書目一三，高一七〇公分，廣八〇公分，字跡稍闕。

〔第一〇〇號〕 德山岩碑　藏於竹山德山巖，高七〇公分，廣二五公分，砂岩，字跡稍剝泐，每行字數不齊，已殘，由中央截成兩段。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似略加以臆改，其第一行第八字以下闕處作「住在 綠德 爲」，第二行第八字闕處作「念」，第一〇、一一字闕處作「荒僻」，第三行第一字闕處作「武」，第五行第一〇字闕處作「悲」，第六行第一一、一二字闕處作「口不」。

〔第一〇一號〕 重修文祠捐題碑　在臺中市東區東勢里鄭松均宅內，相傳原在附近旱田中，掘起後遷徙現址，高九〇公分，廣四九公分，花崗石，字跡概整齊。臺中地方移住民史云「大墩街之超然社緣起於道光年間，迨同治十三年林鑑平林志芳賴冕榮等主唱，與林奠國林朝棟等二十人相謀，得楊仕來樂捐地址，以捐金二千十二元重修文昌祠（據祠內碑文，則今五兵隊劄營地）。」

〔第一〇二號〕 入番撤禁告示碑　在新寮汽車路旁第一〇四號碑左，高一三三公分，廣六〇公分，砂岩，字跡尚明，但每行字數不齊。清末開山撫番議起，撤禁遷入番地，大開水沙連，因此臺灣中部靠山地帶之人文現象頓呈活躍，然則是碑之成，可謂意義匪鮮。解說見於臺灣名勝舊蹟誌，但以爲「光緒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吳光亮諭示入番撤禁碑也」疑誤，按出示曉諭者係福建臺澎掛印總鎭張以及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夏二人，且本文亦未曾述及吳光亮事。該地沿革及碑文，見於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民國四三年）。

〔第一〇三號〕 買補倉粮示禁碑　仆於北斗媽祖廟奠安宮左廂作溝蓋，高九七公分，廣五四公分，花崗石，字跡稍剝泐，碑額有浮彫模樣，下部左端已殘，第六行第一〇字「牧」疑係「收」之誤。

〔第一〇四號〕 德遍山陬碑　在新寮汽車路旁土地祠墻外第一〇二號碑右邊，高九五公分，廣四二公分，砂岩，字跡稍剝泐。雲林采訪冊沙連堡碑碣云「德遍山陬碑在大坪頂新寮街，高六尺，寬三尺，正書德遍山陬四字橫列于上，前任臺灣掛印總兵官記名提督吳光亮德政及人，光緒二年紳士里衆爲立碑焉」，然其所謂高寬不符原碑。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二號六三頁采風生「筆のまにまに」（明治三四年）云「新寮庄在林圯埔通往楠仔脚萬番地途上，該庄內土地公廟旁立有兩基石碑，一大一小，大者係同治末年開撫後山時統領吳光亮撤去民人私入番地之禁諭示，小者係當時番境庄民對如此措施之頌德表也。由此可見當時開山拓土事業何等深負衆望之一端。」，並引碑文，但第二行「官章」誤作「官軍」，第三行「单餉」誤作「單章」，第三與第四行排成四行（則一句四字，每行上下二句），第五行「岦維」作「時維」，第六行「全」作「同」。按采風生恐係伊能嘉矩之筆名，故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篇所引仍襲此誤，臺灣文化志中卷八五〇頁所引大體亦然，並云「同治十三年清朝爲決行開山撫番方策計，特立計劃，由北中南三路進兵，開鑿由臺西通往臺東之橫斷中軸山脈道路。中路起自林圯埔以抵臺東之璞石閣，爲程凡二百六十五清里，福建福寧總兵吳光亮督成之。因此給予前山山地之拓殖上影響，雲林采訪冊云『大順嶺俗名大坪頂崎，……前臺灣總鎭吳光亮從此修築，爲入後山八通關等處之路，山路平坦，行十餘里即大坪頂七處，民居稠密烟火萬家，七處山產甲於全堡』，以致爲其要衝而發達之新寮庄被稱爲大坪頂七處交易之區，於是光緒二年大坪頂一帶住民，以吳光亮爲德，建一頌德碑於庄頭土地公祠旁表彰之。」尾崎秀眞新高山紀行（載明治三八年臺灣日日新報）所引，除第一行「總鎭」誤作「紇鎭」最後行「各匠」誤作「名匠」外，均襲前書之誤，按同時偕行者烏健生「新高山遊覽談」（明治三九年臺灣慣習記事第六卷第一號）云「不知新寮之碑，現在是否尚存？」，可知尾崎等人未及親睹原碑。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八頁所引，除體例失實外，第一行第一二字「灣」誤作「灣」，第二行第二字「章」誤作「軍」，第三行第一一、一二字「单餉」誤作「軍章」，第四行第一字「單」誤作「齊」，第五行第一字「岦」作「時」，第六行第一四字「全」作「同」。民國四二年此碑由南投縣政府指定爲古蹟，碑文載該縣公報冬字第二六期及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所收）。

〔第一〇五號〕 永濟義渡碑記　其一在濁水庄媽祖廟福興宮前在邊，其二在社寮土地祠前左邊，兩碑距濁水溪相峙，高寬碑文均同，高一八五公分，廣八八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晰。雲林採訪冊津渡云「永濟義渡在縣東南四十餘里濁水庄，爲沙連適臺彰二邑要津，岸東屬彰化，岸西屬沙連堡，

光緒己卯年童生董營華倡建義渡，鎮軍吳光亮捐俸置義渡租粟」，相傳兩碑地址均係往時渡船頭。該義渡沿革又見於臺灣名勝舊蹟誌四〇七頁及臺灣社會事業史三〇一頁，但未述及碑記事。

〔第一〇六號〕 重修邑學碑記　瘞於彰化孔子廟內北隅，字跡尚明，碑額浮彫龍模樣，考人目一一六，高一八〇公分，廣六九公分，中書目四。

〔第一〇七號〕 重修文祠碑　嵌於鹿港文廟內文昌公字紙爐旁墻壁，高二一九公分，廣八四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考人目一二九，中書目二七。

〔第一〇八號〕 福寧宮碑記　嵌於員林媽祖廟福寧宮內右側墻壁，高八六公分，廣四一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中書目二四。

〔第一〇九號〕 鎮興廟香祀碑　嵌於員林東山該廟內左側墻壁，高七七公分，廣四八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碑額兩角已殘，年代雖闕，由於本文擬定爲光緒十年十一月所成。

〔第一一〇號〕 國姓井紀碑　在大甲鐵砧山國姓井旁，高五四公分，廣九二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考人目未編號，中書目一九。淡水廳志云「相傳僞鄭屯兵大甲，以水多瘴毒，乃拔劍斫地得泉，味清冽，旁有小碣，銘此（國姓井）三字」，非指此碑，該碣至今猶存井旁。苗栗縣志封域志云「鐵砧山，……山上有井，……今相傳爲國姓井，光緒十一年，大甲巡檢余寵監課委員林鏘幕賓盛鵬程生員郭鏡清職員謝鏡源張程材等，鳩資建廟祀之，立有碑紀。」典禮志又云「光緒十一年，大甲巡檢余寵鹽務委員林鏘幕友盛鵬程生員郭鏡清職員謝鏡源張程材等仝建，一間，有碑紀。」此碑拓本照片載於臺灣文化志中卷四一六頁並云「鄭成功之叢祠，一在苗栗三堡大甲街外鐵砧山，相傳係鄭軍駐屯古蹟，又有國姓井之神秘傳說，據云五月五日飲水可以辟瘴，遠近賽井汲水者多。光緒十一年新設叢祠，然按東瀛紀事，同治元年戴潮春之亂時賊目林日成卜祝戰捷於此古蹟，故可能係古有祠祀痕跡，迨光緒年間重修者。」臺灣名勝舊蹟誌四一三頁所引，第六行第八字「羣」誤作「郡」，第一五行第八字「令」誤作「合」，人名「余寵」誤作「余望」，最后「仝」作「同」。石坂莊作北臺灣之古碑七七頁所引除體例失實外，第六行第八字「羣」作「群」，第一一行第三字「奇」誤作「之」，第五字「僕」作大字，最後「仝」作「同」。大甲公學校編鄉土概觀三一一頁載原碑照片及本文，而本文人名「余寵」誤作「余望」。臺灣文化三百年紀念會刊臺灣史料集成栽外埔庄役場所藏拓本照片及本文，而第一一行第三字「奇」誤作「之」，第五字「僕」誤作「儀」，人名「鏡源」作「鏡原」。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台灣編所引，亦與原碑略有出入。

〔第一一一號〕 遷善社示禁碑　仆於沙鹿天公廟前作溝蓋，高一〇五公分，廣四八公分，花崗石，字跡尚明，但每行字數不齊，考人目一五九。第八行末及第九行首「如」字似重複。內容係禁止棍番勒索一如第三八號碑，由碑文「每有棍番相傳套語藉以民間置買田園，無論何地概屬番墾，是以勒索習以常名曰社規，凡遇庄民喪喜等事，迭自呼男喚女聚党呵聲到處籍索，富者任其取携免受蹭蹬，貧者告以困乏，每被橫行」，可見當時此弊端之甚。按道光間平埔族開始遷徙時，沙轆番亦不在例外，故相傳率族遺棄故土，大舉移住，然此碑明載「八張犁庄與該處遷善社比連民番雜處」或「社規」等語，足證渠等除部份業已遷徙外，迨光緒間尚有多數留住故土，至少仍在某程度之種族意識下，時常採取集團行爲，實屬明顯，故此碑係漢番關係之一珍貴資料也。

〔第一一二號〕 文昌祠祭祀租碑　在竹山文昌祠左廡，仆作石階，高一二〇公分，廣六〇公分，沙岩，經彫改，字跡悉不能辨。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祠廟云「文昌祠，在林圯埔街，距縣治二十五里。崇祀文昌帝君大魁夫子，學社一十餘間，爲沙渾閣屬士子講學課文之所。同治年間，紳士倡建。光緒十二年，郁郁社諸同人建置祠租一百餘石，勒碑立石，爲祠內春秋祭祀之費。二十年，興建重修。」

〔第一一三號〕 前山第一城碑　原碑已失，雲林采訪冊沙連堡碑碣云「前山第一城碑在九十九崁上旌義亭內，高六尺，寬三尺，正書前山第一城五字，光緒十三年前邑主陳世烈勒石也。」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六號（明治三六年）臺灣築城沿革考雲林城云「光緒十二年新置雲林縣，翌年二月卜沙

連堡林圮埔地，知縣陳世烈招募地方紳民義捐，築土垣，環植竹圍三重，周圍一千三百丈，廣六尺，城成，乃建旌義亭於城外，以爲旌表紳士義心，又立石於亭內號曰「前山第一城」，高三尺，寬一尺五寸」，並載碑文，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〇頁所引則依據之，臺灣文化志上卷六三九頁解說亦與此略同。原碑面目已不得而知。臺灣大學圖書館所藏伊能文庫中有伊能嘉矩遺稿臺灣叢書，內收伊能由日據初期報紙（年月名稱均不可考）剪貼之畫稿一張，所繪三碑，兩旁者小，中央者大，並書前山第一城，然碑額略作圓形，浮彫樣樣，且加以「清」字，背景係草叢，而並無旌義亭，此圖係當時寫生抑或妄肆加以臆測而繪成則不得而知，因而似不得據此以推測原碑樣式。又關於原碑高寬，鄭津梁氏曾於雲林沿革史略（民國四二年雲林文獻二卷一期）根據雲林采訪冊而以雲林縣制度考（臺北圖書館藏日據初抄本）所云「尺度以竹木爲之，有一尺與二尺者，一尺等於日本曲尺六寸六分」曾加以折合。原來雲林采訪冊所載碑碣高寬，似多依據傳聞而未及親睹（碑尙存者一二可證，例如第一〇四號碑），故有此誤。至於此碑何時遺失，現僅知可能在日據初期外，詳細年月則不可考。明治二九年有中島竹窩者，隨從當時雲林民政出張所長松岡長康擬抵生番地探險，渠等起程雲林於明治二九年二月一九日早晨，該日便抵林圮埔，其探險記（明治三〇年二月博文館刊臺灣生番探險記，但起程年月原文誤作明治二八年）云「行行復行行，下午四時左右，抵達一懸崖下，有石階可登，然險絕如同愛宕之男坂（按、日本地名也），拾階九十九，百階則頂上，豁然開朗，形成高地。臨崖一小亭，眺望絕佳，後壁嵌有三基石碑，中者較大，彫成『前山第一城』。右者前半敘述築階九十九而設亭於百階上之由來，後半便云築石壘禦寇爲費既多工復不易，不如繞以土壘植以竹叢之利且便。今臺灣到處村落皆有掩堡，無者便植竹以爲自衛計，實循此策也。左者彫以設階建亭有功者姓名。」尾崎秀眞新高山紀行（載明治三八年臺灣日日新報）十一月五日云「舊記所載（按、恐係指雲林采訪冊），林圮埔郊外九十九坎之旌義亭內有前山第一城碑，高六尺，寬三尺，正書前山第一城五字，相傳係光緒十三年前邑令陳世烈所勸。吾人訊其地址於支廳，但業已廢頹，不存碑石，旋屢次遍尋之，仍不可得。」烏健生新高山遊覽談（明治三九年臺灣慣習記事第一〇卷第一號）云「蓋吳光亮鑑於世人功蹟易於湮滅而欲傳諸萬年，乃勒前山第一城碑於東埔蚋附近，然其遺址不可尋覓。」，所謂吳光亮與東埔蚋均誤。明治三九年有關臺灣之帝國博物館陳列品一文（載臺灣慣習記事第六卷第八號）提及東京帝室博物館擬陳列臺灣資料，而有關史實部門之「應製歷史上所必需碑記類之石摺」名單中列入「林圮埔之前山第一城碑」，但此僅係所擬出陳品目，故似未得以爲業經實施拓查之證。吉田東伍大日本地名辭書台湾編所載，亦與台湾築城沿革考相同。

（第一一四號） 竹城旌義亭記碑 碑已失，文載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一頁，茲據錄之。但「大中亟」當爲「大中丞」之誤，「南圍」疑誤，鄭津梁氏（前揭書）臆改爲「南圍」，「囿先」疑誤，鄭氏臆改「因先」，「卜城」鄭氏誤作「卜域」，「〇事」鄭氏作「蔵事」，「降雨」疑誤，鄭氏臆改「降雨」，「裏糧」氏當爲「豪糧」之誤。解說請閱前碑，前引中島之探險記所云大碑右旁小碑實係此碑也。又以此更可證伊能剪貼畫稿抑係寫生或以臆測而繪，雖無從遽斷，但仍有某程度之正確性。

（第一一五號） 化及蠻貊碣 在集集鎭土名洞角，即由集集抵水裡汽車路附近田中，係往時濁水溪北岸河畔舊路旁，彫於砂岩，高可三公尺，寬約五公尺，邊框高四八公分廣一八〇公分，行書，字跡尙明。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七頁云「此係清治時撫番開墾所舊址」，但本文四大字橫排誤作縱排，年代「拾參年」作「十三年」。民國四二年南投縣政府指定此碑爲古蹟，文載該縣公報冬字第二六期及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

（第一一六號） 萬興關碑 在楠仔脚萬，照片載科學之臺灣第六卷第六號封面（昭和一三年）及理番之友第四年四月號（昭和一〇年），並有警務局齊藤生「關於番學堂之碑石」一文云「滿清二百多年間，對於理番雖時有張弛，迨巡撫劉銘傳時，頗趨積極。例如爬越八通關橫斷本島之所謂清國道路大事業，足以證之。渠又曾設番學堂於臺北羅東等地教育番人子弟，但比之橫斷道路，無甚顯著事績。最近發現番學堂碑石於臺中州新高郡番地楠仔脚萬，前揭照片即是。碑係大正十五年楠仔脚萬駐在所巡查部長草野豐吉偶爾發現於番人開墾地者，當時曾請斯界專家森丑之助鑑定結果，始知下列事實

。光緒十三年即明治二十年，雖歷時不久，但由教化番人之史實觀之，相信仍爲珍貴資料。森云『該碑曾掛於楠仔脚萬番學堂門口，該處有頗廣房地，由白墻掉下之胡粉比比皆是。當時楠仔脚萬有多數番人居住，位於爬越八通關橫斷道路之要衝，而設置番學堂事見諸文獻。陳世烈爲雲林首任知縣，對於番政素有關心，欲遷縣址於林圮埔，然未及付諸實施，事遂寢。楠仔脚萬番學堂即任其近親者陳某教育番人子弟，然其所教係難解漢文，以致創業一年有餘而不得不結束。』」山本柳塘新高山登山沿道之名勝（大正一四年報紙剪貼）教育學堂遺址云「常世橋畔有素負盛名之教育學堂遺址，吳光亮去後，雲林知縣陳世烈繼其事業，任廣東儒者陳國安爲負責人。往年遺物亦存於該遺址，就地勘察便知。」至於該番學堂沿革，見諸臺灣番政志，臺灣文化志，尾崎新高山紀行等書。民國四二年南投縣政府指定此碑爲古蹟，文載該縣公報冬字第二六期及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

〔第一一七號〕 興安宮公業碑 嵌於鹿港興安宮內左側墻壁，高一八五公分，廣八五公分，花崗石，字跡明顯，考人目一三四（但摹拓欠佳），中書目二八，第一三行第一一字以下人名闕處係加以剜取，非自然剝泐者。該廟前右邊金爐旁有「宮埕界碑」一基，高八〇公分，廣二九公分，花崗石，字跡模糊，非諦視不能見，考人目一四一號，但摹拓欠佳，僅拓出「宮埕」二字。

〔第一一八號〕 萬年亭衢碣 彫於鳳凰村東方山坡砂岩，該處現雖荒蕪不堪，實係往時舊路，碣距路面一四〇公分，行書，邊框高一五〇公分，廣二二三公分，旁彫兩空框。雲林采訪冊云「鳳凰山，……山後時有生番出入，前臺灣鎭吳光亮由此開路直通臺東州後山，於山石上勒萬年亭衢四字」，又碑碣云「萬年亭衢碑在大坪頂鳳凰山石壁上，高約六七尺，寬三尺，正書萬年亭衢四字，光緒年間鎭軍吳光亮勒石」，但所云高寬與字體失實矣。烏鍵生新高山遊覽談云「吳光亮勒萬年亭衢四字於鳳凰山頭巖角，然該碑現僅偶爾映人通往附近腦寮者之眼簾而已，如今通往楠仔脚萬道路，已改變經過牛轋轆，因此不久將來可能爲世人遺之於不顧矣。」臺灣文化志中卷八四九頁云「新開中路係由雲林之林圮埔通往臺東之璞石閣者，……當時吳光亮爲留念而彫於沿途岩面之鳳凰山中『萬年亭衢』題字碑，至今猶存。」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五頁云「萬年亭衢巨石在鳳凰山中，距大水堀土名頂城約略二公里，拔海四千五百尺，吳光亮所開鑿舊路可抵達，高約二丈，周圍約九十尺之巨石聳立於路旁，彫以草體萬年亭衢四大字，高三尺寬約一尺五寸以至二尺，往時塡滿以朱土，鮮麗奪目，今盡掉下無存，然字跡尙明，相傳係四十多年前吳光亮親題者。」竹山郡鹿谷庄役場所藏照片載於臺灣史料集成三七頁並云「在大水堀拔海四千五百尺山頂，中路統領前臺灣總鎭吳光亮爲世上罕有俊傑，致力綏撫兇番，事蹟遍及竹山新高南投三郡，吳大人之名至今猶膾炙人口。此碑係光緒二年記念開鑿由竹山經鹿谷楠仔脚萬八通關等地，通往花蓮廳玉里之橫斷道路竣工，吳光亮親題勒石者。」、但成立年代作光緒二年，未知根據何在。民國四二年南投縣政府指定此碣爲古蹟，文載該縣公報冬字第二六期及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南投文獻叢輯第二輯）。

〔第一一九號〕 開闢鴻荒碣 彫於集集鎭林尾里土名草嶺即濁水溪北岸吊橋下砂岩，字高四一公分寬三五公分，行書，每字距八公分，字跡尙明顯。附近草叢掩蔽，荒蕪不堪，不易尋覓，但據此可知往時通往集集方面舊路，實位於溪底也。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七頁云「在集集突角獅仔頭下濁水溪右岸，彫開闢鴻荒四大字於高約七尺周圍約四丈之天然巨石。雲林知縣陳世烈所題，以隸體爲之，因字跡淺刻，草茅掩覆，不易尋覓，但該處溪岸巨石僅有三四，故留神搜尋便可得」，所謂字體疑誤，且不知何以遽斷爲陳世烈所題。山本柳塘新高登山沿道之名勝（大正一四年報紙剪貼）云「彫於集集下游林尾獅仔頭崖下濁水溪右岸天然石，字體行書，一字三尺四方，光緒十三年雲林知縣陳世烈題，溪前岸爲素負盛名之『象鼻渡』，係昔時渡涉點」，所云之大小似未甚妥，且年代與題者未知根據何在。臺灣慣習記事第五卷第一號（明治三八年）載新高山一文云「是碑不但爲臺灣山地之偉觀，且係當時照耀黑暗臺灣燈塔之一也。」民國四二年南投縣政府指定此碣爲古蹟，文載該縣公報冬字第二六期及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一文。

〔第一二〇號〕 山通大海碣 彫於軍石橋下游陳有蘭溪左岸約三百公尺處即十八重溪與陳有蘭溪滙合處附近溪邊砂岩，楷書，字經約一八公分，每字約距二五公分，但已山字朝上海字降下而傾斜三五度左右。雲林縣采訪冊碑碣云「山通大海碑在十八重溪金銀山前，高六七尺，寬三尺，正書山通大海

四字，光緒年間吳光亮勒石。」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六頁云「在內茅埔通往楠仔脚萬番社陳有蘭溪左岸。從將抵楠仔脚萬平原處，沿溪遡上約略一百公尺便有山通大海四大字，彫於高約六尺周圍約三丈之天然石，此亦吳光亮所題者。」尾崎秀眞新高山紀行（載明治三八年臺灣日日新報）云「十一月七日，按步而登，山勢漸高，兩岸愈窄，回顧北方一帶，與溪流遠景，豁然開朗，彷彿山通大海，『山通大海碑在十八重溪金銀山前，高六七尺，寬三尺』，此采訪冊所載也。蓋吳光亮開路時擇地而彫，相傳殘碑猶存，乃欲就地搜索，以通事爲嚮導望步而前。碑在溪左，距溪流僅十數武。……碑面北，大如屋，然碑面體例與采訪冊所載迥異，巨岩中央彫成高二尺，寬六尺左右長方形邊框，正書山通大海四字，字經約略五六寸。事僅隔三十多年，故塡滲於字跡之丹朱尚未盡掉下，但因地址瀕於溪流，每逢洪水，岩下土砂崩壞，致碑石傾下，現在碑面至少傾斜十度以上，實引以爲憾。如此推移乎，爾後屢遭洪水成災，可能掉下溪底，致爬登玉山途上之一名蹟無從尋覓。然就現址言，似無任何挽救之策可施。其石質與常見於河川中之石類，毫無二致，因碑面巖造，且過高不可攀，是以不得不放棄摹拓計劃，祇得拍照，無奈光線欠佳，注定失敗，須俟日後之爬山者再探索，然該時字跡尚存否，實不堪設想。」烏犍生新高山遊覽談云「十一月七日抵十八重溪，左岸有山通大海碑，此係吳光亮開鑿道路時所彫者，地址當爲金銀山，然由於每年洪水成災，冲去岩底，致頗傾斜東方，若如此經過幾年，勢必顚覆，使路人難以尋覓。至於該址難找一事，鑑於曾路經其旁之西內君且未嘗見之可想而知。」山本柳塘新高山沿道之名勝云「山通大海碑在稜威橋下游數百公尺處，傾斜而存，此光緒元年霽軒將軍吳光亮所彫者，明治三八年洪水汎濫成災，底部被冲致傾，所謂金銀山下之碑卽是。文意或爲寓以山海交易自如之義，與鳳凰山中之萬年亭衢無甚差異。」，此云成立年代作光緒元年，根據何在不得而知。臺灣文化誌中卷八四九頁云「當時吳光亮爲留念而彫於沿途岩面之陳有蘭溪左岸山通大海題字碑，至今猶存。」拓本照片載於臺灣史料集成，並云「光緒二年吳光亮開通橫斷八通關道路時記念碑之一也」，但亦不知何以遽斷年代。民國四二年南投縣政府指定此碣爲古蹟，文載該縣公報冬字第二六期及拙著南投縣名勝古蹟一文。

〔第一二一號〕 過化存神碑　原碑已失，雲林縣采訪冊云「過化存神碑在八通關山頂俗名水窟碑，高七尺，寬三尺餘，前吳光亮立。」臺灣文化志中卷八四九頁亦引之。關於存失問題，新高山一文（前揭書）云「新高山之北翼謂八通關，卽同治十三年初開由臺西通往臺東橫斷山路之中心點，並彫過化存神四大字於其頂上，高七尺，寬三尺，此不但爲臺灣山地之偉觀，且係當時照耀黑暗臺灣燈塔之一也。」，此似未及目驗而依據雲林采訪冊者。尾崎新高山紀行云「十一月十日，旣接近八通關絕頂吳光亮所建過化存神碑址。余以爲關門係木製，故可能業已朽壞不留，但勒石之碑定必無失之理。乃訊之通事，據謂，該地址雖尚牢記在心，但今脚石且不存，何況碑石乎。余疑爲渠信口開河，於是搜索殆遍，果然尋覓不得。雲林采訪冊所載，抑係何石何文，如今知者少矣。再登數十武，卽抵八通關頂上。」烏犍生新高山遊覽談云「往時吳光亮開鑿道路之際，曾設辦事處於八通關以便督工，爾後風殘雨虐，該建築物現僅存基底於草茅中而已。至於過化存神碑，業已碎塊而不留，遺址不可尋，唯有松籟颯颯語當年。」山本柳塘新高山登山沿道之名勝云「閩粵南澳總鎭新授福寧鎭城勇巴圖魯吳軍門霽軒將軍開鑿橫斷道路，工竣過半，設關於此屯兵，興建一城寨，而彫過化存神四大字於西方一峰之天然石上，到如今，往年遺址橫排塘陳坑塘鐵門洞等，抑位於何處，均不可尋覓。」臺灣名勝舊蹟誌三七六頁云「在八通關南峰頂上，係高八尺寬三尺六寸之石碑，彫以過化存神四大字，險而幾不可攀。」，但如此記載是否作者杉山靖憲就地勘查親睹而得，似屬可疑。往時臺灣之理番事業（省立博物館藏大正一四年？稿本）中「曳杖於紫微之門八通關上回顧山之歷史」云「八通關爲秀姑巒山與新高北山之鞍部，爲地雖狹　呈現高原狀，周圍諸山恰如丘陵，草地掩蔽。吳光亮備嘗艱難抵此時，蓋爲神秘氣氛所感乎，相傳親題過化存神，勒於高七尺寬三尺之碑，然該碑至今尚未發現，實爲憾事。」

〔第一二二號〕 柴南宮香祀田碑　在社寮土地祠柴南宮前第一〇五號碑左旁，高一二二公分，廣四一公分，花崗石，字跡剝泐殆盡，字數行數均不得而知，僅第一、二行數字載於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茲據錄之。

〔第一二三號〕演武廳界碑　原碑已失，臺中市史（昭和九年臺灣新聞社刊）七四一頁云「昭和二年六月田村勉發現一石於大南門遺址，彫以『內教場』，則往時慰安城內將士舞樂之所也，石存於臺中教育博物館。」，據聞該館戰時被日軍所據，藏品遂告四散，恐當時即失矣。拓本考人目一一四，昭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拓，可知當時尚存，高七四公分，廣三五公分，字跡尤模糊，非諦視不能辨，「內教場演」四字幾將就滅。關口正隆臺中地方移住民史（明治三四年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八號）云「劉銘傳囑望於臺灣中部，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奠此地爲臺灣府並置臺灣縣，十六年建築府城，十七年府城外廓成，又開辦衙門於城內。演武廳有時充作府之禮房，即今之縣廳寓所，從前置地方法院於此。」臺灣築城沿革考（臺灣慣習記事第三卷第六號明治三六年）臺中城所引林汝言手記云「光緒十五年三月，命縣知事黃承乙來守此土，八月間興建縣衙城隍考棚文廟及八門城樓。」因此推定成立年月爲光緒一五年八月，地址爲臺中。

〔第一二四號〕隆興埤圳長捐田碑　碑已失，文載陳鳳儀竹山郡管內概況，並云「在社寮，高四尺二寸，寬一尺八寸。」，茲據錄之。

〔第一二五號〕長濟義橋碑　碑已失，余遍尋林尾土名草嶺附近，終不可得，文載臺灣大學圖書館伊能文庫臺灣叢書附錄集集紀略稿本，曰「集集堡草嶺脚長濟義橋石碑示文」，茲據錄之。吳振坤名下闕，似遺漏「喜」字。埔里社撫民分府劉卽分府劉威，請閱拙著臺灣埔里鄉土志第二卷第七章第四節。

〔第一二六號〕五福圳結狀諭示碑　碑已失，文載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第一部調査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二三頁云「在大肚中堡大庄，由於苗栗縣民張廷材者開鑿兩道水圳於枋寮地方引灌大甲溪水，與大肚堡民爭執，因此發給此諭，內容係1，因引灌苗栗縣內亦不可付諸忽略，故於光緒二十年定爲四月三日引灌一晝夜四月十一日復引灌一晝夜，嗣後每隔八日引灌一次仍以一晝夜爲準。2，除非灌水不足之歲，苗栗縣民亦當可引灌大甲溪水，故不必塡塞該兩圳道。3，光緒二十年所定每隔八日引灌一次，本係大肚堡民情讓，以後如再遇旱歲，不得援以爲例。」

〔第一二七號〕五福圳告示碑　嵌於大庄浩天宮內洋灰墻壁，高一三五公分，廣五〇公分，花崗石，字跡尙明顯，考人目一五八（但下欽一格），中書目一八。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一卷下引之，曰「關於五福圳爭水之曉諭」並云「苗栗縣下墩仔脚等十二庄本無大甲溪水份，且毗隣大安溪，儘可設法開濟引灌，因此從今以後毋得再啓爭端」，但所引碑文稍誤，如第二行第二九字「程」作「廷」（以下同之），第八行第七、八字「民人」作「人民」，最後妄加「貼，曉諭」等字。

〔第一二八號〕受天宮褒善牌　在松柏坑受天宮口左側，高一四八公分，廣七六公分，砂岩，浮彫邊框，字跡雖明，每行字數不齊，第一八行第一九字「諸」當爲「滋」之誤。該廟沿革見於臺灣名勝舊蹟誌。

〔第一二九號〕張承祖界址碑　在大突寮土名石碑仔第一三〇號碑旁，高八五公分，廣二五公分，花崗石，字跡幾就湮沒，考人目一一一中之一軸。按雍正十一年十月所成契字雖有「西至山頂」等語，但未言及立碑，乾隆四三年八月所成契字且未嘗言及西至，因此本碑之成立年代，似係乾隆末年或以後也。請參閱第五號以及第一三〇號碑解說。

〔第一三〇號〕岸裡社西界址碑　在大突寮（現東山里）土名石碑仔卽由大突寮通往大甲溪之牛車路與潭子通往公館之糖廠鐵路交叉點附近第一二九號碑旁（松本以爲在楊厝寮，蓋誤矣），高六五公分，廣四二公分，花崗石，狀極似墓碑，彫兩面，字跡剝泐殆盡，考人目一一一中兩軸。該地係大肚丘陵之分水嶺，碑則表示岸裡社與感恩社界址也。「東保岸裡等社」面東卽豐原方面。岸裡潘元貞藏有照片一幀。松本抵此勘査時臺日新開社會派B記者偕往，「潘王之模樣日漸退色，鎭家寶遂告四散，僅存大埤圳」一文載於昭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該報並附錄照片云「吾人在岸裡社備受欵待數刻，寓目潘墩仔之傳奇性身世所遺下家寶後，擬往探尋最近發現之潘王國界址碑，乃搭轎車抵楊厝寮梅風，竟找得該

碑於叢林荊棘間矣。」

〔第一三一號〕 下馬碑 在彰化文廟內東北隅，已殘，上半毀壞仆於旁，高二一三公分，廣四二公分，花崗石，漢滿文合璧，本文小圈表示滿字，字跡明顯，臺灣名勝舊蹟誌四二三頁云「照牆題曰萬仞宮牆，旁有文武官員軍民人等至此下馬碑。」

〔第一三二號〕 船筏混泊禁碑 仆於鹿港中山堂前作溝蓋，高一六七公分，廣四四公分，考人目一三九。

後記

余年幼卽離鄉背井，久寓異地，罕聞故里事，然思念桑梓之情，未嘗無時不眷眷於懷也。光復後，卽倉卒歸里，目睹故土萬象蛻變，已非疇昔，不勝感慨繫之。尤恐將來世情動盪，文物史蹟亦隨之毀沒，乃不揣謭陋，廣集史料之應傳久遠者，雖屬斷簡殘編亦未嘗棄之，此事於茲有年矣。輓近修志之聲澎湃而起，各地紛紛成立文獻委員會，殊屬欣慰。適邑令囑余以纂修邑志事，惟古人修志比諸作史，余本淺學短才，曷敢率爾操觚。顧以愛鄉一念之殷，又自念風塵碌碌，一事未成，於是願竭鄙誠而膺之，以期對鄉黨有所貢獻。茲以古碑文編成是書，蓋因各邑修志，文獻缺乏，古碑文之輯，殊屬焦眉之急也。區域概限於臺灣中部，卽指今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等一市三縣而言。此地大體相當於清治時之彰化縣，日據時之臺中州，而其所呈現歷史跡象，自別具一格。碑文之爲史料，雖屬零細，但多可資該地史事之考證，其所有價值固有不可忽視者。然鄉人多不解其價值，不但任其荒廢，有時反而加以毀滅。又因分布區域頗廣，寒村僻地間亦有之，以致搜集異常艱鉅。本書所錄，自非完善，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幸得臺灣大學古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及省立臺中圖書館，不吝供給資料。稿成，承高曉梅、楊雲萍、方杰人諸先生賜予審閱，多所改正，謹此表示衷心敬意。

又承蒙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惠予編入文獻專刊五卷三四期，作爲特輯印行，一併誌謝！

。編輯後記。

文獻專刊第五卷第三四期合刊，係採用劉枝萬先生所撰「臺灣中部古碑文集成」，以爲「特輯」。故內容與形式，與過去之本刊面目稍異，尙希讀者諒察！

又，此次承劉枝萬先生特別賜稿，謹代表本會致謝！

。編纂組。

文獻專刊　第五卷
第三四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出版

發行人　林　熊　祥
編校人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
發行處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印刷處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二九九號